

HOKAI 和佳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日期： 2020年 3 月 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

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76,400.85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8%，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1.9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22.9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

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证鹏元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建、拟建医院建设项目较多，未来有望拉动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长，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增长、效益良好，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回笼存在一定逾期风险，资产整体流动性欠佳，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等风险因素。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人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及有关风险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力较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此外，本次债券担保函中明确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即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担保人将根据内部项目决策流程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本次公司债或本次公司债下某期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做出决策。经内部审批，如若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则继续按照担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如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后

的该笔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资金，可能使担保人豁免担保责任，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86.81万元、-58,891.59万元、-59,232.60万元及20,411.9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波动也相对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需要投入大量一次性的融资租赁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而融资租赁的本金和收益以及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收益在未来逐步分期收回，致使报告期内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现金流出较大，而现金流入较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另外，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因项目不同，资金使用的节奏也有较明显的差异，易形成短期多个项目集中资金使用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为显著。

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医用工程、医疗器械销售和融资租赁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目前我国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的整体支付能力和信用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承接的PPP项目已按照国家PPP入库的标准程序通过了当地有权机构的审批，未来将由当地财政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偿，从整体上分析公司未来业务的回款能力有较强的保障，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随着业务的推进将逐步改善。但若未来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发生不利风险，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相对较大且未能改善年

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6、2.90、2.07及1.76，速动比率分别为3.43、2.80、2.01及1.7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节奏加快及融资租赁业务扩张，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同时，由于有息负债整体规模的增加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到期，导致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模式的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及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预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88%、54.30%、55.05%及55.98%，最近三年内，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54、2.78及2.88。最近三年内，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及利息保障能力有一定波动。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主动负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总额上升较为明显所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方面，公司2017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造成利息支出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存在回收周期，公司当期营业利润无显著增加，造成整体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的明显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预计未来公司营业利润有望增加，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将进一步增强。

整体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不合理扩大，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面临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八、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866.55 万元、4,467.98 万元、5,070.70 万元及 1,659.3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呈现显著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计入当期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6.08 万元、4,803.07 万元、5,004.31 万元及 6,295.6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5,621.15 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综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但如果发行人所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可持续，或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进一步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69.80 万元、95,025.51 万元、103,945.19 万元及 117,005.9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17.07%、17.68% 及 18.6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医用工程和医疗器械销售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对应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属于当地政府部门管理，并且公立医院是为当地人民生活提供必需的公共配套服务，保持其正常运作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因此公立医院的违约风险较低，信用记录普遍良好，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都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561.18 万元、295,090.49 万元、373,320.20 万元和 352,474.1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0%、53.00%、63.51% 及 56.13%。长期应收款中主要客户系现金流稳定、资信良好的公立医院。公司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其中正常类（未存在逾期）、关注类（逾期 1-6 个月）、次级（逾期 6-12 个月）、可疑（逾期 12 个月以上）资产分别计提账面余额的 0.7%、2%、5% 及 20% 为坏账准备，对损失类资产做个别认定。

虽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增长速度较快,且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公司不能确保应收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03,714.27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16.52%。货币资金中权利受到限制系保证金3,266.39万元,固定资产权利受到限制12,510.18万元,系发行人抵押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贷款及本次债券反担保所致。发行人无形资产受到限制680.20万元,系发行人抵押土地资产用于银行贷款及本次债券反担保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权利受到限制87,257.51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恒源租赁以其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如果他项权利人集中行使受限资产上设定的他项权利,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郝镇熙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128,032,000 股股票进行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孟珂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116,563,794 股股票进行质押,合计质押 244,595,794 股股票,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99.5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且未质押股份 1,194,146 股,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0.49%。实际控制人质押规模较大,如质押借款发生债务偿还问题或由于股价进一步下跌,质押融资资金融出方处置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但是行业结构层级较低,产品多数集中在中低

端医疗器械产品，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与国外差距较大。虽然近年来由于国内用工成本不断提高、企业面临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等原因，医疗器械企业运营成本不断上升，但是仍有国内企业在不断的进入医疗器械行业。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为了获取更大的医疗器械市场份额，国外企业也加大了在中国运营部署的力度。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十三、发行人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原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专用部件、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虽然分散的供应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单一供应商出现问题造成原料短缺，但发行人也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采购质量保障程度低的风险，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造成影响。

（2）对制造工艺及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对制造工艺及施工质量要求极高，且产品及工艺具有一定更迭周期。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如果管理质量下降，制造工艺无法得到更新，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风险，对发行人市场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利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带动作用，加大了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力度，上述业务增长较为迅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上述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如果发行人对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四、发行人医疗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金融业务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其经营风险如下：

（1）经营模式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回租为主，各期回租收入占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75%，且集中度逐年提高。发

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模式集中度较高，对回租业务在业务开展、客户分布、行业政策等的敏感度较高。

（2）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为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服务，通过打造医疗金融体系提升产业链整合度，也因此，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绝大多数集中在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行业集中度较高。如医疗行业整体出现经营困难或行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及回款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激烈但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较多，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制的《2017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7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为9,090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69家，内资租赁公司276家及外资租赁公司8,745家。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资本实力要求较高，发行人资本实力较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国内龙头租赁企业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具备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基础客户群，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拓展自有产品销售渠道结合，具有一定优势，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资本不足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期限错配。融资租赁业务，特别是售后回租业务主要系通过资金期限的错配，为下游客户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如果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过度扩张，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均衡，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十五、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力争在未来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的发展带动医疗设备、医用工程、医疗金融、信息化等传统业务的发展，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一系列经营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以 EPC 模式进行。由于相关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垫支资金金额较大，且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初期无法产生较

多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公立医院，此类客户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流程较长，自公司提出验收申请至客户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需要较长时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在 EPC 模式下承接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此外，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鼓励政策，公司积极拓展以 PPP 模式开展的医院整体建设业务。PPP 模式下的项目中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当地财政局根据绩效考核按期拨付给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再予以支付给项目公司，资金划转审批时间较长，公司的 PPP 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较慢风险。

（2）在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虽然公司在 EPC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目前我国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的整体支付能力和信用情况相对较好；同时公司所签署 PPP 模式下的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项目的合同也均经过财政部和发改委规定的程序审议，合同资金也经过地方有权机构批准列入政府当期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但若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出现政策变化、信用恶化、公司决策不当或管理能力不足等不利情况，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项目存在一定的无法全额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3）公司参与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可能涉及土地征收拆迁、工程土建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因此在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预定计划的风险，导致公司面临因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进展滞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259,264.79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短期有息负债115,882.78万元，占有息负债总规模的44.70%，一年以上到期长期有息负债143,382.01万元，占有息负债总规模的55.30%。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与发行人经营模式及融资需求相匹配，但短期有息负债增速较快。如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快速增长，或发行人融资管理不当，造成短期有息负债集中偿付，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匹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付压力增大，对

公司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慧生能源融资租赁款案、祁县医院融资租赁款案、曲周县中医院融资租赁款案、蓬安县人民医院及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融资租赁款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及马青华融资租赁纠纷案、金沙县中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等 6 宗未决诉讼，具体案件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述案件如进展不畅，可能使发行人因上述坏账造成损失，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风险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意向性约定，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拟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不超过 14.965%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双方尚未签署意向性协议及其他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影响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控股股东地位，但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情况及本次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产生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权转让可能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十九、发行人减资风险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见深交所发行人公告 2019-101 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94,580,776股变更为794,514,776股，注册资本将从794,580,776元变更为794,514,776元。公司经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上述事项回购及工商变更。

上述减资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且回购减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债权人因此集中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一、投资者须知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募

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XVI
释 义	1
一、一般用语	1
二、专业用语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4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1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41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0
一、增信机制	50
二、偿债计划	60
三、具体偿债安排	60
四、偿债保障措施	63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概况	66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6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75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7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6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9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95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203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4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214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	215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22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3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3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	300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4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14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1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316
第八节 关于发行人创新创业特征的专项说明	318
一、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重要支持政策.....	318
二、发行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适用条件的相关认定.....	320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指导思想的一致性.....	339
四、发行人创新创业特征认定结论.....	34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4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41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352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3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35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68
一、发行人声明	36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三、主承销商声明	3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9
六、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390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3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94
一、备查文件内容	394
二、查阅地点	39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佳股份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和佳泰基	指	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和佳影像	指	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和佳	指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和佳 ENT	指	和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和佳生物	指	珠海和佳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源租赁	指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欣阳科技	指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和佳信息技术	指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弘陞	指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和奇医疗	指	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佳医疗建投	指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和佳	指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和佳研究院	指	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佳康泰	指	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卫软	指	广州卫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益源信通	指	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和佳钜鑫	指	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乡和佳	指	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施甸和佳	指	施甸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南雄和佳	指	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尉氏和佳	指	尉氏县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顺和佳医疗	指	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顺和佳公卫	指	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塘和佳	指	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指	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和佳	指	河口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阳和投资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医在线	指	北京汇医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德尚韵兴	指	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德尚韵兴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厚立	指	成都厚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产投	指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安顺达	指	广东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睿佳	指	广东睿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康兴	指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诺佳	指	珠海诺佳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阳权医疗	指	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郝镇熙、蔡孟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7 和佳 01”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和佳 02”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精诚粤衡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担保人/增信机构/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指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乡农村商业银行	指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金租	指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	指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粤科	指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	指	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广东粤财	指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低碳公司	指	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联邦制药	指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旗德公司	指	珠海旗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祁县医院	指	祁县医疗集团（祁县人民医院），原“山西省祁县人民医院”
积石山县中医院	指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民族医院	指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国投聚力	指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编号为 Z201802314 的《担保函》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金额承担本次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相对应的款项，并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债券持有人	指	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不超过	指	小于或等于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指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会议修订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卫生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	指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和临床检验中心等
医院等级	指	由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级别（一、二、三级）和由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等次（甲、乙、丙等），是反映医院规模和医疗水平的综合指标
分级诊疗	指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血透	指	血液透析（hemodialysis, HD）是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之一。它通过将体内血液引流至体外，经一个由无数根空心纤维组成的透析器中，血液与含机体浓度相似的电解质溶液（透析液）在一根根空心纤维内外，通过弥散/对流进行物质交换，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同时清除体内过多的水分，并将经过净化的血液回输的整个过程称为血液透析
介入治疗	指	不开刀暴露病灶的情况下，在血管、皮肤上作直径几毫米的微小通道，或经人体原有的管道，在影像设备的引导下对病灶局部进行治疗的创伤最小的治疗方法。包括血管内介入和非血管介入治疗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系统，是一个由人、计算机及其他外围设备等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贮、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CIS	指	临床信息系统（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 CIS）是支持医院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丰富和积累临床医学知识，并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为病人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
EMR	指	电子病历系统（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EMR），是医学专用软件。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以电子化方式记录患者就诊的信息，包括：首页、病程记录、检查检验结果、医嘱、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
DMIAES	指	医院疾病管理智能分析和评估系统，是以国际上最先进的疾病风险调整方法学为核心，在病种相关分类（DRGS）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疾病的各种风险变量，以大数据分析、机器语言学习的方法进行建模，通过数据大模型把风险评估体系的计算建成系统，从而实现对医院的科学化管理
HIS	指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是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中进行信息管理和联机操作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利用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为医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能够对覆盖医院所有业务和业务全过程实施信息化全覆盖
HIP	指	医院信息平台（Hospital Information Platform, HIP）代替原来数量众多的点到点数据接口，为医院信息化建设提供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实现医院不同业务系统与集成平台的有效集成与信息共享，实现临床信息一体化应用，提升医护工作者工作效率及临床诊疗质量
HBI	指	通过对医院现有业务系统数据的梳理，采用商业智能、数据仓库等技术，对大量业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医院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协助系统使用者满足监管部门的数据报送需求
医疗金融	指	通过产业基金以及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手段为医疗行业内各方提供金融服务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智慧医疗支持生态链	指	以智慧医院整体建设方案、康复系列解决方案、“移动医疗+人工智能+专科手术机器人”系统方案以及区域智慧医疗管理平台等四大业务板块为核心，通过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智能化水平
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	指	以计算机和互联网等为主要手段，实现解决医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各系统之间的信息互通，有助于提升医院等医疗机构整体的医疗智能化水平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指	公司根据各级、各类医院扩建、改建、搬迁和新建等实际情况，为医院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和服务等全方位支持，使医院更好地满足当地对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包括医院整体建设投资及相关专业服务、专业咨询业务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为顾客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医疗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内的各项应用场景之一
专科手术机器人	指	手术机器人的一种，主要是用于具体手术的实施
区域智慧医疗管理平台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以及降低对应的成本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 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表

中文名称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Hokai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952982
股票简称	和佳股份
股票代码	300273.SZ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郝镇熙
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9,451.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电话	0756-8686333
传真	0756-8686077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
经营范围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 类 6870 软件，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零售；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洁净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容器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制冷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消毒设备研究和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实验仪器；医学康复、养老康复等医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方式	张王均/0756-8819330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申报发行业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

（三）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十）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六）信用等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4]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计划上市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发行首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公告发行结果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0756-8819330

传真：0756-8686077

邮政编码：519030

（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项目负责人：陈玫伶

项目组其他成员：董德喜、辛令芃、高一飞、王威

电话：010-83321271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2311 室

经办律师：罗刚、李勇虎

联系电话：0756-3326001

传真：0756-3326003

邮政编码：51901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强、项德芬、王飞、王建光

联系电话：0311-89297151

传真：0311-89297151

邮政编码：05000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董德喜、陈玫伶、辛令芄

电话：010-83321271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张旻燊、秦风明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830

邮政编码：200120

（七）担保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经办人：毛宇翔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负责人：曾祥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中盛路 85 号

联系电话：0756-8812158

邮政编码：51903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十）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在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披露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全文。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

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担保人无法对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力较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本次债券担保函中明确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即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担保人将根据内部项目决策流程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本次公司债或本次公司债下某期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做出决策。经内部审批，如若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则继续按照担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如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后的该笔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担保人可能豁免连带责任担保责任，使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失效。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54,998.93万元、290,329.23万元、258,716.77万元及304,543.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80%、52.14%、44.01%及48.50%，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逐步降低。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投资增加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长期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较流动资产总额增加更快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与发行人偿还借款及公司债券本息有关。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但如果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未得到相应规模的改善，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恶化，降低偿债保障能力。

2、货币资金波动较大现金管理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250.33 万元、70,403.16 万元、21,636.17 万元及 43,461.5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2.64%、3.68%及 6.92%。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波动显著，主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公司以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融资租赁、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为主要业务，上述业务开展对现金结算及资金垫付要求较高，需要发行人进行相当规模的资金储备，同时，现金支付较为集中。如果发行人资金储备未能有效利用，造成资金的过度沉淀，或短期内资金量紧张，可能会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营运效率及偿债能力恶化。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0,469.80万元、95,025.51万元、103,945.19万元及117,005.90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2%、17.07%、17.68%及18.6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医用工程和医疗器械销售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对应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归属于当地政府部门管理，并且公立医院是为当地人民生活提供必需的公共配套服务，保持其正常运作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因此公立医院的违约风险较低，信用记录普遍良好，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都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561.18万元、295,090.49万元、373,320.20万元和352,474.14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10%、53.00%、63.51%及56.13%。长期应收款中主要客户系现金流稳定、资信良好的公立医院。公司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其中正常类（未存在逾期）、关注类（逾期1-6个月）、次级（逾期6-12个月）、可疑（逾期12个月以上）资产分别计提账面余额的0.7%、2%、5%及20%为坏账准备，对损失类资产做个别认定。

虽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增长速度较快，且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公司不能确保应收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

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预付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849.74 万元、9,800.25 万元、7,651.85 万元及 13,060.7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1.76%、1.30%及 2.08%，主要由公司配件、耗材以及代理销售产品业务预付采购款形成。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项目主要为子公司珠海弘陞预付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货款。以上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珠海弘陞与阳权医疗于 2014年2月18日签订了《代理合同》和《预付款合同》，公司对应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支付的预付采购款。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弘陞向阳权医疗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清除内毒素灌流器、B2微球蛋白灌流器、甘油三酯灌流器、清除吗啡类灌流器等多个产品。上述灌流器类产品的使用范围较广，可用于血液透析、急危重症治疗等多个方向，因此根据签署的《预付款合同》，为降低阳权医疗的运营成本及支持其新产品的研发，增进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珠海弘陞同意分期支付预付货款3,472万元给阳权医疗，用于阳权医疗为履行对珠海弘陞的供货义务而进行的相应原材料购买及新产品研发的费用支出。

但由于签署上述协议之后，珠海弘陞与医院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血透业务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且新的应用领域业务开拓进展缓慢，灌流器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考虑到灌流器类产品保质期较短，珠海弘陞预付货款后未要求阳权医疗交付全部产品，导致珠海弘陞预付阳权医疗的货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双方已在2017年1月签署预付款补充协议，对后续供货及回款事项作出安排¹。

截至2019年9月末，阳权医疗履约状况良好，公司已经收到阳权医疗退回的预付账款累计2,067.65万元。从上述回款情况上看，目前珠海弘陞与阳权医疗之间的业务往来未发生异常，阳权医疗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回款或供货义务。因此，公司预计与阳权医疗之间的预付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但考虑到血液透析行业不确定性及阳权医疗自身经营生产的不确定性，如果

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3）预付款项”

未来该笔预付款回款未能如约履行，可能会使发行人造成损失。

5、预付工程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款（含永顺项目建设工程）余额分别为864.12万元、4,373.87万元、8,590.56万元及27,451.86万元，整体增速较快。公司预付工程款系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以PPP模式运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PPP模式下资金划拨需经较长时间的财务核算，存在一定的工程款回收较慢风险。如果上述预付工程款无法按期足额回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子公司26家，部分子公司未形成有规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其中，2018年度亏损子公司17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目前尚处于拓展期，相关业务尚未能在市场中获得全面推广。随着相关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在医疗产业链上布局优势的不断凸显，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明显提升。但如果上述子公司持续经营不善，累计亏损持续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几年陆续完成了对珠海弘陞、广州卫软及益源信通等的收购。上述收购为公司落实产业延伸的战略布局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的转型。截至2019年9月末，在完成上述标的公司收购的同时，公司形成了账面价值为1,160.63万元的商誉。若未来上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有息负债规模上升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259,264.79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短期有息负债115,882.78万元，占有息负债总规模的44.70%，一年以上到期长期有息负债143,382.01万元，占有息负债总规模的55.30%。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与发行人经营模式及融资需求相匹配，但短期有息负债增速较快。如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快速增长，或发行人融资管理不当，造成短期有息

负债集中偿付，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匹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付压力增大，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9、产业基金投资者减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引入长期的优先级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开展。截至2019年9月末，产业基金投资者投入款账面余额68,200.50万元。上述产业基金投资系公司有息负债，即按约定偿还产业基金投资者固定收益。如产业基金投资者突发性减资，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投入资金，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付压力增大，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0、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0,364.84万元、56,519.14万元、63,796.09万元及70,559.21万元，占当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分别为20.36%、22.21%、24.14%及25.53%，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逐年稳步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未来如公司提高股东分红比例，可能会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面临着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86.81万元、-58,891.59万元、-59,232.60万元及20,411.96万元，最近三年均为负数，2019年1-9月转正与公司经营周期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需要投入大量一次性的融资租赁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而融资租赁的本金和收益以及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收益在未来逐步分期收回，致使报告期内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现金流出较大，而现金流入较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另外，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因项目不同，资金使用的节奏也有较明显的差异，易形成短期多个项目集中资金使用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为显著。

虽然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医用工程、医疗器械销售和融资

租赁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目前我国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的整体支付能力和信用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承接的PPP项目已按照国家PPP入库的标准程序通过了当地有权机构的审批，未来将由当地财政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偿，从整体上分析公司未来业务的回款能力有较强的保障，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随着业务的推进将逐步改善，但若未来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发生不利风险，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相对较大且未能改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6、2.90、2.07及1.76，速动比率分别为3.43、2.80、2.01及1.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一定波动，整体存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节奏加快及融资租赁业务扩张，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同时，由于有息负债整体规模的增加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的到期，导致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模式的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及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预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88%、54.30%、55.05%及55.98%，最近三年内，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54、2.78及2.88。最近三年内，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及利息保障能力有一定波动。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主动负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总额上升较为明显所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方面，公司2017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造成利息支出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存在回收周期，公司当期营业利润无显著增加，造成整体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的明显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

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预计未来公司营业利润有望增加，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将进一步增强。

整体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不合理扩大，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面临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1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1.34、1.20 及 1.00（年化），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形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近年来因政策收紧，相关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延长，业务账期增加所致。

整体来看，受公立医院结算流程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如果各公立医院等下游客户费用支出流程进一步延长，发行人面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营运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4、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63%、52.19%、50.21%及 52.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6 年，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受政策影响显著，同时公司中山生产基地投产，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造成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下降，公司通过医疗器械及工程业务结构调整，在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带动下，加大了配件及耗材、代理销售产品业务投入，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由于自产设备及工程造成的收入缺口。但上述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2017 年，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及受“两票制”、医保控费、招标限价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及代理销售产品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虽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效应带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综合来看，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2018 年，公司各项业务利润存在一定结构变动。一方面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利润

水平及毛利率显著下降，另一方面，受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效应进一步影响，公司该板块利润水平及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部分医院整体建设项目落地，专业服务陆续开展导致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结构有所调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利润水平有所上升。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在保持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利润水平显著增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进一步发生恶化或公司经营不善，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71%、6.99%、8.14%及 11.98%，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随着公司逐步推进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长期借款等融资持续增长，公司利息支出等有所增长。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导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大幅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受市场利率中枢上行及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影响，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租赁融资成本升高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率进一步提升。

整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不合理升高，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面临财务费用率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6、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866.55 万元、4,467.98 万元、5,070.70 万元及 1,659.3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呈现显著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计入当期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6.08 万元、4,803.07 万元、5,004.31 万元及 6,295.6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5,621.15 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综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但如果发行人所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可持

续，或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进一步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7、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围绕公司中标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和未来围绕智慧医疗支持生态链的并购项目展开。

在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居民对更高品质医疗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国内医院投资运营等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机会。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签署协议、正在执行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总投资349,011.16万元，公司已累计投资141,090.89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还包括围绕智慧医疗支持生态链的并购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资方式补充。未来几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等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资金募集、技术研发、人才聚拢等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资源、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但如果未来资本性支出超出合理范围，可能将造成发行人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进一步恶化发行人负债水平，降低发行人现有偿债能力。

1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03,714.27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16.52%。货币资金中权利受到限制系保证金3,266.39万元，固定资产权利受到限制12,510.18万元，系发行人抵押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贷款及本次债券反担保所致。发行人无形资产受到限制680.20万元，系发行人抵押土地资产用于银行贷款及本次债券反担保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权利受到限制87,257.51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恒源租赁以其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如果他项权利人集中行使受限资产上设定的他项权利，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减资风险

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见深交所发行人公告2019-101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94,580,776股变更为794,514,776股，注册资本将从794,580,776元变更为794,514,776元。公司经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上述事项回购及工商变更。

上述减资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前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且回购减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债权人因此集中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但是行业结构层级较低，产品多数集中在中低端医疗器械产品，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与国外差距较大。虽然近年来由于国内用工成本不断提高、企业面临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等原因，医疗器械企业运营成本不断上升，但是仍有国内企业在不断的进入医疗器械行业。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为了获取更大的医疗器械市场份额，国外企业也加大了在中国运营部署的力度。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经营资质风险

中国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严格的分类监督管理。企业首先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完成第一类产品备案或者取得第二类及第三类产品注册证；然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生产备案或者取得生产许可，方能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或者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和/或者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经营备案或者取得经营许可，方能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或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没有明确的有效期规定，而注册证和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都为五年。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1、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2、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3、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及时提交了相关产品的延续注册申请，且公司不存在导致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各类新产品注册证或无法延续已有产品注册证，则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推迟上市或者已有产品无法生产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短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过度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贡献率均超过60%，系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领域，特别是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和医疗信息化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医疗信息化产品板块、医疗金融板块、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强化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但如果发行人对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依赖度过高，可能导致发行人对该行业的敏感度过高，易受到行业变动的冲击，对公司风险抵抗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原材料

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原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专用部件、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虽然分散的供应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单一供应商出现问题造成原料短缺，但发行人也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采购质量保障程度低的风险，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造成影响。

（2）对制造工艺及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对制造工艺及施工质量要求极高，且产品及工艺具有一定更迭周期。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如果管理质量下降，制造工艺无法得到更新，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风险，对发行人市场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利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带动作用，加大了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力度，上述业务增长较为迅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上述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如果发行人对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医疗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金融业务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其经营风险如下：

（1）经营模式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回租为主，各期回租收入占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75%，且集中度逐年提高。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模式集中度较高，对回租业务在业务开展、客户分布、行业政策等的敏感度较高。

（2）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为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服务，通过打造医疗金融体系提升产业链整合度，也因此，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绝大多数集中在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行业集中度较高。如医疗行业整体出现经营困难或行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及回款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激烈但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较多，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制的《2017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

报告》，截至2017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为9,090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69家，内资租赁公司276家及外资租赁公司8,745家。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资本实力要求较高，发行人资本实力较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国内龙头租赁企业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具备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基础客户群，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拓展自有产品销售渠道结合，具有一定优势，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资本不足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期限错配。融资租赁业务，特别是售后回租业务主要系通过资金期限的错配，为下游客户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如果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过度扩张，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均衡，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6、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力争在未来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发展带动医疗设备、医用工程、医疗金融、信息化等传统业务的发展，在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一系列经营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以 EPC 模式进行。由于相关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垫支资金金额较大，且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初期无法产生较多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公立医院，此类客户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流程较长，自公司提出验收申请至客户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需要较长时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在 EPC 模式下承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此外，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鼓励政策，公司积极拓展以 PPP 模式开展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PPP 模式下的项目中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当地财政局根据绩效考核按期拨付给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再予以支付给项目公司，资金划转审批时间较长，公司的 PPP 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较慢风险。

（2）在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虽然公司在 EPC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目前我国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的整体支付能

力和信用情况相对较好；同时公司所签署 PPP 模式下的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项目的合同也均经过财政部和发改委规定的程序审议，合同资金也经过地方人大批准列入政府当期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但若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出现政策变化、信用恶化、公司决策不当或管理能力不足等不利情况，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项目存在一定的无法全额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3）公司参与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可能涉及土地征收拆迁、工程土建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因此在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预定计划的风险，导致公司面临因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项目进展滞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7、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朝阳产业，临床对更安全有效的医疗设备有着强烈的需求，因此世界各大医疗器械公司都投入巨资参与新产品的研发，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但新产品研发难度大，研发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在国内外同行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和研发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8、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专利技术保护不当风险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很大程度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专有技术上，因申请专利需技术公示，为避免较大范围的技术公开，公司只是针对部分专

有技术申请专利，其余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的专有技术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相关保密制度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专有技术泄密及被侵犯的风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有 26 家，数量较多，对发行人的管控能力要求很高。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其面临的管理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如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将难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层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其中财务总监发生 2 次更换。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平先生因担任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和恒源租赁的总经理，难以兼顾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目前继续担任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和恒源租赁的总经理。继任财务总监李海容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7 年 9 月，现任何雄涛先生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至今。此外，公司原副总裁田秀荣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退休；公司原独立董事苏清卫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公司原副总裁吴春安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作为公司研发顾问继续为公司服务。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炜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公司原独立董事徐焱军先生、刘兴祥先生于 2019 年 9 月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原副总裁田助明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

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专注与服务公司智慧医院整体建设业务。

上述管理层变动多为偶发事件，但如果因各种原因，造成包括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在内的公司管理层频繁更替，可能造成公司管理稳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业绩及管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各项业务从项目启动到实施及营运等需要经过多个复杂阶段，而后还要面对技术推广、销售服务才能最终实现成果，各个环节需要各类专业人员的全面合作。人才对于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伴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员工数量迅速扩大，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能否保持稳定并持续成长是决定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面临员工工资、福利及相关费用上升的压力。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或将人力成本有效转嫁，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管理风险

公司将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为引擎，并带动及促进医疗设备、医用工程、医疗金融、信息化等传统业务共同发展。随着纳入管理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和运营项目日益增长，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同步提升，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郝镇熙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128,032,000 股股票进行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孟珂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116,563,794 股股票进行质押，合计质押 244,595,794 股股票，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99.5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直接持

有且未质押股份 1,194,146 股，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0.49%。实际控制人质押规模较大，如质押借款发生债务偿还问题或由于股价进一步下跌，质押融资资金融出方处置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慧生能源融资租赁款案等 6 宗未决诉讼，具体案件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述案件如进展不畅，可能使发行人因上述坏账造成损失，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9、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风险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就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意向性约定，国投聚力旗下管理的基金拟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不超过 14.965%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双方尚未签署意向性协议及其他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影响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控股股东地位，但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情况及本次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产生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权转让可能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与医疗器械批发行业中的流通产品与人类生命健康直接相关，为此国家对上述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政策。为破除以药养医、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发展社会办医、开展分级诊疗，近年来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一直在矛盾与争

议中前行。历次监管政策的变革都会引发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疗流通体制的改变，进一步对本行业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开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为此，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是行业内企业需要面对的风险。

2、市场准入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正在加快机构改革节奏，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的步伐。公司所处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行业等，在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整合市场监管体系后，可能会在市场准入及监管政策上有所调整。另外，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通知，将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此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的业务将作为金融业务划归银保监会监管。公司所处融资租赁行业在监管体系上有重大变动，可能会在市场准入及监管政策上有所调整。

如市场准入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造成影响。一方面，如果市场准入及监管标准下降，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可能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如果市场准入及监管标准提高，则发行人可能因无法达到新的准入标准，无法开展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不可持续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08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当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08440008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0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公司按规定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96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18日经广东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粤R-2005-0074）。根据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享受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子公司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1年11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144000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F201444000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该公司按规定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0080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佳信息技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8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规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子公司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规定，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2018-3-1至2049-12-31。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了公司的税费负担，节省了税费支出，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公司税收负担将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2,696.89 万元、5,661.47 万元及 4,312.77 万元，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度较高。上述政府补助，主要系中央及地方政府根据相应行业及地方政策对发行人在研发、融资等方面的补助。如中央及地方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4]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证鹏元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及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建、拟建医院建设项目较多，未来有望拉动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长，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增长、效益良好，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回笼存在一定逾期风险，资产整体流动性欠佳，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等风险因素。

2、正面

（1）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建、拟建医院建设项目较多，未来有望拉动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长。公司 2016-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9 亿元、11.12 亿元、11.96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7%；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34.90 亿元，未来随着项目的完工，有望拉动医用工程收入、医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2）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效益良好。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29.18 亿元、23.75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底增长 23.79%、21.57%；2016-2018 年恒源融资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 亿元、1.99 亿元、2.31 亿元，拨备前利润总额分别为 0.91 亿元、1.44 亿元、1.49 亿元。

（3）深圳高新投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地提升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3、关注

（1）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截至 2019 年底，郝镇熙、蔡孟珂持有公司的 236,459,794 股已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8.85%，抵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郝镇熙、蔡孟珂持有的 201,027 股被司法冻结。

（2）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回笼存在一定逾期风险。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主要分布在西南、中南等地。西南、中南地区县级市地区经济和财政情况相对欠佳，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笼造成一定不利

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睢县中医院，2018 年该客户融资租赁款已出现逾期情况。

（3）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为主，整体流动性欠佳。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规模分别为 10.39 亿元、37.33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81.19%。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医用工程建设款、设备销售款，回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等，资金回笼时间较长；此外，账面价值 0.84 亿元的应收账款、13.78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已被质押。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紧张，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医院整体建设扩张较快、资金回笼期限较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2016-2018 年分别净流出 4.10 亿元、5.89 亿元、5.9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医院建设项目后续仍需投资 20.79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5）公司有息债务²规模持续攀升，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有息债务规模 2016-2018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4.45%，2018 年底公司有息债务进一步增长至 25.89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0.00%。从有息债务的偿还期限来看，2019-2020 年需偿还本金 24.12 亿元、利息 3.09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人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

²根据评级报告，有息债务=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元将依据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结果及差异

根据中证鹏元（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及更名）2016 年 12 月 1 日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证鹏元对和佳股份及其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1”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2”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7 和佳 01”及“17 和佳 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证鹏元对和佳股份及其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1”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2”的 2018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7 和佳 01”及“17 和佳 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3 日，中证鹏元对和佳股份及其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1”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2”的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7 和佳 01”及“17 和佳 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信用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60,71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9,636.1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1,07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湾仔支行	和佳股份	22,000.00	9,800.00	12,200.00
北京银行	和佳股份	16,850.00	16,850.00	-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和佳股份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和佳股份	5,000.00	3,500.00	1,500.00
农业银行南湾支行	和佳股份	2,000.00	2,000.00	-
北京银行	信息技术	950.00	950.00	-
北京银行	医学影像	950.00	950.00	-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医学影像	3,600.00	3,600.00	-
南屏村镇银行	医学影像	500.00	500.00	-

工行湾仔支行	恒源租赁	25,760.00	2,233.00	23,527.00
平安银行	恒源租赁	50,000.00	7,452.53	42,547.47
浦发银行	恒源租赁	35,000.00	12,441.73	22,558.27
东亚银行	恒源租赁	8,000.00	-	8,000.00
长沙银行	恒源租赁	5,000.00	686.61	4,313.39
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恒源租赁	3,500.00	1,400.00	2,100.00
厦门国际	恒源租赁	5,000.00	4,092.30	907.70
安乡县农商银行	安乡	5,600.00	2,180.00	3,42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顺县支行	永顺医疗	45,000.00	20,000.00	25,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顺县支行	永顺公卫	16,000.00	16,000.00	-
合 计	-	260,710.00	109,636.17	151,073.83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共 2 只，募集资金共计 5.0 亿元人民币，“17 和佳 01”、“17 和佳 02”均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68 号），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4.4 亿元和 0.6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均为 5%，债券期限均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1	2017-01-13	2020-01-13	44,000.00	2+1 年	5.00 ³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2	2017-03-15	2020-03-15	6,000.00	2+1 年	5.00

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决定分别上调“17 和佳 01”、“17 和佳 02”最后一年票面利率 350BP，即上述债券票面利率上调为 8.50%。上述债券发行时及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息兑付违约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公开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4.8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8.16%，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22%，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7.37%，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69%。

综上，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公开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 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627,928.23	587,841.65	556,800.57	457,022.95
总负债	351,527.38	323,581.44	302,344.20	209,683.92
所有者权益	276,400.85	264,260.22	254,456.38	247,339.02
营业总收入	82,985.47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利润总额	10,761.93	15,726.37	13,067.06	12,790.18
净利润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99	10,075.01	9,271.05	8,922.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411.96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0.19	6,623.27	586.92	-11,334.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5.42	959.51	65,932.05	78,947.22
流动比率（倍）	1.76	2.07	2.90	3.56
速动比率（倍）	1.70	2.01	2.80	3.43
资产负债率（%）	55.98	55.05	54.30	45.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8	2.78	7.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20	1.34	1.41
存货周转率（次）	5.96	6.78	5.44	4.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35	3.83	3.80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21	0.22	0.22
营业毛利率（%）	52.61	51.47	53.43	5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97	4.11	3.92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23	2.05	2.03	3.07
总资产收益率（%）	2.36	2.75	2.58	3.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2019年1-9月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应付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9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2019年1-9月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贷款偿还率=当期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当期实际支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公司还设立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210.5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深圳市委、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现已发展成为具备资本市场主体信用 AAA 最高评级的全国性创新型金融服务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表 4-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股权结构明细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027.25	41.80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043.77	20.00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32,236.81	14.9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7,728.03	11.04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4,189.37	9.51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47.34	2.3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937.91	0.33
合 计	885,210.5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高新投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比为 41.80%，深圳高新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担保、金融产品增信、保证担保、投资、资产管理等，为企业提供自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全方位投融资服务。

2、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人 2018 年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深审（2019）21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担保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担保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 4-2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95,197.09	220,34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8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060.00	-
应收股利	-	-
存出担保保证金	19,115.78	18,214.21
应收账款	375.34	2,572.34
应收代偿款	25,407.78	22,587.21
其他应收款	1,176.36	2,099.91
预付账款	145.66	122.27
存货	452.40	452.40
发放的委托贷款及垫款	1,650,749.15	1,394,599.4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0.24	293,008.48
流动资产合计	2,237,429.80	1,964,09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233.24	64,35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328.97	2,406.58

长期股权投资	284.39	300.71
抵押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在建工程	1,093.37	1,105.86
固定资产	11,519.61	11,652.17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7,874.26	17,440.37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451.45	54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2.55	8,26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73.56	88,625.96
资产总计	2,360,603.35	2,052,718.02
短期借款	252,800.00	20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应付利息	-	-
预收款项	4,076.45	7,793.26
存入担保保证金	24,235.83	2,837.94
应付职工薪酬	13,347.87	14,664.56
应交税费	19,123.08	31,580.94
短期责任准备金	5,246.45	5,246.45
应付股利	1,439.76	1,289.23
其他应付款	6,388.32	7,777.00
担保赔偿准备	42,433.80	37,246.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091.56	315,436.04
长期借款	513,750.00	503,428.08
专项应付款	31,581.66	54,135.29
长期责任准备金	185.42	185.42
其他长期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50	79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310.58	558,542.29
负债合计	915,402.14	873,978.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5,210.50	885,210.50
资本公积	277.23	277.23
其它综合收益	11,618.64	2,381.79
盈余公积	33,727.75	33,727.75
未分配利润	306,248.77	249,303.25
一般风险准备	7,008.59	7,008.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201,109.73	83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201.21	1,178,73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603.35	2,052,718.02

担保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如下：

表 4-3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915.65	208,520.14
其中：营业收入	192,915.65	208,520.14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1,035.13	62,315.25
其中：营业成本	36,703.50	44,941.20
税金及附加	1,487.90	1,851.14
销售费用	3,628.06	-
管理费用	-	4,924.62
研发费用	635.62	-
财务费用	17,954.75	6,300.64
资产减值损失	-625.30	4,297.6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净收益	2,412.86	5,79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9.29
汇兑净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5.65	-
其他收益	177.89	96.47
三、营业利润	135,727.53	152,094.45
加：营业外收入	7.44	8.48
减：营业外支出	0.76	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35,734.21	152,101.10
减：所得税	33,154.51	38,794.4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	102,579.70	113,306.6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579.70	113,306.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9.16	-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00.54	113,385.78
加：其他综合收益	9,236.85	-12,645.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816.55	100,660.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6	-79.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1,537.39	100,739.87

担保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4-4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5,660.29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94,033.7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500.00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525.6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223.17	1,808,1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282.59	2,033,72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37
担保代偿支付的资金	50.4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8,294.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9.28	21,07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31.99	37,44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916.54	2,636,77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12.21	2,695,5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29.62	-661,85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44	2,76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32	4,41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8	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47	7,17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94	1,78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94.25	17,004.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9.19	18,79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6.71	-11,6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00.00	70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0.00	70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2.53	46,04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82.53	115,0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7.47	592,359.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8.87	-81,015.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45.95	301,36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7.09	220,345.95

3、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该等级有效期为一年。

2019 年 5 月 24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4、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在保客户数 3,490 户，累计在保责任余额 1,531.64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 54.77 亿元，保证担保额 397.35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额 0 亿元，固定收益类增信业务担保 1,079.5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增信人净资产为 144.52 亿元，累计在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值为 10.60。

5、担保人代偿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总资产为 2,360,603.35 万元，净资产为 1,445,201.21 万元，2018 年度担保人净利润为 113,306.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1,853.62 万元，2019 年 1-9 月担保人净利润为 102,579.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6,329.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流动比率

为 6.06 倍、速动比率为 6.06 倍、资产负债率为 38.78%。担保人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担保人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控股的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资本实力较强，为中小科技企业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担保人自成立以来，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逐步健全，担保业务保持稳步发展，盈利能力对本次债券本息的覆盖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综合来看，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担保人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6、担保人报告期相关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深圳高新投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综上，深圳高新投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有稳定的收益水平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⁴（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到期日为准，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3、担保方式

⁴ 本期债券已更名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主承销商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主承销商、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主承销商，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主承销商。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本次公司债券资金

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0、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不得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正式发行之日，若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偿债能力下降、卷入重大法律诉讼、管理人不能正常履职等，担保人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

12、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因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债券担保函中明确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即如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担保人将根据内部项目决策流程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本次公司债或本次公司债下某期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做出决策。经

内部审批，如若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则继续按照担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如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后的该笔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担保人不存在其他可能豁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增信措施的执行程序

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偿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担保人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五）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当出现增信措施失效的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提前清偿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可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综上，深圳高新投具备担任本次债券担保人的相关资质。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6-2018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920.48 万元、111,181.19 万元和 119,601.61 万元；净利润也较为稳定，2016-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9,612.00 万元、9,689.07 万元和 10,861.04 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基于自身实力，进一步围绕发展目标稳健经营，保持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稳步提升。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医用信息化、医疗金融、康复系列解决方案及等主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在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综合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营效率，优化资产质量，避免重资本业务的

不合理增长导致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打造智慧医疗生态链平台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张，持续提升的经营状况和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基本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04,543.1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43,461.5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17,005.9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中除 3,266.39 万元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其他资产不涉及权利受限情况，若公司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其他应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1、管理方式

（1）公司指定财务部门专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

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监督安排

(1)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和支取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债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内，公司应按当年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本金兑付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司应按应偿付的债券本息 20%以上款项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除此之外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安排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相关专项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应根据公司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次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银行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公司。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内容进行披露。

四、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本息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公司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引入担保机构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在公司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担保人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四）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接受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已制定实施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还

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和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力使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经受托管理人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事件的解决措施

如发行人违约，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如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 1、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 2、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 3、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即广东省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上述机制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Hokai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52982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79,451.4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9,451.4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邮政编码：519030

股票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和佳股份

股票代码：300273.SZ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王均

联系电话：0756-8819330

传 真：0756-8686077

公司网址：<http://www.hokai.com/>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

经营范围：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 类 6870 软件，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零售；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洁净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容器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制冷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消毒设备研究和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实验仪器；医学康复、养老康复等医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医药总公司与珠海市和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1996 年 4 月 1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 44040010041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珠海市医药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 50%；珠海市和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出资 3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 50%。此次出资业经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3 月 28 日珠特会验字（1996）第 2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珠产交鉴字[2000]79 号）的鉴证意见，原公司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永安达验字 2000-A01-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郝镇熙先生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0%；蔡孟珂女士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0%。此次股权转让经工商变更登记后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4404002022746。

200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450 万元，蔡孟珂女士出资 450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公信验字[2000]5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蔡孟珂女士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6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转增资本 480 万元；蔡孟珂女士转增资本 480 万元；新增股东蔡德茂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此次增资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永安达验[2003]-1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980 万元，出资比例 49%；蔡孟珂女士出资 980 万元，出资比例 49%；蔡德茂先生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2%。

2005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关联公司“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蔡孟珂女士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永安达审字[2005]1190 号“关于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986.88 万元。2005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6.88 万元增加至公司注册资本，其中：郝镇熙先生投入 493.44 万元，蔡孟珂女士投入 493.44 万元；货币资金增资 13.12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投入 4.06 万元，蔡孟珂女士投入 4.06 万元，蔡德茂先生投入 5.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13 日永安达验[2005]-07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1,477.50 万元，出资比例 49.25%；蔡孟珂女士出资 1,477.50 万元，出资比例 49.25%；蔡德茂先生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1.5%。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69.36 万元，吸收新股东张学海、陆利斌、颜玲君、唐自刚、石磊、陈丽华、李新民、苏孟香、卞维林、林琼、李军、胡萍，其中张学海出资 218.47 万元，陆利斌出资 218.47 万元，颜玲君出资 218.03 万元，唐自刚出资 152.93 万元，石磊出资 136.54 万元，陈丽华出资 109.23 万元，李新民出资 109.23 万元，苏孟香出资 65.54 万元，卞维林出资 62.81 万元，林琼出资 40.96 万元，李军出资 26.22 万元，胡萍出资 10.92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共计投入 4,701.0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 1,369.36 万元的 3,331.64 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369.3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6 月 27 日永安达验[2007]-0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通过了《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将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234:1 比例折合等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发行人名称变更为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持股 3,38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81%；蔡孟珂持股 3,38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81%；蔡德茂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3,238.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38%。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8 月 31 日 XYZH/2007CDA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况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2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335.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2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和佳股份”，股票代码“30027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00,000	79.7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800,000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	3.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74.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50,000	20.28%
股份总数	133,35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发行人分红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4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 13,3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 13,3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667.50 万股。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 B-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 发行人 2012 年分红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74.9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0	74.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25,000	25.01%
股份总数	200,025,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送股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0,002.50 万股，合计送红股 4,000.5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4,00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005.5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46A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发行人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股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996,250	49.7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8,996,250	49.7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58,750	50.23%
股份总数	440,055,000	100.00%

4、2014 年 5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14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00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3,201.6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3,201.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207.15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00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发行人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83,125	47.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683,125	47.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388,375	52.33%
股份总数	572,071,500	100.00%

5、2015 年 5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207.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7,162.1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7,162.1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4,369.3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004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发行人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83,327	35.3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2,983,327	35.36%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709,623	64.64%
股份总数	743,692,950	100.00%

6、2015 年 8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6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13.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413.0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8,782.3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004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 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878,389	34.8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130,626	5.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747,763	29.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945,187	65.11%
股份总数	787,823,576	100.00%

7、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8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该次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 675.72 万股。2018 年 11 月 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75.7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9,458.08 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发行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434,642	29.25%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434,642	29.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146,134	70.75%
股份总数	794,580,776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无变动，但因解除限售条件，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上表有所变动，见本节“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之“（一）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8、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减资安排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见深交所发行人公告 2019-101 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794,580,776 股变更为 794,514,776 股，注册资本将从 794,580,776 元变更为 794,514,776 元。公司经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上述事项回购及工商变更。

表 5-8 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减资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368,642	29.25%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368,642	29.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146,134	70.75%
股份总数	794,514,776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表 5-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13,019	27.1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513,019	27.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67,757	72.88%
股份总数	794,580,776	100.00%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表 5-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郝镇熙	境内自然人	129,210,720	16.26%	108,495,540	质押	128,032,000

蔡孟珂	境内自然人	116,579,220	14.67%	88,221,915	质押	116,563,794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6,126	1.11%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662,100	1.09%	-	-	-
蔡德茂	境内自然人	4,448,032	0.56%	-	-	-
吴茂壮	境内自然人	4,099,800	0.52%	-	-	-
石壮平	境内自然人	4,092,797	0.52%	3,336,024	-	-
刘强	境内自然人	3,950,201	0.50%	-	-	-
谢其冰	境内自然人	3,767,120	0.47%	3,069,598	-	-
胡江杰	境内自然人	3,704,231	0.47%	-	-	-
合 计		287,340,347	36.17%	203,123,077	0	244,595,794

上述股东中，蔡孟珂女士、郝镇熙先生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93% 的股份；蔡德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与蔡孟珂女士为父女关系。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过多年发展与创新，公司形成了总部职能单元与战略业务单元相互支撑，公司总部与省分区公司互为载体，母公司与参控股子公司共同发展的科学组织结构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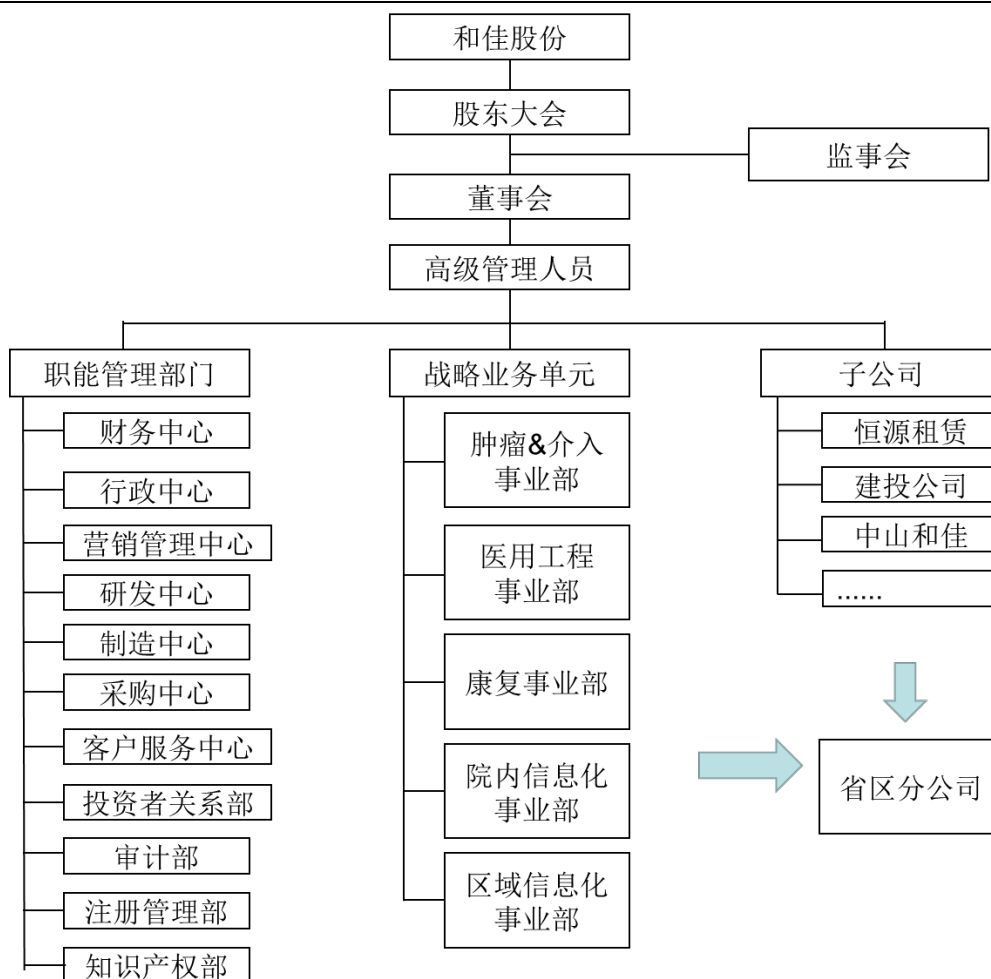


图 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2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18 年末/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珠海保税区 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5-7-15	设立	75.00	-	一级	制造安装	160.00	6,354.22	5,438.85	232.57	41.80	31.74
2	珠海保税区 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2007-12-18	设立	100.00	-	一级	医用设备销售	3,000.00	10,707.81	-1,928.68	6,593.65	-406.25	-403.47
3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8-1-9	设立	38.72	0.62	一级	医疗技术研究、开发	32,087.41	44,436.34	34,389.83	4,976.92	154.24	246.17
4	和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0-12-3	设立	100.00	-	一级	一般商业	1（港币）	24.74	24.74	98.05	18.29	18.29
5	珠海和佳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4-5	设立	70.00	-	一级	医用仪器研发	200.00	574.38	-2,087.9	791.34	-98.835	-101.90

6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8-13	设立	89.33	-	一级	融资租赁	91,696.96	291,770.26	127,081.80	23,080.59	13,062.56	9,772.53
7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	设立	84.00	16.00	一级	软件	2,000.00	2,900.20	-2,690.88	1,284.86	-1,028.72	-1,508.12
8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7-7	设立	100.00	-	一级	软件	10,200.00	9,132.12	8,225.29	3,683.64	1,775.78	1,583.56
9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3-19	收购	78.75	-	一级	医用设备研发、销售	329.41 ⁵	5,446.45	-1,600.95	325.84	-191.77	-491.31
10	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8	设立	75.00	-	一级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	3,000.00	1,918.81	1,905.68	842.71	-7.40	-5.99
11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5	设立	100.00	-	一级	医疗投资	60,000.00	77,706.86	56,312.41	3,429.59	3,066.23	2,312.55
12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16-9-26	设立	-	100.00	二级	医疗服务	6,000.00	9,222.65	3,095.78	120.93	-1,778.19	-2,040.30

⁵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9.41 万美元。

13	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1-3	设立	80.00	20.00	一级	医疗器械及服务	6,000.00	2,136.45	2,039.65	773.21	-203.73	-71.89
14	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7-2-14	设立	100.00	-	一级	医疗投资	10,000.00	6,050.69	2,481.81	-	-144.07	-166.76
15	广州卫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	收购	-	92.00	二级	软件	510.00	980.98	938.80	523.76	31.21	15.64
16	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8-4	收购	-	100.00	二级	软件	1,000.00	859.79	403.94	1,385.12	177.14	151.07
17	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7-15	设立	-	29.97	二级	医疗产业投资	100,100.00	50,356.19	49,938.76	3,379.06	4.69	4.69
18	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2	设立	-	30.16	二级	医疗产业投资	35,100.00	33,441.29	29,781.50	638.28	-2,533.04	-1,899.78

19	施甸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8	设立	-	30.43	二级	医疗产业投资	15,100.00	34,743.82	14,351.60	-	-720.48	-720.48
20	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18	设立	-	20.89	二级	医疗投资	15,800.00	15,778.98	15,712.75	-	-41.98	-57.00
21	尉氏县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	设立	-	100.00	二级	医疗投资	3,000.00	996.28	-5.77	-	2.35	0.05
22	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2	设立	79.00	-	一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20,678.74	6,792.92	6,770.78	-	-18.39	-20.59
23	永顺和佳公共卫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2	设立	89.00	-	一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6,312.50	3,411.95	3,115.71	-	-80.15	-83.53
24	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7-9-5	设立	-	73.49	二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5,000.00	15,074.78	8,196.92	-	-103.58	-103.58
25	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8	设立	45.00	-	一级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	2,000.00	230.76	97.09	381.22	-37.91	-37.91

26	河口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7-5-19	设立	-	100.00	二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3,000.00	20,361.84	-143.54	-	-143.54	-143.54
----	--------------	-----------	----	---	--------	----	---------	----------	-----------	---------	---	---------	---------

①中山和佳注册资本 32,087.41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 38.72%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持有股权比例 0.62%，广东粤建持有股权比例 57.77%，广东粤财持有股权比例为 2.89%。因广东粤财、广东粤建每年取得固定收益，未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故发行人将中山和佳纳入合并范围。

②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和佳钜鑫合伙协议中约定，每年取得固定收益，未承担合伙企业经营风险，故发行人将和佳钜鑫纳入合并范围。

③安乡和佳、施甸和佳是由和佳医疗建投与和佳钜鑫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故发行人将安乡和佳、施甸和佳纳入合并范围。

④南雄和佳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持有 20.89%股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79.11%股权，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每年取得固定收益，未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故发行人将南雄和佳纳入合并范围。

⑤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持有 45%的股权，因公司在服务公司董事会 5 个名额中占 3 个名额，可控制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纳入合并范围。

1、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泰基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5.00% 股权。

和佳泰基经营范围为：生产、安装、销售自产的 II 类 6870 软件, 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三类及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二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承接医院气体工程、洁净手术部设备安装工程; 承接医疗设备工程的维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泰基总资产 6,354.22 万元，净资产 5,438.8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57 万元，营业利润 41.80 万元，净利润 31.74 万元。

2、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影像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和佳影像经营范围为：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II 类：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研发和生产；三类及二类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软件，介入器材，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影像总资产 10,707.81 万元，净资产 -1,928.6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93.65 万元，营业利润 -406.25 万元，净利润 -403.47 万元。因

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转型，人员增长过快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致使当期亏损较大，使净资产为负数。

3、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山和佳注册资本 32,087.41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38.72% 股权，通过珠海和佳信息技术间接持有该公司 0.62% 股权。

中山和佳经营范围为：研发：医疗技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专用化学产品、消毒设备、净化设备、制冷设备、卫生材料、实验仪器；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专用化学产品、卫生材料、实验仪器；销售、安装：消毒设备、净化设备、制冷设备；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建筑业；承接空气净化工程；医疗机构投资及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中山和佳总资产 44,436.34 万元，净资产 34,389.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76.92 万元，营业利润 154.24 万元，净利润 246.17 万元。

4、和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和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 ENT 注册资本 1 元（港币），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该公司为发行人境外无实际业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和佳 ENT 总资产 24.74 万元，净资产 24.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05 万元，营业利润 18.29 万元，净利润 18.29 万元。

5、珠海和佳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生物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0.00% 股权。

和佳生物经营范围为：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研发、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三类及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注射穿刺器械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医用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生物总资产 574.38 万元，净资产-2,087.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1.34 万元，营业利润-98.84 万元，净利润-101.90 万元。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且 2018 年度亏损，主要因该公司业务转型，人员管理成本和销售费用增加过多导致。

6、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恒源租赁注册资本 91,696.96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89.33% 股权。

恒源租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电子设备租赁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三类及二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介入器材，医用核素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恒源租赁总资产 291,770.26 万元，净资产 127,981.8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80.59 万元，营业利润 13,062.56 万元，净利润 9,772.53 万元。

7、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欣阳科技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84.00% 股权，通过珠海和佳信息技术间接持有该公司 16.00% 股权。

欣阳科技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医疗技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机电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网络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欣阳科技总资产 2,900.20 万元，净资产-2,690.8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4.86 万元，营业利润-1,028.72 万元，净利润-1,508.12 万元。因该公司项目进度较慢，研发人员现场开发费用较高，亏损较大，导致 2018 年度净利润、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8、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信息技术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和佳信息技术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信息技术总资产 9,132.12 万元，净资产 8,225.2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3.64 万元，营业利润 1,775.78 万元，净利润 1,583.56 万元。

9、珠海弘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收购该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珠海弘陞注册资本 329.41 万美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8.75% 股权。

珠海弘陞经营范围为：生物医疗科技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具有中频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的医疗器材、医疗器械（III 类 6845 体外循

环设备及血液处理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医用导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珠海弘陞总资产 5,446.45 万元，净资产-1,600.9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84 万元，营业利润-191.77 万元，净利润-491.31 万元。因经营环境不利，导致该公司经营困难持续亏损，该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净资产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发行人已对收购该公司形成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奇医疗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5.00%股权。

和奇医疗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销售：医疗器械（持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8 年末，和奇医疗总资产 1,919.81 万元，净资产 1,905.6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2.71 万元，营业利润-7.40 万元，净利润-5.99 万元。因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购买特许经营权 800 万元，导致 2017 年、2018 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其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数。

11、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医疗建投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和佳医疗建投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医疗建投总资产 77,706.86 万元，净资产 56,312.4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9.59 万元，营业利润 3,066.23 万元，净利润 2,312.55 万元。

12、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通和佳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康泰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南通和佳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日用百货、医疗器械、鲜花水果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护工服务；环境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南通和佳总资产 9,222.65 万元，净资产 3,095.7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93 万元，营业利润-1,778.19 万元，净利润-2,040.30 万元。因该公司负责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项目系 2018 年新建成项目，尚未形成规模业务，且前期开办费用较高，导致其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数。

13、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研究院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80.00%，通过中山和佳及和佳信息技术间接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

和佳研究院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医疗器械总资产 2,136.45 万元，净资产 2,039.6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3.21 万元，营业利润-203.73 万元，净利润-71.89 万元。因该公司 2017 年成立，前期投入费用较高，导致其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数。

14、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康泰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和佳康泰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康泰总资产 6,050.69 万元，净资产 2,481.81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144.07 万元，净利润-166.76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成立，项目投资建设不及预期，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因此导致其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数。

15、广州卫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卫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通过子公司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珠海和佳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广州卫软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信息技术间接持有该公司 92.00% 股权。

广州卫软经营范围为：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医学影像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医学数据采集、存储。截至 2018 年末，广州卫软总资产 980.98 万元，净资产 938.8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3.76 万元，营业利润 31.21 万元，净利润 15.64 万元。

16、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通过子公司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珠海和佳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益源信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信息技术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益源信通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益源信通总资产 859.79 万元，净资产 403.9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5.12 万元，营业利润 177.14 万元，净利润 151.07 万元。

17、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 100,1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医疗建投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29.97% 的合伙企业份额。

和佳钜鑫经营范围为：医疗产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整体建设相关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和佳钜鑫总资产 50,356.19 万元，净资产 49,938.7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9.06 万元，营业利润 4.69 万元，净利润 4.69 万元。

18、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安乡和佳注册资本 35,1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钜鑫及和佳医疗建投间接持有该公司 30.16% 股权。

安乡和佳经营范围为：医疗建设项目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安乡和佳总资产 33,441.29 万元，净资产 29,781.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8.28 万元，营业利润-2,533.04 万元，净利润-1,899.78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前期投入较大，故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数。

19、施甸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甸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施甸和佳注册资本 15,1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钜鑫及和佳医疗建投间接持有该公司 30.43% 股权。

施甸和佳经营范围为：医疗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施甸和佳总资产 34,743.82 万元，净资产 14,351.60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720.48 万元，净利润-720.48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前期投入较大，故该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数。

20、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南雄和佳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医疗建投间接持有该公司 20.89% 股权。

南雄和佳经营范围为：医疗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建筑工程服务、设备销售。截至 2018 年末，南雄和佳总资产 15,778.98 万元，净资产 15,712.75 万元，2018 年未度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41.98 万元，净利润-57.00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该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亦为负数。

21、尉氏县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尉氏县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尉氏和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医疗建投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尉氏和佳经营范围为：医疗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尉氏和佳总资产 996.28 万元，净资产-5.77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2.35 万元，净利润 0.05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该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仅由利息收入等产生。

22、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永顺和佳医疗注册资本 20,678.74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9.00% 股权。

永顺和佳医疗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从事医疗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医疗器械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永顺和佳医疗总资产 6,792.92 万元，净资产 6,770.78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18.39 万元，净利润-20.59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该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亦为负数。

23、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永顺和佳公卫注册资本 6,312.5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9.00% 股权。

永顺和佳公卫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从事医疗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医疗器械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永顺和佳公卫总资产 3,411.95 万元，净资产 3,115.71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80.15 万元，净利润-83.53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该公司 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亦为负数。

24、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平塘和佳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和佳医疗建投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平塘和佳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

择经营。（医疗机构改扩建，整体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管理）。截至 2018 年末，平塘和佳总资产 15,074.78 万元，净资产 8,196.92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营业利润-103.58 万元、净利润-103.58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数。

25、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45.00% 股权。

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房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医用制冷系统管理；医用气体管理；手术室空调净化系统管理；医院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医院环境管理保洁消毒服务、专业医用地板、外墙清洗及保护服务、医院物业保洁服务；生活垃圾管理服务；医用废弃物处理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导医导诊陪检服务，次序维护与安全服务；护工陪护康复护理一站式服务，被服洗涤与干洗服务。医院后勤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医院后勤信息化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绿色医院建设与节能减排；能源科技、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社区物业保洁服务；秩序维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楼宇智能化管理服务；家政服务；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收集、清运、处理服务；公共厕所卫生管理服务；环卫信息咨询服务；环卫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粮、油、米、面、糖、醋等副食品配送服务。商业服务管理：打字复印、图文制作；车、船、机票代购代办服务；轮椅、折叠床、手推车、毛毯等租赁服务；为超市、咖啡厅、茶厅提供管理服务；洗衣服务；洗车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标识标牌、广告制作。医学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高低压配电箱、输配电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自备发电机、电子元件、建筑材料、照明设备、机械设备、消防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医用洁净工程、洁净手术室设施设备及配套空调系统安装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珠海

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30.76 万元、净资产 97.0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1.22 万元、营业利润-37.91 万元、净利润-37.91 万元。因该公司系新设立子公司，前期费用开支较高，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负数。

26、河口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河口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河口和佳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改扩建、整体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末，河口和佳总资产 20,361.84 万元、净资产-143.54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143.54 万元、净利润-143.54 万元。因该公司承担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负数。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亿元）	2018 年末/度财务数据（万元）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阳和投资	投资兴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6.47	-	权益法	1.51	17,651.78	17,114.41	-	-49.06	105.02
汇医在线	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软件开发等。	17.64	-	权益法	0.34	529.13	-1,089.65	333.78	-2,175.84	-2,176.83
德尚韵兴	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	29.50	-	权益法	0.30	5,227.29	5,055.74	247.91	-1,433.59	-1,433.17
成都厚立	软件的开发及	-	10.00	权益法	0.02	81.35	-384.66	93.25	-454.83	-452.31

	销售，项目投资及管理。									
贵州产投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40.00	权益法	0.50	6,222.86	5,858.64	585.02	476.21	358.99
四川康兴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医疗中心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等。	29.00	-	权益法	2.00	-	-	-	-	-

阳和投资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合作平台，作为一家专业性质的投资机构，阳和投资将为公司在寻找优质并购投资标的上发挥重要作用。

汇医在线是公司参股设立的联营企业，汇医在线主要是利用基于大数据和云平台基础上“人工智能”医疗诊断技术的开发，借助移动互联技术和实时通讯技术，打造第三方服务平台，面向患者和医院提供在线医疗咨询、远程会诊咨询服务和优化就诊疗程的技术信息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服务方案。汇医在线以三级医院的专家资源和人工智能技术带动和提升所服务医院的整体诊疗水平和能力，实现精准诊断和治疗。

德尚韵兴是一家致力于医学图像分析与处理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的公司，成功开发了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依托自身建立的先进数学模型和高性能科学算法，德尚韵兴提升了图像分析与处理应用程序的精度及速度。通过对 CT 的三维重建，采用专利算法，德尚韵兴实现对三维图像的数字化定量操作，成功开发了“DE 腹部三维可视化系统”，可有效应用于术前精准模拟规划、术中实时导航、术后定量评估等工作。如精准肝癌切除手术、精准活体肝移植手术、精准射频消融肝癌手术等，将与公司已有的产品和业务形成较强的战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医疗信息和医疗人工智能产业链上的竞争力。

成都厚立是一家以软件开发、软件实施咨询等业务为主的软件开发公司，成都厚立目前主要是以疾病管理智能分析和评估系统等医院信息软件为主要产品，公司参股成都厚立有利于提升自身在医疗信息产业链上的布局和竞争力。

贵州产投是由贵州省国有独资企业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珠海横琴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以参与投资贵州省内重要建设项目为设立目的。公司参股贵州产投，将是通过整合资源，为公司在贵州省内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提升自身在贵州市场中的行业竞争力。

四川康兴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系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中等卫生职业学校）共同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签订仪陇县医疗中心 PPP 项目合同，并确认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南充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实施上述 PPP 项目。根据合同内容，和佳股份主要负责医疗设备设施采购及供应，信息化、智能化及医用专业工程实施，耗材、试剂供应及项目的部分运营。发行人负责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对应非核心医疗业务运营、约定的重点专科建设等。项目中，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主要负责土建工程施工及项目公司融资，四川南充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药品供应服务。2019 年，发行人完成对上述 PPP 项目公司，即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首期注资 100 万元。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郝镇熙先生及蔡孟珂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93%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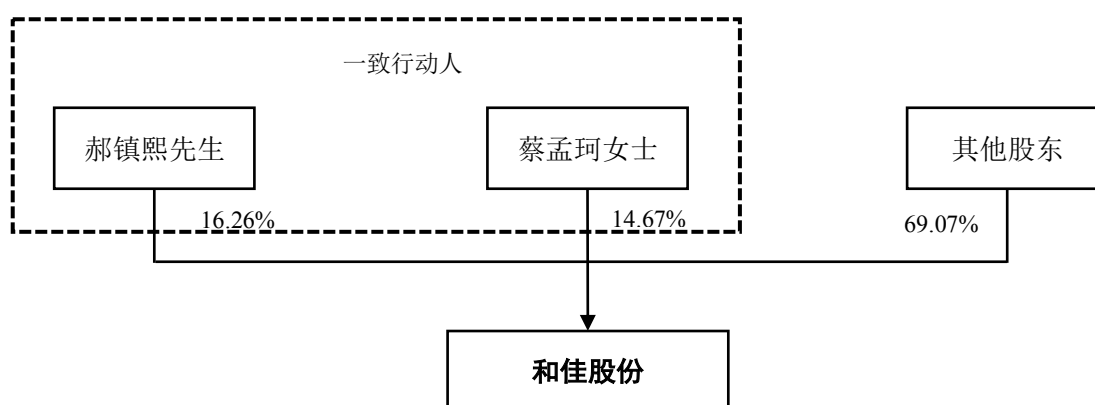


图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间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郝镇熙先生，男，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珠海经济特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珠海市东鑫仪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蔡孟珂女士，女，1972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Murdoch University），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于珠海市东鑫制药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创办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并曾担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情况

蔡孟珂女士与蔡德茂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等主要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郝镇熙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128,032,000 股股票进行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孟珂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116,563,794 股股票进行质押，合计质押 116,563,794 股股票，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99.5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直接持

有且未质押股份 1,194,146 股，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0.49%。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情况如下：

表 5-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权益投资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份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郝镇熙、 蔡孟珂	珠海市和佳锦园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7.00%	中医中药技术新产品的研制；一类医疗设备的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培训；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中医中药产品、一类医疗设备的零售、文化培训、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四川华丹丹道酒业有限公司	3,100.00	67.00%	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酒（配制酒）的批发与零售
	贵州国坛老窖和佳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59.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销售。	白酒的批发、零售
	贵州国坛老窖酒业	5,000.00	68.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白酒的收储、物流运输服务

	仓储有限公司			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仓储、物流服务。	
	贵州国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8.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经营、白酒文化、白酒交易、白酒储存、白酒包装、酱酒体验、丹道养生、度假酒店、特色餐饮、影视文化、婚纱摄影、水上世界、儿童乐园、旅游观光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综合体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酱中将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68.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瓶装酒及散酒销售）	瓶装酒及散酒销售
	四川华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农副产品、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旅游开发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国坛正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74.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品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
	中山市国坛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活动服务；休闲观光活动。	商业服务
	上海和憬弘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投资
郝镇熙	北京汇医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3,401.33	22.05%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为医疗机构提供在视频问诊与在线阅片、医生直播、随访管理和患者社区服务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川省眉山红心猕猴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0.00%	猕猴桃的种植、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猕猴桃的种植、批发、零售
蔡孟珂	中国和佳医疗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币)	100%	养生保健资源的整合与发展, 健康养生培训服务	健康养生培训服务等
	珠海保税区医缘谷保健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保健按摩; 健康保健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的开发; 项目投资; 组织群众文体活动(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业余文化艺术培训; 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按摩、健康保健咨询等
	四川元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8.29%	房地产开发项目; 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医疗投资; 医疗器械销售(仅限一类医疗器械中不涉及及到行政许可的项目); 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四川国坛老窖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网上贸易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技术开发; 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白酒相关电子商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华丹酒业有限公司	3,300.00	58.44%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	其他酒（配制酒）的生产销售

除上述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为蔡孟珂女士参股 SHL TELEMEDICINE LTD 并取得 29.85% 股权，能够对 SHL TELEMEDICINE LTD 实施重大影响，SHL TELEMEDICINE LTD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心脏状态监测装置以及附加支持性装置研发制造商、心脏远程医疗的诊断数据运营商，在 SIX 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简称：SHLTN，ISIN）。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郝镇熙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 3 人；现任监事会由龚素明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以霞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郝镇熙	董事长、总裁	男	51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蔡孟珂	副董事长	女	47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石壮平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张宏宇	董事、副总裁	男	50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吴祈耀	董事	男	83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张晓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毛义强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陈爱文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陆肖天	独立董事	男	37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龚素明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刘志坚	监事	男	42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王以霞	职工监事	女	32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罗玉平	副总裁	男	56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董进生	副总裁	男	47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何雄涛	财务总监	男	39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合法合规的履行提名、任命程序，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郝镇熙，男，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珠海经济特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珠海市东鑫仪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蔡孟珂，女，1972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Murdoch University），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于珠海市东鑫制药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创办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并曾担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石壮平，男，1965 年出生，1985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龙岩师范学院中文专业。曾任珠海经济特区宝盛实业发展公司物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珠海市天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加入公司，历任营销中心总监。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张宏宇，男，1969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工业管理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管理）专业。曾任湖北煤矿机械厂销售科销售人员。1995 年，随郝镇

熙一起筹办公司，历任营销分区总经理、常规产品营销中心执行总裁。2007 年 8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吴祈耀，男，193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曾任国家医疗器械评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工业专家顾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生命电子学会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医疗仪器学会理事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顾问，重庆邮电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顾问、专家组负责人，中国肿瘤微创治疗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顾问委员，武汉高科医疗器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专家委员会专家，生命电子学会名誉理事长，医疗仪器学会名誉理事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及国家相关部委专项基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评审等评审专家，多家全国性医疗器械相关学术及信息杂志编委和顾问，迈瑞医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晓菁，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入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国际贸易部主管、综合办经理，现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毛义强，男，195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政工师。1997 年 10 日至 2005 年 6 月，担任云南省政府经合办副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1 年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2015 年 1 月退休。2019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爱文，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

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副局长、处长。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起，担任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担任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瑞凯天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首席代表。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陆肖天，男，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

龚素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200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现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职珠海禾申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中心税务会计。2011 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中心副经理、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子公司恒源租赁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刘志坚，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专业。1997 年毕业于湛江市第一技工学校电气专业；1997-2000 年，在广东省遂溪县特级酒精厂工作；2000 年 3 月加盟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制造及品保部门工作；2011 年在珠海市综合性职业培训中心培训学习取得维修电工三级/高级技能；2015 年在珠海市科维职业培训学校报名参加维修电工二级/技师技能培训学习；现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OQC 主管。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以霞，女，1987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工商管理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 年入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玉平，男，1963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制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贵州省轻纺工业厅主任科员，珠海福海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珠海粤海进出口公司下属豪威电子厂厂长，珠海天年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直销部经理，珠海丹田集团公司下属丹田百货运营总监。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项目总监。2007 年 8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董进生，男，汉族，1972 年出生，1996 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北京工商大学），2014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学位。2000 年-2014 年就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专业与支持服务集团，先后担任惠普支持服务跨国公司领域销售拓展经理、惠普支持服务销售总监、技术服务部支持服务销售中国区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何雄涛，男，1980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6 月广东海洋大学（原湛江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毕业；2009 年 12 月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新宝电机（东莞）有限公司会计、泓凯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员、财务部课长。2014 年 4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合并报表会计、财务副经理等岗位。2017 年 9 月起，被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郝镇熙	董事长、总裁	129,210,720
蔡孟珂	副董事长	116,579,220
石壮平	董事、副总裁	4,092,797
张宏宇	董事、副总裁	2,281,607
张晓菁	董事	100,900
田助明 ⁶	副总裁	1,759,250
罗玉平	副总裁	1,108,757
何雄涛	财务负责人	80,000

⁶ 田助明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专注与服务公司智慧医院整体建设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债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郝镇熙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和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珠海和佳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汇医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联营公司
	贵州国坛老窖和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国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省蒙山红心猕猴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华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华丹丹道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元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健康护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蔡孟珂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保税区医缘谷保健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和佳医疗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市和佳锦园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国坛老窖和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华丹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华丹丹道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国坛老窖和佳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国坛老窖酒业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国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酱中将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吉来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国坛老窖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华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元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吴祈耀	迈瑞医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陈爱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龚素明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罗玉平	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董进生	广州卫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二级子公司
	北京汇医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联营公司
张宏宇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石壮平	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公司
--	----------------	----	------

上述兼职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 类 6870 软件，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零售；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

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洁净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容器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制冷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消毒设备研究和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实验仪器；医学康复、养老康复等医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医疗器械、医用工程、医疗金融、信息化等产品销售为基础，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医院设计及规划、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销售、院内信息化建设、远程医疗服务及人工智能辅助，并通过医疗信息化为客户实现打造智慧医院的目标，提升所服务的医院的综合硬件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在推进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鼓励政策，通过医疗 PPP 业务模式开展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实现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市场覆盖面纵横双向延伸，从而促进公司的医疗器械、信息化、医疗金融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体腔热灌注治疗机、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毫米波治疗仪、体外高频热疗机、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一体化医用制氧机、亚低温治疗仪、中频静电治疗仪、洁净手术部、整体手术设备等医疗器械及工程类产品，以及数字化手术系统、数字 X 线摄影系统、HIS 系统、DMIAES 系统、HPI/HBI 系统等医疗信息化产品。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产品包括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常规诊疗设备、医疗信息系统等，主要提供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等。

1、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部署，坚持转型升级发展，紧紧围绕肿瘤微创治疗、介入超声、医用制氧设备及医用工程、医学影像、康复及常规诊疗设备等核心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在巩固现有销售市场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实现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协同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中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

（1）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主要与扫描仪、计算机等配套使用，用于确定肿瘤内放射方案。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是根据 CT、MRI 等影像检查图片，利用计划系统软件重建肿瘤的三维立体形态，准确设计放射性粒子植入的路径、位置、数量和剂量分布，实现肿瘤靶区剂量高度适形的治疗方案。再通过粒子植入枪将放射性粒子按计划方案植入实体恶性肿瘤组织间，对肿瘤进行低剂量、持续性放疗，以达到杀灭肿瘤细胞的目的。

（2）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

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主要用于直径小于 3 厘米的肝癌的治疗。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在 CT 和超声等影像设备的引导下经皮、经腹腔镜或术中直视等途径，将射频针置入肿瘤组织内，通过射频针发出射频，使射频针周围组织细胞内发生高速离子震荡、相互撞击产生局部高温，从而令肿瘤发生凝固性坏死。治疗同步组织间注液，有效避免组织碳化、降低阻抗、扩大消融范围、防止针尖与组织粘连，以达到适形高效消融肿瘤的目的。

（3）体腔热灌注治疗机

体腔热灌注治疗机适用于恶性肿瘤腹腔或腹膜转移的癌性腹水的热物理治疗。体腔热灌注治疗机应用导管技术，将化疗药物稀释液吸引到治疗机的无菌药袋内加热后，通过植入体腔的两根导管注入体腔，使化疗药物稀释液和癌性积液在人体体腔与无菌药袋间形成循环，在计算机全程动态监测和反馈调节下，使化疗药物稀释液和癌性积液保持恒定的温度，稳定流量、流速，并通过循环灌注扩大药物在体腔内的作用面积，促进药物的吸收，减少营养物质流失。

（4）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

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主要用于对肝癌的辅助治疗，应用介入灌注热疗技术，以球囊导管阻断肿瘤供养血管，将温度准确的高温高压液体注入到肿瘤病灶内，使肿瘤毛细血管破裂，从而破坏肿瘤营养血管床，热液渗漏到肿瘤组织间实现加热，使肿瘤组织蛋白质凝固坏死，达到治疗效果。同时，也为介入热化疗提供了一个具有精确热剂量、增强药效、操作方便的治疗平台。

（5）毫米波治疗仪

毫米波治疗仪主要用于癌性病痛及其临床伴随症状的辅助治疗。毫米波治疗仪以电磁相干振荡谐振理论为基础，通过特有的多种类型（等幅、脉冲、聚能）毫米波作用于治疗部位及相应穴位，使得组织中的 DNA、RNA、蛋白质等大分子和生物膜发生谐振，消除膜上的病损，促进体内离子加速移动，使组织的微观排列结构优化，显著提高蛋白质、氨基酸及酶的活性，改善细胞代谢与功能。协同利用中医穴位理论通过谐振将毫米波能量导入体内，将产生的能量经转换后通过循环经络、体液、神经等途径，促进血液循环，调节患者的神经系统及免疫系统功能，激活体内痛觉调制机制，提高机体免疫力，达到缓解癌痛、改善相关伴随症状、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的效果。

（6）体外高频热疗机

体外高频热疗机是配合肿瘤放疗和化疗的治疗设备，主要用于肝癌、膀胱癌等肿瘤的辅助治疗。体外高频热疗机应用频率为 13.56MHz 的电磁波，在两极板之间形成电容场，以人体作为介质，在电容场作用下，组织中带电离子高速运动，相互摩擦产生高频热量，抑制肿瘤细胞合成，达到治疗目的；同时辅助放、化疗治疗恶性肿瘤，起增敏增效的作用，对晚期癌痛有明显的缓解作用。

（7）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是采用国际先进的 PSA 变压吸附制氧技术，以空气为原料，以沸石分子筛为吸附剂，在常温低压下，利用沸石分子筛加压时对氮气吸附容量增加、减压时对氮气吸附容量减少的特性，形成加压吸附、减压解吸的循环过程，使空气中的氧氮分离而制取氧气。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主要适

用于大中型医疗机构，目前已应用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等医院。

（8）一体化医用制氧机

一体化医用制氧机由压缩空气单元、氧氮分离单元、气体储罐、汇流排及 PLC 控制系统等组成，其克服了医用分子筛制氧体积大、设备多、安装复杂的缺点，将整个系统“压缩”进一个单体设备，解决了县级以下各医疗机构目前临床用氧成本高、运输不便和人工劳动强度大等诸多问题。主要适用于 300 张床位以下，日均用氧量较小的基层中小医疗机构。

（9）亚低温治疗仪

亚低温治疗仪主要用于脑损伤患者及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治疗。亚低温治疗仪通过制冷系统对防冻流体进行降温，循环系统驱动防冻流体在降温毯中循环，将人体产生的多余热量带走，从而达到降低体温的目的，营造亚低温环境；复温系统对循环流体进行加热，可给人体提供一定的热能，起到恢复体温的作用。

（10）中频静电治疗仪

中频静电治疗仪主要用于理疗科、骨伤科的各种疾患。中频静电治疗仪主要采用内生电技术和高压静电技术，可迅速、有效促进骨折愈合。

（11）洁净手术部

洁净手术部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功能区域医疗平台，包括手术部洁净空间、洁净空调系统和手术室基本设施三部分构成。洁净手术部通过多途径控制污染、控制空气状态，同时借助优质嵌入式设备，最大限度地降低浮游细菌对手术病人的危害，预防术后感染，提高手术成功率。

（12）整体手术设备

整体手术设备主要包括手术床、吊桥吊塔、无影灯、呼吸机、麻醉机、超声刀等一系列手术设备，装备整体手术设备即可充分发挥数字化手术系统效率，亦可最大程度限制污染冲突。

（13）血液净化装置

血液净化装置主要由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超滤液泵、抗凝剂泵、漏血探测器、空气探测器、压力探测器、电子秤、显示器和加温装置组成。血液净化装置通过与血液净化耗材配合使用，可用于进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血浆置换治疗和血脂分离治疗。

（14）血透耗材

公司主要经营血透耗材如下所示：

表 5-16 发行人主要经营血透耗材明细

耗材类型	经营品牌	产品简介	品牌优势
血液透析器	东丽	治疗尿毒症，滤过血液，去除血液中的有毒物质	成熟的透析膜技术
血液透析器	威高	治疗尿毒症，滤过血液，去除血液中的有毒物质	国内最大的血液透析耗材制造商
血液透析滤过器	东丽	去除血液的中大分子，达到净化血液的目的	成熟的透析膜技术
透析管路	三鑫、沙工	透析血路管，静脉管路将血液引出体外，动脉管路则将净化后的血液输回人体	国内透析血路管知名厂家，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
穿刺针	尼普洛	透析专用穿刺针	透析耗材知名品牌
透析浓缩粉/液	捷然、海诺德	与人体血液进行物质交换，血液中有有害物质置换到透析液中	国内知名品牌，具有较高性价比

2、医疗信息化

通过“和佳区域智慧医疗平台”，公司搭建区域医疗数据中心，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区域内的医学信息/医学影像数据进行智能诊断，为医院管理部门等提供区域医疗管理服务。通过院内信息化建设，为医疗机构提供数字化医院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医疗解决方案、远程医疗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1）数字化手术系统

借助信息交互控制器、大容量存储仪、高清摄像机、医用显示器、数字化集成吊塔、数字化集成吊臂和触摸屏等设备，实现了各类临床信息的一体化集成，使得手术室可以高效内外沟通，创造安全高效的外科手术环境。

（2）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通过采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使放射检查影像直接数字化，只需几秒钟时间即可完成一次检查，可缩短病人检查和候诊时间，降低 X 线曝射剂量，提高影像清晰度，提高疾病的检出率和诊断的准确性。

（3）HIS 系统

公司开发的 HIS 系统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临床为核心，以管理为导向，以决策为牵引，以服务为灵魂”的理念与思路，进行了全新顶层设计，具备领先的总体技术架构和前沿的业务流程，产品涵盖：EMR/电子病历，物资管理，HIP/信息平台，HBI/运营管理决策分析系统，移动医护等方面，能够为医院提供专业咨询、战略规划、总包集成、软件授权、增值服务、智能决策等一站式、综合式、整体式服务以及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保证医院实施规范有序、及时有效、完整闭环、精准严密、可追溯的重要业务管控。

（4）DMIAES 系统

DMIAES 系统是公司以国际上最先进的疾病风险调整方法学为核心，在病种相关分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疾病的各种风险变量，以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的方法进行建模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对疾病转归概率的精准预测，帮助医院管理者从病死率、住院天数、医疗控费、医生绩效、资源分配等方面精细化管理，并实现 360 度的查询与分析，实现从被动式管理到主动式管理的跨越，使医院实现科学管理，降低疾病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控制医疗成本。

（5）HPI/HBI 系统

HPI 是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制定的，并覆盖医疗所有业务流程的系统集成规范所开发的系统集成平台，能够为医院提供一个统一、标准的数据交换和业务交流协同平台。HPI 能够消除不同应用系统之间的技术差异，并在异构数据库系统之间建立联系，同时结合一系列规范和标准，为使用者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和业务协同服务。使医院能够对内提高管理水平，对外以统一的方式接入社保、支付及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等，并从根本上有利于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以适应未来的需求变化。

公司开发的 HBI 系统，通过对医院 HIS 以及 EMR 等系统（模块）中的海量数据进行挖掘、处理，将数据转化为信息图，先进的图表可视化技术为全院提供详细的指标信息。公司的 HBI 系统能够对数据进行高度利用，可为医院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提供量化数据依据和决策辅助工具，让医院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及时、全面掌握医院运营状况，实现了数据统计、分析决策、改善提升、运营预警四位一体的应用目的。

3、医疗金融服务

受限于长期以来医疗卫生领域投入不足的现实，除中心城市的大型医疗机构财务状况尚可外，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的短期集中支付能力普遍不足。随着国家有关部委陆续出台限制县级公立医院举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的政策，金融机构对市县级及以下等基层公立医院的授信逐步谨慎，基层医疗机构在进行改扩建和大型设备采购时短期集中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更加突出。

2007 年开始，对于采购意向明确且标的金额比较大的客户，公司逐步尝试在交易中引入租赁公司为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但由于第三方租赁公司与公司合作主要基于盈利目的，难以契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自有及代理产品销售，打造“医疗器械及服务领域的综合性平台型公司”的目标，因此极大限制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12 年 8 月，公司设立恒源租赁，丰富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增加了客户群体，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由于融资租赁服务期限相对较长，有助于增强公司与医院的黏性，从而发展后市场服务业务，包括后续耗材提供、产品持续销售等。

直租业务，即由公司直接向客户以租赁形式销售公司的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产品。直租业务将和其他公司主营业务配合，形成整合解决方案体系。一方面，公司已有客户群体、渠道、产品优势将为直租业务提供较为坚实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通过租赁，缓解客户短期大额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回租业务，是一种对客户的融资服务。公司回租业务的客户仍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通过回租融资，为县级公立医院建设发展提供资金融通，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能够扩展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客户群体。此外，为了降低因公立医院改革及财税制度改革造成医院回款速度减缓，资本占用较大的风险，公司也积极开拓融资咨询

服务等轻资产租赁相关业务，同时，合理开拓学校等其他具有较好回款保障的行业客户。

4、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针对三四线城市或县级公立医院改扩建或新建分院的需求，且财政相对紧张的现状，公司主要通过“投融建”打包的方式对医院进行整体投资建设，并为新建医院提供各种医疗设备（包括自产和代理）、信息化等产品，医院按照约定还款。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的收益主要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1）供应链收益

通过协议约定，公司具有向标的医院优先提供医疗器械、信息化等产品，并取得医院运营期间内供应链、非核心医疗服务的运营及收费权利，因而可带动公司医疗器械、信息化等产品的销售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且从医院的供应链、非核心医疗服务的运营中获得收益。

（2）整体投资建设所投入资金的投资收入

近年来，公司通过 EPC 和 PPP 模式开展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除前述收益外，在 EPC 模式下，公司还将因投资获得投入资金对应的固定收益回报；在 PPP 模式下，由政府保障公司获得约定的合理利润率，公司还将取得相应的利润率缺口补偿。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医用工程业务、以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医疗金融服务和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等。

医疗器械是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医用工程是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专业工程一体化服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近年来医用工程发展迅速，新建和改扩建高标准洁净手术室、ICU、化验室、实验室已成为医院发展建设中的重点之一。

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根据医院选定的医疗设备和厂商，以对医院资金融通为目的而购买该设备，并通过与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租赁给医院使用，医院支付租金的一种金融服务业务。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是公司根据各级、各类医院扩建、改建、搬迁和新建等实际情况，为医院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和服务等全方位支持，使医院更好地满足当地对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

公司拥有肿瘤微创治疗、介入超声、医用制氧设备及医用工程、医学影像、康复及常规诊疗设备等核心产品。基于公司以医疗器械销售为主的收入结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医疗器械、医用工程、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其职能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管理的行业之一。国家从企业准入、产品准入、售后监督等多方面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严格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发改委，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其下属的医疗器械部门是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行业标准、分类目录、临床试验、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与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和准入及不良事件监测等基本管理职能。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行业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制度，依法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协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认证医疗器械的临床检测医疗机构。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公司为医院提供的医用工程和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均涉及建筑安装业务，该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和经营企业。

1)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表 5-17 中国现有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制度

分类	标准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分类管理

表 5-18 中国现有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分类管理制度

分类	注册/备案	审批部门	临床验证
I 类	备案	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无要求
II 类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除《豁免提交临床试验资料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目录》以外的产品需要通过临床试验
III 类	注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通过临床试验

注：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需申请重新注册。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表 5-19 中国现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制度

分类	审核/备案	相关部门
I 类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签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I 类	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签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II 类	许可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管理

表 5-20 中国现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管理制度

分类	审查/备案	相关部门
I 类	无	无
II 类	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III 类	许可	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并签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注：证书有效期均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申请重新许可。

5) 医疗工程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洁净工程施工资质等级标准》等规定，与医用工程相关的资质主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医疗洁净工程企业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资质。

③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表 5-21 中国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汇总

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0 年	国家药监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指导《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制定和确定新的产品注册类别

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2 年	国家药监局 （原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对医疗器械的分类进行了明确
2010 年	国家卫计委 （原卫生部）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正式纳入到医疗安全之中，明确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各个方面
2011 年	国家卫计委 （原卫生部）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了医疗器械召回的流程等
2013 年	国家卫计委 （原卫生部） 等部门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进一步规范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明确当事人的行为规范
2014 年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医疗器械生产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为备案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为许可制
2014 年	国家药监局 （原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 年 （2017 年修 订）	国家药监局 （原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014 年	国家药监局（原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5 年	国家药监局（原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要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必须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等
2015 年	国家药监局（原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
1998 年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

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内容
2000 年	国务院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2004 年	住建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	规范了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2015 年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规范了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2016 年	国家药监局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征求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意见的函》	再次放开优先审评的使用范围，扩大至列入国家科技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临床急需的产品
201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主要规定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法定条件、实施部门等内容，并规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2017 年	国家药监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满足医疗器械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新需要，适应医疗器械标准发展的新要求
2019 年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近期行业政策

表 5-22 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近期行业政策汇总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0 年	工信部、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国家药监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优势，发展特色鲜明的专业性生产基地，形成东、中、西部优势互补的布局，促进区域医药经济协调发展，充分利用技术、资金、人才、品牌、营销渠道的优势，跟踪国际最先进技术，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高科技产品
2012 年	科技部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培育一批创新品牌，提高产业竞争力
2012 年	工信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2012 年	国务院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提高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4 张，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达到 30%以上
2013 年	国务院	《促进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简化了审批流程、给予国产医疗器械企业财政支持等。规划至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明确提出放开准入，非禁即入；发展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保险、中医药保健、健康服务信息化(HIS、网上预约挂号、远程会诊)等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 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其中医疗等公共服务项目均可推行 PPP 模式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提出全国 2020 年医疗卫生自愿配置主要指标；提出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 6 张的目标；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
2015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提出在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中决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更好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机构；在每个省至少选择一个地区开展医养结合试点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研究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县（市）推进公立医院改制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多种方式引进社会资本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等
2016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高性能医疗器械，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30 年，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基本形成，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7 人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1 岁。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政策，完善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机制
2017 年	科技部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2017 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提出引导社会资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开展 PPP 项目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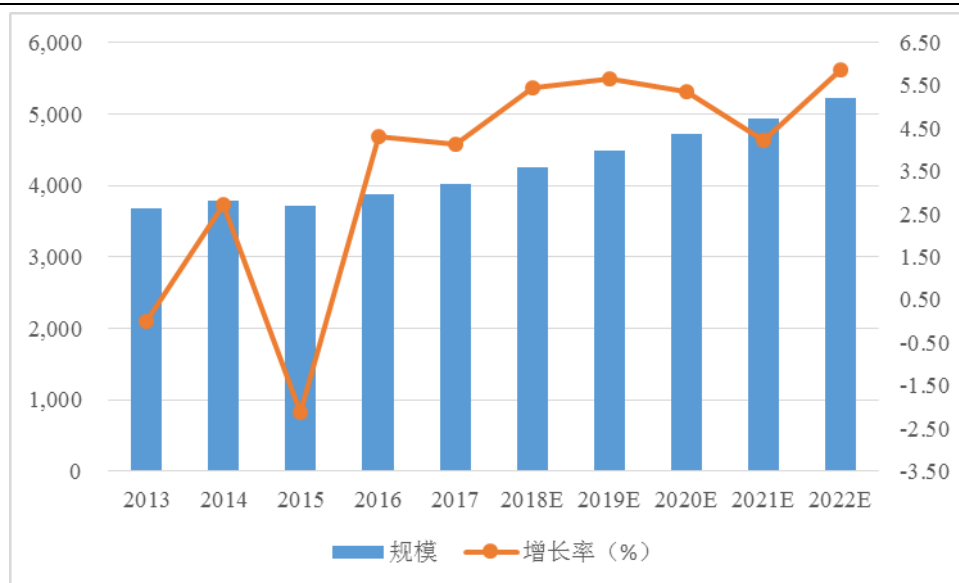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2017 年	国家药监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	满足公众对医疗器械的临床需要，促进医疗器械技术创新
2018 年	国家药监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	《关于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监管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食品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助推药品医疗器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质量的提高，促进食品药品研发与产业升级换代。

（2）行业概况

①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产品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其战略地位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医疗器械行业也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进入门槛较高。医疗器械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工业水平的体现，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的行业。

从增长速度看，在报告期内，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年增长率均高于全球 GDP 增长率。与此同时，医疗器械产品的国际贸易额增长速度较快，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发展最快、贸易往来最活跃的工业门类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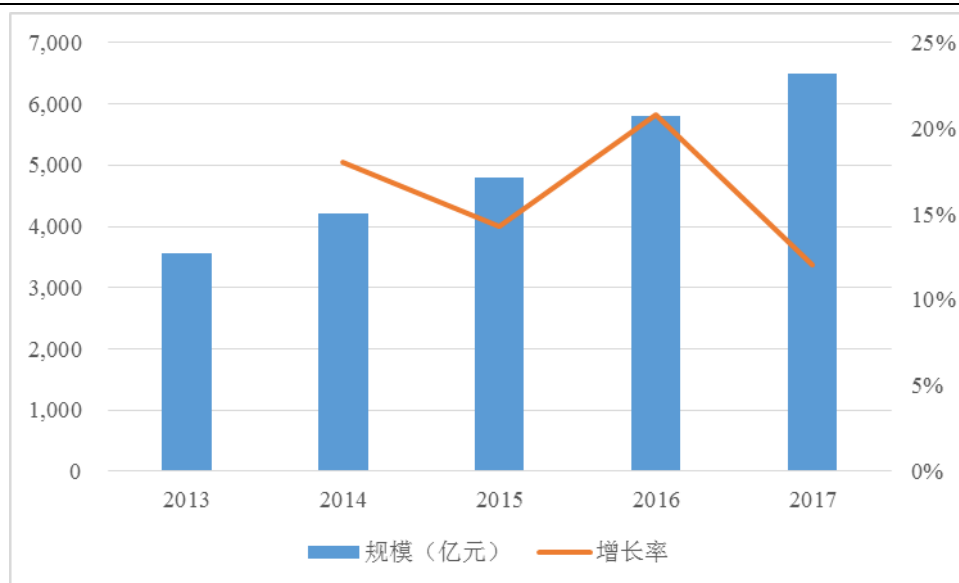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Wind 资讯

图 5-3 2013-2022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从全球的市场格局看，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中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全球领先医疗器械企业聚集、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高水平的医疗支出、大规模的人口基数均使该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十分突出。美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巨大，是全球各大厂商重点开发的市场。尽管美国市场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市场需求，但由于美国医疗器械市场条件成熟、产品准入严格，因此国外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门槛较高。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增速。2013-2017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由 3,559 亿元增长至 6,500 亿元，年均增长速率达到 16%，远高于全球市场同期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图 5-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随着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迅速增长。但由于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招标限价”、“医保控费”、“两票制”、“流通领域整治”等各种旨在降低医院采购成本的政策出台，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整体利润率水平呈现下降的趋势。

中国的医疗器械行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鼓励和扶持国产医疗器械创新仍是未来发展重要方向

2014 年 2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食药监械管[2014]13 号），对创新医疗器械设置特殊的审批通道。2017 年 8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再次指出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特别审批程序，对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予以优先办理；再次明确要继续鼓励医疗器械创新，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专家队伍，紧密跟踪科技前沿，提高创新产品审评审批水平。

自 2014 年实施特别审批程序以来，已有数十个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此快

速审批通道，其中绝大多数为国产医疗器械。国家支持国产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在创新审批上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通过加快审批程序，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等措施，积极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从而有利于创新医疗器械的发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 号公告指出，医疗器械领域的医学影像设备与服务、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四大类方向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 加强政策监管力度，严控医械质量，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015 年 11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召开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七大任务：一是继续全面贯彻落实新法规，二是继续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三是提高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四是继续完善医疗器械分类，五是全面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六是提高审评审批信息透明度，七是加强医疗器械上市后监管。从近年发布的一系列有关医疗器械的法规和监管政策看，法规标准趋于国际化，监管力度逐步趋严，此次明确的七大任务中，也包括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新法规、提高质量标准、完善分类、加强上市后监管等多个方面。

未来，医疗器械的质量标准将更为严格，将不断朝国际医疗器械标准看齐；分类管理将更加科学化，根据分类来确定审批和监管的主体，不同分类的医疗器械将采用不同标准的审批和监管办法，对于部分成熟的、安全可控的医疗器械通过分类的方法，调整审批主体和职责；而监管将更为全面，贯穿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中的每个环节，强化对临床试验数据的核查，加大对产品生产、经营环节的例行检查力度，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向国际标准看齐，有利于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产品与国际接轨，为产品出口打入国际市场创造有利条件；这些都对促进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有利于管理规范、质量可控的规模化企业的发展。医疗器械监管更趋于科学化、严格化、高效化，审评审批更趋于系统化、透明化，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

3) 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医药工业市场规模比例过低

从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与医药市场规模的对比来看，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40%，而在中国这一比例却只有约 10%。2016 年，中国

医药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29,463 亿元，同比增长 10.34%，其中，子行业增长最快的是医疗器械，实现销售 3,700 亿元，增速为 20.13%，占医药工业总销售额比例为 12.56%。医疗器械占医药工业比重过低表明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投入与产出过低，要达到全球平均水平还需对医疗器械产业加大投入。

4) 医疗器械品种齐全，但缺乏高端产品

从医疗器械产品上来看，门类上中国似乎近于齐全，但品种上尚有较多缺项，而且高端产品少。从进出口产品种类来看，进口的主要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型医疗设备，出口的虽然有部分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但主要是技术含量较低的常规性医疗设备。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提出，医疗器械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全球医疗器械高科技产业创新活跃、竞争激烈。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竞争力不强，高端医疗器械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仍未改变，成为看病贵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提升中国医疗器械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国产创新医疗装备的应用示范和推广，是建立高效、分级、协同、均质、可及的医疗和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转变健康服务模式的重要支撑。

5) 人口老龄化带来家居智能医疗设备需求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末中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4,090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7.3%；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831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1.4%，中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且趋势仍在加剧，预计 2025 年中国 60 岁以上的人口将超过 3 亿。老年人口数量及比例的上升，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将拉动医疗资源需求，特别是对于家居智能医疗设备的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医保覆盖和报销比例的提升也将进一步促进需求的增长。

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有两个重点方向，分别是医用制氧设备和肿瘤微创治疗设备。相关行业简要情况如下：

1) 医用制氧设备

A、医用制氧设备行业基本情况

医用气体系统是指制取、储存并通过管道集中向病人或医疗设备输送医用气体的正压系统装置，和排出病人体液、污物、治疗用液体、废气的负压系统装置。集中供应与管理的医用气体系统又称为生命支持系统，用于维系危重病人生命、减轻病人痛苦、促进病人康复、改善医疗环境、驱动多种医疗器械工具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医用制氧设备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单瓶供氧阶段。单瓶供氧阶段仅将瓶装氧单独提供给某一病人使用。使用时，需在氧气瓶上连接减压器，减压后的氧气经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湿化、过滤后供病人吸氧。由于需频繁更换、移动气瓶，使用很不方便，增加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也形成安全隐患。

第二阶段：初级集中供气阶段。中国通过引入发达国家集中供氧技术，于 1983 年研制出第一套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采用集中供应、多点使用的方式供应医用氧气。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逐步在国内推广应用，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由于初期没有相应的标准支持，为规范集中供气系统规划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等环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994 年首次发布了医用气体系统的医药行业标准《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并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列入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

伴随着国内医院的不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医疗设备的发展，医用气体系统开始广泛建设及应用，并逐步扩展医用制氧机（系统）、医用空气压缩机（系统）、医用氮气系统、医用二氧化碳系统、医用混合气体系统等医用气体系统。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用制氧机制定了医药行业标准《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YY/T0298-1998，并将医用制氧机列入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2006 年将医用空气压缩机列入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但对其他医用气体未作为医疗器械管理。该阶段的各医用气体系统的供应、使用、控制及配套设备等相互独立，未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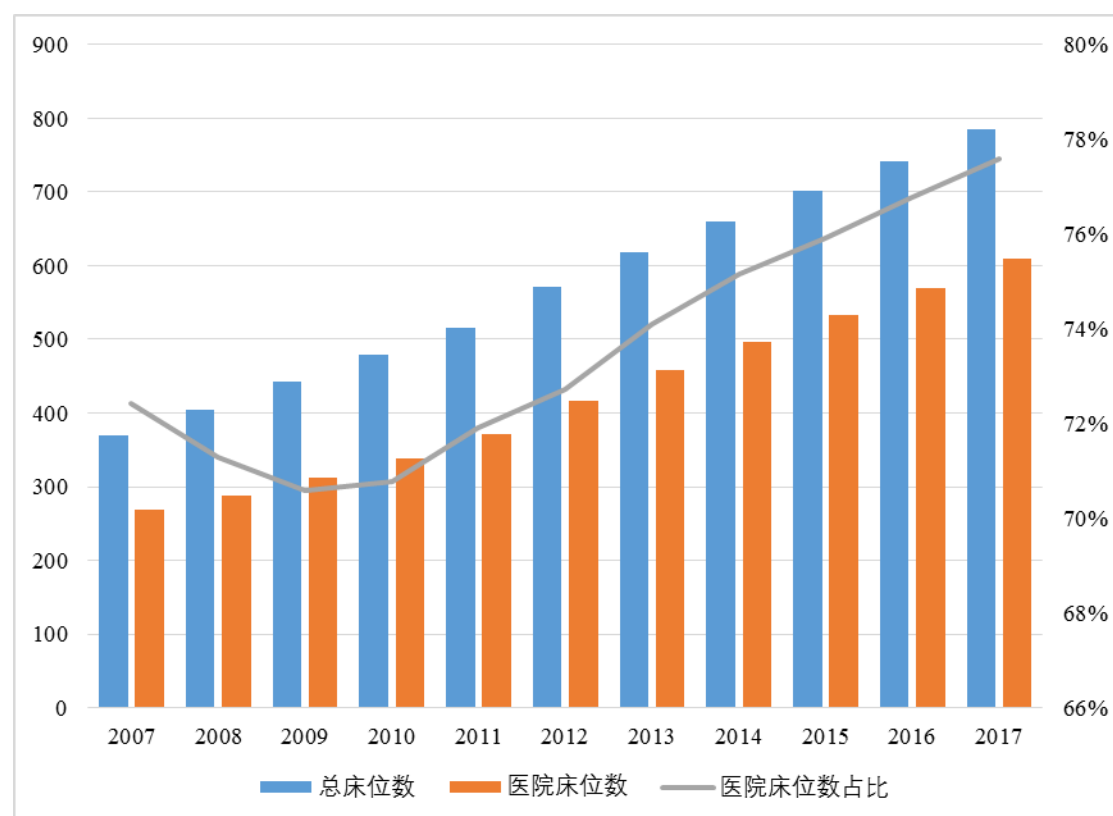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复合集中供气阶段。随着现代化医院建设标准的不断提高，对医用气体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标准《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

2012 年的发布与实施，标志着医用气体的集中供应进行有机的结合，保证系统的统一与完整，安全可靠地满足医院对各种医用气体的需求，方便、有效地对各种医用气体系统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并实现智能化的远程管理和数据备份、分析及应用。本阶段医用气体系统整合了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气体计量仪表、医用气体稳压装置、医护管理通讯系统、医用供应装置等配套装置。医用气体系统的医用气体终端组件在具有医用气体专用特性的前提下能够通用，从而使整个系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促进医院整体建设水平的提升。

B、医用制氧系统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首先，中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断增长。基于医用气体系统的特点，其市场规模与医疗服务市场空间密切相关。根据《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和《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至 2017 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从 370.11 万张增长到 785 万张，年复合增长率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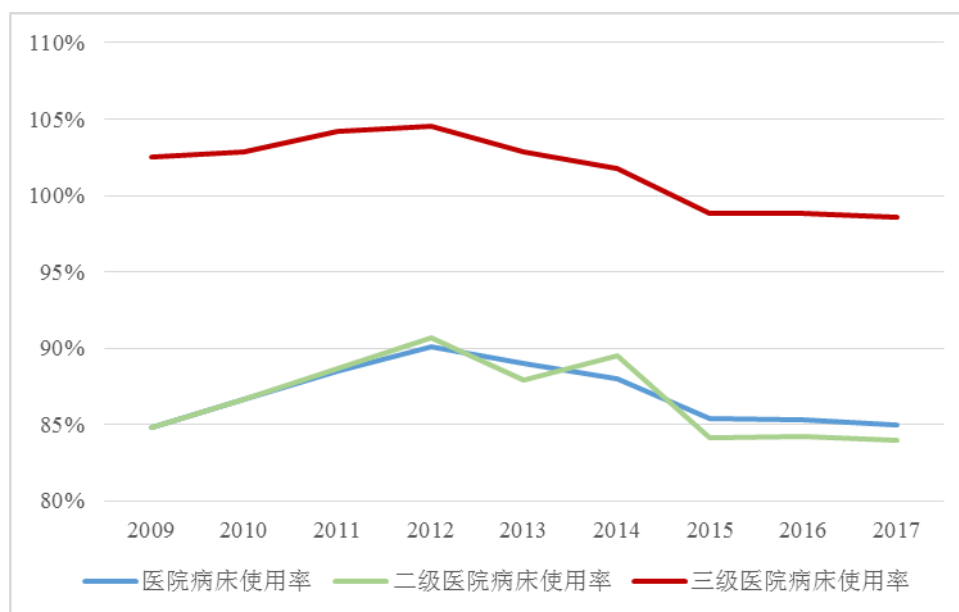
其次，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院床位数增长更快。在中国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院床位数增长更快。医院床位数量从 2007 年的 268 万张增长到 2017 年的 609 万张，年复合增长率 8.55%，高于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长率 7.81%。截至 2017 年末，医院床位数量占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的比例已高达 77.58%，且呈进一步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图 5-5 2007 年-2017 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万张）

再次，三甲等大型医院床位使用率居高不下。随着人们对于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中国包括养老院、疗养院以及医院等各类机构在内的床位使用率均处于高位，特别是以三甲医院为代表的大型医院床位使用率近年来更是维持在 95% 以上。除了三甲医院外，县级医院床位使用率常年维持在 85% 左右，改扩建需求也较为旺盛，亦是一个重要增长点。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图 5-6 2009-2017 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

最后，新建与改扩建需求同增。随着各地医院标准化建设和综合医院的改扩建的实施，未来的医院发展趋势是以综合化医院和专科医院为主流，医院规模化效应不断突显，加大单院床位数有利于医院收入结构的优化以及降低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2017 年，2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有 7,772 个，占比达到 25.03%，随着大型医院比例的逐渐提高，为医用气体系统等按照床位数量设计的医用工程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3 至 2015 年期间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增速达 15%左右，2015 年中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33.02 亿元，其中新建规模约 21.76 亿元，改建规模约 11.26 亿元。

2) 肿瘤微创设备

A、癌症患者人口规模、发病率及死亡率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于 2014 年发布的《世界癌症报告 2014》的数据显示，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加上吸烟、肥胖、不良饮食习惯、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癌症病例将呈现迅猛增长态势，由 2012 年的 1,400 万人，逐年递增至 2025 年的 1,900 万人，到 2035 年将达到 2,400 万人。

非洲、亚洲和中南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癌症发病形势最为严峻。2012 年全世界共新增 1,400 万癌症病例并有 820 万人死亡。其中，中国新增 307 万癌症患者并造成约 220 万人死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21.9%和 26.8%。

根据 2017 年由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17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上的信息显示，全国每天约 1 万人确诊癌症；每分钟约 7 人确诊患癌；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癌症新发人数继续上升，从 358 万增加到 368 万，同比增幅达到 3%。

下表是 2000 年至 2016 年，中国农村与城市居民癌症死亡率数据及占全部疾病死亡病例的比例及排名：

表 5-23 中国农村与城市居民癌症死亡率区情况

年份	农村			城市		
	死亡率（1/10 万）	比例（%）	排名	死亡率（1/10 万）	比例（%）	排名
2000 年	112.57	18.30	3	146.61	24.38	1
2005 年	105.99	20.08	3	124.86	22.74	1
2010 年	144.11	23.11	2	162.87	26.33	1
2015 年	153.94	23.22	1	164.35	26.44	1
2016 年	155.83	22.92	2	160.07	26.06	1

数据来源：《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从上述统计数据看到，中国因癌症致死的病例已经超越心血管病，成为中国居民头号杀手。而根据美国癌症协会 2017 年发布的《癌症数据调查报告》显示，美国近年来的癌症发病率明显下降，其中，美国男性患癌人数每年骤降 2%。两者相比，表明中国癌症防治的现状迅速恶化，不容乐观。

B、癌症治疗费用

癌症带来的不仅仅是生理上悲剧性的痛苦和死亡，在治疗中实际所付出的直接医疗费用和隐形社会成本为患者家庭和国家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关于癌症治疗的直接医疗费用，目前尚无完整的直接统计数据。在《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中原卫生部公布了 2016 年 30 种疾病平均住院医药费用情况，其中包括五种恶性肿瘤。以下是人均住院费用最高的前十种疾病情况：

表 5-24 人均住院费用最高前十种疾病

名称	平均住院日	人均医药费（元）
心肌梗塞冠状动脉搭桥	16.9	57,265.3
急性心肌梗塞	8.9	26,056.9
胃恶性肿瘤	12.8	20,470.2
肺恶性肿瘤	12.7	18,289.5
食管恶性肿瘤	14.5	17,955.8
脑出血	14.6	17,787.0
膀胱恶性肿瘤	12.5	17,726.5
急性白血病	12.8	17,414.5
子宫平滑肌瘤	8.8	12,146.4
结节性甲状腺肿	7.7	12,000.8

数据来源：《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从统计数据上看，四类恶性肿瘤的平均治疗费用仅次于心肌梗塞冠状动脉搭桥和急性心肌梗塞，分别占据医院各类重大疾病人均住院费用排名的第三、第四、第五和第七位，远高于其他疾病的治疗费用。由于癌症治疗是一个长期和漫长的过程，并非是单次不足 20 天的住院过程，上述资料显示的人均治疗费用并不能涵盖癌症治疗的全部费用状况。

根据第六届中国肿瘤学术大会公布数据显示，全国每年用于癌症的医疗费用，已超过 1,500 亿元人民币。随着近几年中国癌症发病率的提高，每年用于癌症的医疗费用也随之增加。根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RDPAC）2017 年发布的《以药物创新应对癌症的挑战》报告显示，中国的癌症防治形势严峻，中国城镇人均承担的肺癌跟胃癌治疗费用达 9,900 美元。

C、癌症治疗费用结构

根据《2017 中国卫生与计划生育统计年鉴》中公布的 30 种疾病平均住院医药费用结构分析，在目前中国癌症住院治疗的费用结构中，药物的使用所带来药费支出，占癌症治疗总费用的 33.02%；而与医疗器械相关的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和卫生材料费这四项医疗服务费用占总费用的 56.23%。

D、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市场需求规模

目前，手术治疗、放疗和化疗仍然是目前癌症治疗的三个主要手段，但传统治疗手段对机体的损伤或者副作用过大，且难以控制肿瘤的局部复发和远处转移，

微创治疗、精准医疗等逐步成为癌症治疗的重要手段。

以创伤小、精确定位和毒副作用小为特点的微创肿瘤治疗技术部分弥补了手术造成的创伤面大、恢复慢、术中转移及放化疗造成的机体免疫功能损伤等问题。尤其在数字化影像技术逐步成熟，可以为介入式手术提供精确的引导定位功能的背景下，结合热疗、免疫技术，肿瘤微创治疗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原发性小肿瘤的根治性治疗和传统治疗手段健康不耐受患者的姑息性治疗。肿瘤微创治疗及相关设备主要有微创介入治疗设备、体外热疗设备等。肿瘤微创治疗技术是近年来推广速度较快的技术，需要根据患者的情况（不同肿瘤类型和不同分期的肿瘤），针对不同的适应症，综合使用。

根据《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截至 2016 年底，在 29,140 家医院中，10,176 家二级以上医院是肿瘤微创设备的主要客户。2016 年底，中国共有 140 家肿瘤专科医院，且大多数大中型综合医院也设置专门的肿瘤学科（三级医院 2,232 家），肿瘤治疗设备的空间较大。但是在中国癌症发病率快速上升的背景下，位于中心城市的大中型医院和肿瘤专科医院仍无法满足癌症患者日常治疗的需要，重大疾病“看病难”的矛盾依然尖锐。从 2006 年开始，中国逐步加大对于农村和城市基层医疗机构的建设投入，2009 年的医改方案和 2009-2011 年实施方案明确了将重点发挥县级医院的龙头作用。2017 年实施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明确提出继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建设，改善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重点支持肿瘤等薄弱领域重点专科诊疗能力提升，加强县域内重症医学等临床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在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投入改革背景下，过去集中于中心城市大中型三级医院为主的肿瘤医疗服务供给，将向以县级医院为代表的二级医院转移，包括微创治疗在内的肿瘤治疗设备的配置将向 7,944 家二级医院倾斜，肿瘤治疗设备的市场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但是，随着肿瘤治疗新技术的快速发展，肿瘤微创治疗设备的增长空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肿瘤治疗技术取得了较快发展，尤其是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单抗药物（PD-1）、CAR-T、溶瘤病毒以及抗肿瘤疫苗，取得了重大的突破。2014 年 7 月，BMS PD-1 单抗 Opdivo 获批上市开启了肿瘤免疫治疗的新时代。2015 年

10 月，Amgen（安进）公司的溶瘤病毒产品 T-Vec 正式上市，号称世界首个溶瘤病毒产品，标志着溶瘤病毒技术已经成熟，正式走向应用。溶瘤病毒作为一种新兴的抗肿瘤治疗药物，为肿瘤治疗提供了一种新兴的治疗方法，目前已经在中国上市。2017 年 7 月 5 日，抗肿瘤疫苗首次在临床试验中取得成功。未来有望与 PD-1 联用，效果显著，应用前景广阔。2017 年 5 月 23 日，FDA 批准默沙东 PD-1 单抗 Keytruda 用于治疗带有微卫星序列不稳定（MSI）或 DNA 错配修复缺陷（dMMR）的实体瘤患者。这是美国 FDA 批准的首款不依照肿瘤发病部位，而是依照肿瘤生物标志物进行区分的抗肿瘤疗法，是肿瘤精准医疗的里程碑事件。美国时间 8 月 30 日，FDA 正式批准诺华的 CAR-T 疗法 Kymriah（Tisgenlecleucel，CTL-019）上市，适应症为儿童和年轻成人（2-25 岁）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CAR-T 疗法获批是肿瘤免疫治疗领域又一里程碑事件。肿瘤治疗技术的新突破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国内肿瘤治疗的临床应用，对肿瘤微创治疗设备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② 医用工程行业

中国医用工程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一方面，行业中从事部件生产、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施工等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从设计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大，但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中国医用工程行业经验相对薄弱，施工质量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对比国外发展情况，考虑到中国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迅速增长和目前医疗服务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中国医用工程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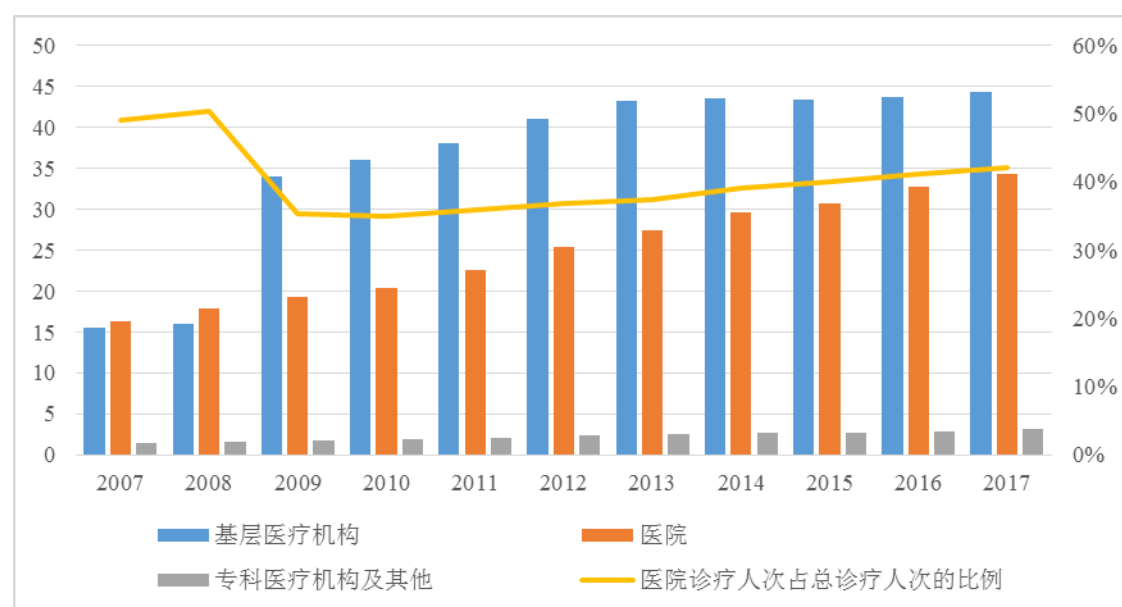
1) 医疗服务行业情况

医用工程行业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综合医院、专科医疗机构，因此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了医用工程行业的发展状况。一个国家居民的健康水平直接取决于该国的医疗服务水平。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健康意识得到大幅增强，以及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重，人们对于医疗服务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医院病床使用率居高不下，医疗服务市场空间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壮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全国诊疗人数与住院人数持续增长

医疗保健作为人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往往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优先得到满足。同时，医疗保健支出与人们的就医观念和保健意识密切相关。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而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促进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

随着居民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提高，中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数与住院人数呈现上升趋势。《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1.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5 亿人次。增幅 3.8%；其中，医院诊疗人次 34.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7 亿人次，增幅 5.20%。医院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到 42.05%。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诊疗人次的快速增加表明中国居民对医疗服务产品的需求增强，医院诊疗人次占比的增加表明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对高端医疗服务需求的增长，促进了中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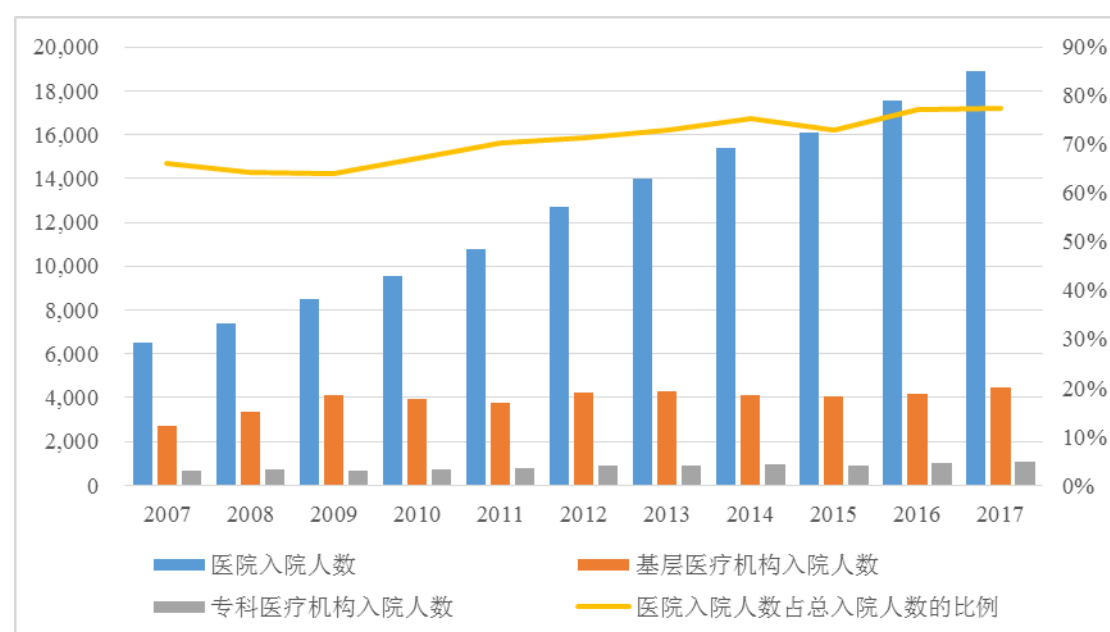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图 5-7 2007 年-2017 年各类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亿人次）

二级、三级医院在中国医疗服务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2017，中国二级以上医院诊疗人次达到 30.0 亿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为 87.21%，三级医院诊疗人次达 17.3 亿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50.29%。

在诊疗人次持续增长的同时，中国住院人次也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根据《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达 24,436 万人，同比提高 7.51%。其中，医院入院人数达到 18,915 万人，同比提高 7.91%，占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77.41%。



数据来源：《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图 5-8 2007 年-2017 年各类医疗机构入院人次（万人次）

B、中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增长，相关的社会保障不断提高，中国卫生总费用呈现不断上升趋势。1980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为 143.23 亿元，2017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为 51,598.8 亿元，1980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 360 倍。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国卫生总费用的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16.30%。

中国卫生总费用支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的水平。2017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占 GDP 的 6.2%，显著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8%至 10%的水平。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卫生总费用支出相对较少，但是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一比例在未来将不断提高，未来医疗服务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C、政府预算中卫生支出比例不断增加

卫生总费用主要来源于政府预算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个人卫生支出。政府预算卫生支出指各级政府用于卫生事业的财政拨款，如卫生事业费、计划生育事业费等。社会卫生支出指政府预算外社会各界对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个人卫生支出指城乡居民用自己可支配的经济收入，接受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时支付的现金。

中国政府卫生支出逐年增长，且在卫生费用中的比重也在增大，政府卫生支出在中国卫生总费用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政府卫生费用支出从 2007 年的 2,581.58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5,517.3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19.64%，2017 年政府卫生费用占卫生总费用支出的比例已达 30.1%。

D、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带动医疗服务需求增长

中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截至 2017 年底，中国总人口为 139,0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7 万人，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11.4%。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达到 7%时，为“老龄化”社会，达到 14%为“老龄社会”，达到 20%时为“超老龄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的统计显示，2001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 7.1%，正式进入到老龄化社会。近年来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数不断增加，由 2012 年底的 1.27 亿增加到 2017 年底的 1.58 亿，老龄化程度愈发严重。未来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将不断提升，老年人口甚至有可能呈爆炸性增长，必将产生巨大的医疗服务需求和养老康复服务需求。

E、收入水平的提高及个人卫生支出的增长促进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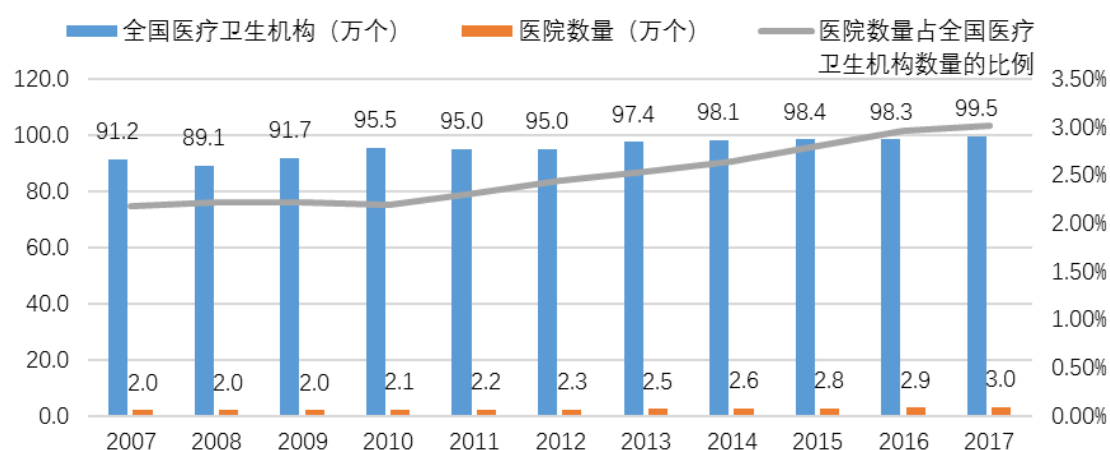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运行，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9 年到 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7,174.7 元增加至 36,396.0 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9.84%。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个人卫生支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的数据显示，中国个人卫生支出费用总额从 2007 年的 5,098.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3,337.9 亿元，年复合增速达到 11.28%。

2) 医疗机构情况

目前，中国坚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院原则。政府负责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的采购，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公立医院的规模通常较大，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配置及就医环境都比较好，一般都是当地医疗、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的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99.5 万个，比上年增加了 0.2 万个。其中，医院数量为 3.0 万个，比上年增加 0.1 万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5-9 2007 年至 2017 年中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及结构

虽然中国一直实施三级诊疗体系，但是伴随着医疗资源向城市大医院集中，基层医疗机构投入不足导致设备陈旧甚至缺失、医生队伍流失严重；出于对其诊疗能力的担忧，患者逐步流向城市大型医院，造成了基层医院病人少、资源利用率低下，而大医院排队长、看病难的尴尬局面，甚至出现排队上三甲医院看感冒的现象，同样也造成医疗资源的极大浪费。

201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在会议上部署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以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方便群众就医。2015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医院是中国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形式，按其业务性质可以划分为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院。根据《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医院数量增长至 31,056 个，其中二级以上医院数量达到 10,762 个，中国医院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医院建设发展较快，但相对于迅速发展的医疗服务需求而言，中国医院卫生资源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中国医院现状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医院资源分布不均衡。目前，中国大量的医疗资源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城市，居民就诊多集中在少数大型医院，导致这些医院出现看病等待时间长，住院床位紧缺的现象。同时，由于在医疗设备、医疗检查等环节的管理与对接存在严重浪费，使本来就紧缺的医疗资源更加捉襟见肘。而中小型医院由于就诊人数、住院人数少，普遍存在医疗设备不齐全、床位较少的情形。因此，只有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大力发展县级医院和基层医院，才能有效缓解大型医院看病难的问题。

老旧医院服务能力差、规划设计不合理。中国大部分医院建于上个世纪，这些医院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医学与医院现代化管理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医疗服务的品质和医院的工作效率；且老旧医院在早期建设过程中对现代医疗需求考虑不足，在其后的运营过程建筑环境与功能布局逐渐不能满足患者看病就医的需要，表现为规划不合理、建筑陈旧、功能匮乏、环境杂乱、用地紧张、建筑密度高等诸多问题。因此，老旧医院改扩建迫在眉睫。

综上所述，虽然近年来国家从政策层面上大力推动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但中国现有的医疗服务资源仍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的迅速增长，医用工程行业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

国务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中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规划到 2020 年国产医疗器械产业规模要达到 6,000 亿。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的日益重视和老龄化进程的推进，上述规划目标预期能够实现，健康服务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都存在着较大的需求增长空间。

公立医院受制于举债建设，民营医院床位占比不断提高。根据《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7 年底，中国民营医院床位数为 148.93 万张，占医院总床位的比例达到 18.76%。WIND 资讯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公立医院的负债率在近几年快速攀升，2010 年公立医院的资产负债率为 31.2%，到 2016 年则大幅上升到 41.9%。2014 年 6 月原卫计委针对这种情况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提出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政策限制公立医院举债建设之路进一步为医疗行业引入社会资本提供了契机，一方面为社会办医留出空间，另一方面公立医院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进行改扩建，既有效解决资金问题，避免债务压力，又可以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此外，中国医疗资源供给存在结构失衡的问题，虽然在数量上民营医院已经赶超公立医院，但在服务能力上公立医院仍具有压倒性优势，公立医院诊疗人次占比尽管已经多年维持下降趋势，但在 2017 年仍达到 85.8%，公立医院的诊疗压力过大。另一方面，医疗资源，特别是优质医疗资源的地域分布不均。目前中国 80% 的医疗资源集中在 20% 的大城市。三级医院和执业医师大多分布在东部，中西部地区的医疗资源相对贫乏，看病难问题依旧突出。

根据经验，不同地区新建一所医院的单床投资不同，一般在 60-100 万元左右，新建一所床位数达到 500 张的医院一般前期投资通常高达约 4 亿元，投资回收期一般在 7-9 年。建设医院的前期投入过高，且投资回收期较长，造成地方政

府财政压力过大和企业投资风险过高。引进医院整体建设模式后，首先，政府可以借力社会资本来减缓财政支出压力，尤其在人口众多的地区和欠发达的地区推广医院整体建设模式有助于解决公共医疗资源不足且分布不均的问题；其次，企业可以得到政府在土地、税收方面的优惠，降低投资风险而将资金更多地投入到改善医疗设施和医疗服务方面。

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和公共部门合建模式后，一方面可以通过资产抵押及可行性缺口补偿等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社会资本参与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风险，另一方面社会资本通过参与医院公私合营项目，获得医院供应链整合的收益。通常社会资本可参与标的医院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的供应，从而赚取进销差。由于公私合营模式下公立医院往往会要求社会资本供应价格不高于同期同类其他医院的采购价格，因此社会资本的盈利更多地依赖于供应商的折扣。供应商往往愿意给予进价折扣，因为社会资本可以保证经销商不需要支付额外销售费用就能销售药品和器械，因此社会资本的利润空间得到提高，有能力整合更多医院的采购体系，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同时医疗供应链业务的扩大进一步加强了社会资本的议价能力，因为采购规模的扩大可以使社会资本直接和更高级别的供应商谈判，压缩了经销环节而拿到更多的折扣，从而形成了良性循环。

中国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医院 PPP 合建模式，主要为公立医院把握着医院的医疗业务，私营部分负责提供设施管理和其他非临床的配套服务（如清洁和餐饮等），私营部门在特许期（通常为 10 年左右）结束时将所经营的项目归还政府，政府部门每年向私营部门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公布信息，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在所有已入库的 8,113 个 PPP 项目中，医疗卫生 PPP 项目共有 242 个，占比仅为 2.98%，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从地区分布上看，医疗卫生 PPP 项目分布前五的省市是山东、贵州、河南、福建、四川，其中贵州、四川是中西部城市，山东和河南是人口大省，都是对医疗资源需求迫切的地方，因此 PPP 模式已经初步起到解决医疗资源区域分布失衡问题的作用。

（3）行业竞争情况

① 高端市场被进口器械占据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中，高端医疗器械占整体市场的 25%，基础医疗器械占整体市场的 75%。受巨大的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吸引，国外知名跨国医疗器械企业陆续在华投资，世界医疗器械前十强中有八家已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目前国内高端医疗器械市场的 70% 已被跨国公司占领，中国除在超声聚焦等少数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外，多数关键技术被发达国家大公司所垄断，国产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准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10 年左右。美国 GE、德国西门子和荷兰飞利浦等国外公司在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中竞争优势明显，以放射诊疗设备为例，美国 GE 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荷兰飞利浦公司分别在 CT、核磁共振成像装置、血管造影设备产品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中国企业软件开发能力和精密电子设备制造能力的提高，正在逐步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出现了一批如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的优秀企业。

② 国内基础设备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基础医疗器械市场本土企业竞争优势明显，由于中国人口众多、经济水平较为落后，基础医疗设备约占整体市场规模较高，这为中国基础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基础医疗器械主要以中小规模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为主，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制造工艺要求。中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自动化控制和精密制造领域不断进步，目前在基础医疗器械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出现一批如新华医疗、鱼跃医疗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基础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在中国产品的竞争下，欧、美、日等国家医疗器械公司正逐步将在本土生产没有成本优势的基础医疗器械产品通过 OEM 或 ODM 等方式转移到中国制造，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出口出现了高速增长。

中国医用制氧设备领域的重点企业有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一特电子医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和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领域市场占有率高于其他竞争对手，是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领域的领军企业。

在公司肿瘤微创治疗设备所涉及的相关技术领域，除少数可以提供 2 个领

域的产品外，大部分肿瘤微创治疗设备的生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主要是在某一个技术领域内提供单一产品。公司则能够应用多个领域内的技术提供系列化的产品，且部分产品属于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是肿瘤微创治疗技术和设备领域内领先者，是国内第一家能提供较为完整的肿瘤微创综合治疗解决方案的企业。

中国医用工程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医用工程最早上市且在该领域表现较为出色的企业其竞争优势主要在于洁净手术部工程，特别是在“买方信贷”模式之下，使其在上市后取得了大量订单。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已经开展多年，在数字一体化手术室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发行人近年来承建了重庆市合川区中医院、河南省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揭阳市慈云医院等医院的洁净手术部、产房、ICU、血透室净化工程等项目，也在积极拓展医用工程业务。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行业起步较晚，主要是近年来公立医院建设需求增加带动了行业的发展。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但各自的盈利模式存在差别。

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行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越发明显，未来国家将重点建设二级及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更多的康复、保健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用工程行业的市场规模都将不断扩大，这将为医疗器械和医用工程行业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并促使市场的进一步洗牌。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用工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进入壁垒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对企业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成熟的研发和生产流程的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医用工程是集生物学工程、工民建、临床医学、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暖通、建筑装饰、工程材料、计算

机软件等专业于一体的高科技行业，行业技术面较广，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但目前行业内高端综合性人才较为稀缺。

②资金壁垒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特别是医疗整体建设行业的特点是建设期长、资金回收期长，因此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实力的要求很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具备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因此，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将构成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进入者的壁垒。

③行业准入壁垒

医用工程行业亦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承包、设计、设备安装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专业资质；医用工程涉及医疗设施设备生产与代理采购，则需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资质。相关部门对上述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注册资本、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

医疗行业属于国家对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等控制较为严格的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未来随着国家对医疗服务行业准入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对医疗服务的监管日趋严格，相关行政审批制度将设立更为严格的标准，从而构成更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④品牌及经验壁垒

医院等客户出于对产品品质的重视，在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的采购上非常重视供应商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倾向于选择具有一定行业品牌、经验丰富并且具有良好过往业绩的企业。对具有成熟的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的供应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该类企业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率先与医院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如果新的竞争者要进入本行业，将要支付更大的成本。因此本行业存在品牌及经验壁垒。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①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疗行业属于与民生高度相关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以及人口老龄化愈发严重，中国社会医疗消费支出逐年增加。社会对医疗资源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医院数量及床位数量需求的增加，医院改扩建、新建需求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将保持增长，也将带动医疗器械、医用工程领域、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区域性取决于服务对象的区域性，医疗器械、医用工程、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的区域性主要受医院分布、医疗资源分布的影响。由于中国东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为发达，医院数量特别是三级医院数量较多，医疗资源丰富，医疗器械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省市。目前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区域分布格局如下表：

表 5-25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	特点
京津冀环渤海区域	数字化医疗设备具有优势集群，产品如：DR、MRI、数字超声、加速器、计算机导航定位医用设备等。
长江三角洲区域	产业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活跃、材料类、机械类产品优势明显，一次性医疗器械和耗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一半。
珠江三角洲区域	综合性高科技医疗器械产品是其强项，主要产品有监护设备、超声诊断、MRI 等医学影像设备和伽马刀、X 刀等大型立体定向放疗设备、肿瘤热疗设备等。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

随着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推进，国家医疗资源逐步向中西部落后地区倾斜，越来越多的中西部城市及县城开始大规模进行医院改扩建、新建分院的投资，中西部地区业务机会将越来越多。

（6）上下游发展状况

医疗器械、医用工程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机械制造、生物化

学、材料、建筑施工等行业；下游行业为医疗卫生行业，包括各类医院、体检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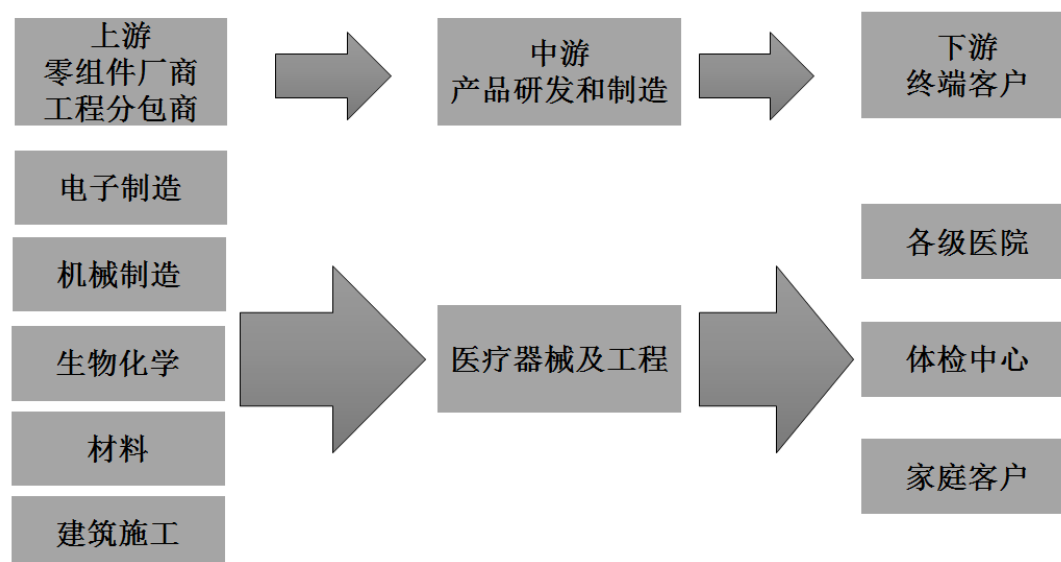


图 5-10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行业上下游产业结构图

①上游行业

上游行业的进步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电子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电子元件、电路板、显示屏等零部件，生物行业主要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生物信息检测技术，化学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试剂生产和元素分析提供支持，材料行业则主要为满足医疗器械设备的生产和制造提供特殊材料需求，建筑施工行业主要满足医疗服务机构整体建设、科室建设、净化工程及装修等需求。上游行业产品的质量、技术发展水平对医疗工程行业产品性能有较大影响。公司采购的重要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气体管道类、金属板材类、分子筛、空调机组、净化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上游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公司能够按需采购相关原材料或零部件，且对上游行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成本，但因上游行业均为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较小，不会对公司所在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②下游行业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疗服务机构，主要是医院及其他专业医疗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居民健康状况和保健意识、医学研究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状况等影响，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将持续增加，且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医疗成本的支付能力也在不断增强，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行业、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医疗金融融资租赁行业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通知，将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此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的业务将作为金融业务划归银保监会监管。

②相关法律法规

表 5-26 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部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	主要是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上报的材料、不得从事的业务、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以及相应情况的报送作出了规定。
商务部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第 5 号）	主要是对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内容、租赁资产的范围、出资者的要求和公司的成立条件、需报送的材料、报送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 号）	主要目的是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防范社会和金融风险，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变更事项管理和建立退出机制等方面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做出监管。
原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2007]第 1 号）	主要是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做出的监管，涉及了从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到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一系列规定。

部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487 号	主要是对“十二五”期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提出了要求。
商务部	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677 号）	主要是商务部各司针对融资租赁行业企业的信息系统管理、审批管理、风险管理和集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做出的规定。2018 年，融资租赁管理职责调整至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3）657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4]135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等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5]21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	

除了商务部和银保监会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直接监管法规之外，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银发[2014]93 号）、外汇管理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 号）、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等部门出台的相关意见和办法也对融资租赁行业提出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银保监会尚未出台具体监管细则，商务部已出台的行业管理规定仍然有效。根据商务部 2013 年制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②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又称设备租赁或现代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

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出租人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国内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有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赁两种模式。其中直接融资租赁是指由承租人指定设备及生产厂家，委托出租人融通资金购买并提供设备，由承租人使用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由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是一种最典型的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赁是指物件的所有权人首先与租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物件卖给租赁公司，取得现金，然后，物件的原所有权人作为承租人，与该租赁公司签订回租合同，将该物件租回。承租人按回租合同还完全部租金，并付清物件的残值以后，重新取得物件的所有权。

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是指租赁公司根据医院选定的医疗设备和厂商，以对医院资金融通为目的而购买该设备，并通过与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租赁给医院使用，医院支付租金的一种金融服务业务。在国家大力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的契机下，融资租赁以其灵活、快捷、融资金额大、资金到位快等多方面的优点逐步得到医院的认可，该模式已经越来越多地在实践中采用。随着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业务市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断地加大投入力度、引进先进医疗器械成为各家医院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然而高端的医疗器械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医疗机构进行设备购置以及更新换代所需资金一般有三个渠道：内部积累、政府划拨和外部融资。显然前两种资金来源是缓慢而有限的，仅凭自筹资金是远远跟不上现代医疗产业，特别是医疗器械发展更新脚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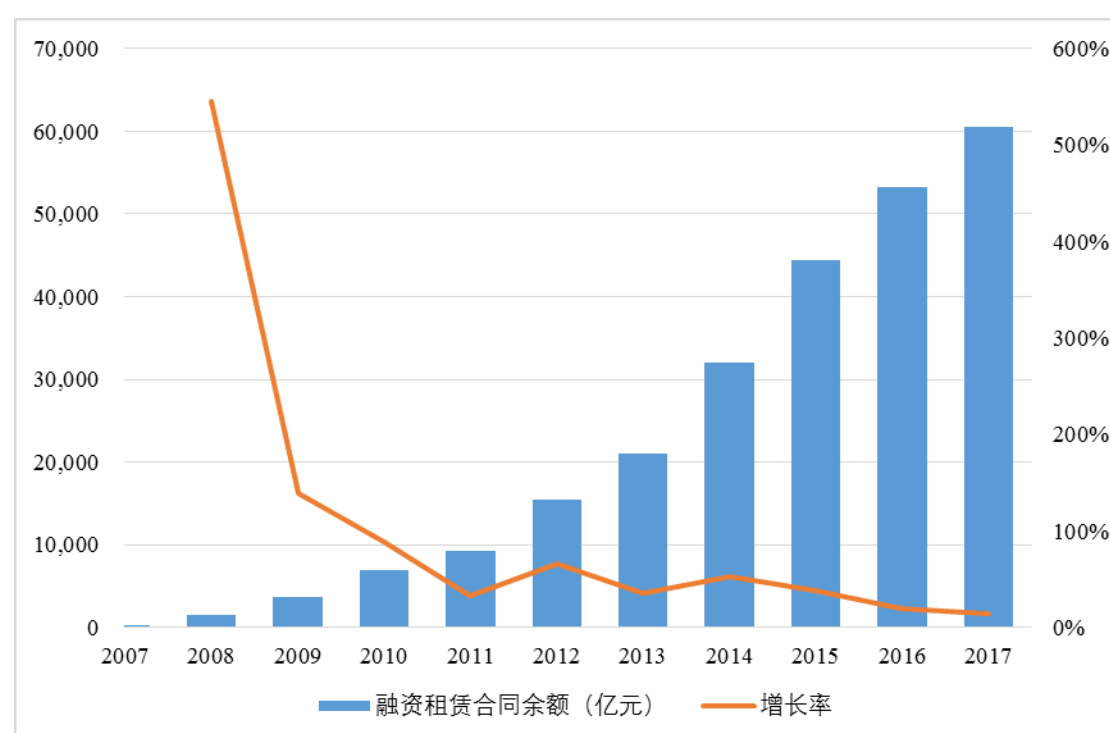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医疗设备租赁行业竞争激烈，由原来的外资租赁企业一家独大到内资试点租赁企业的介入，进一步到金融系租赁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其中，外资租赁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代表，而金融系租赁公司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医疗设备的租赁覆盖了中国各省市甚至县级医疗机构。租赁公司需

经银保监会批准，方可合法开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医疗设备融资租赁这一新颖的设备融资方式近年来在中国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中国医疗保健行业的融资租赁已受惠于中国医疗保健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医疗设备的融资租赁额以 4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农村地区医疗服务的持续改善，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私营医院的迅速增长及医疗行业内不断演进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均为医疗行业融资租赁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③ 市场规模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为 9,090 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 69 家，内资租赁公司 276 家及外资租赁公司 8,745 家，注册资金总额达 32,031 亿人民币。2007 年-2017 年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5-11 2007 年-2017 年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和增长率

未来几年内预计中国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仍将大幅增加，融资租赁将成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选择。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和客户的需要，许多新型融资租赁形式将产生并不断发展，融资租赁业将从投资向服务转型。可以预见，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融资租赁服务的范围、模式还将继续创新，不断发展和完善。

④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逐步开放，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市场化程度较高。融资租赁公司一般可根据各自背景分为三类：银行系租赁公司、厂商系租赁公司和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银行为主要股东的金融租赁公司，具备银行系统的衍生优势，依托母行资源，拥有大量客户的信用信息，融资成本较低。因此，这类公司有着相对明确的客户定位，以银行内部高端客户为主，如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大资产、低收益的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租赁等，业务类型以回租为主。

以大型机械设备厂商为主要股东的融资租赁公司，其租赁资产多为该公司自行生产，拥有对租赁物进行维护、增值和处置的专业能力，具备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基础客户群，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拓展自有产品销售渠道结合，业务类型以直接租赁为主。公司子公司恒源租赁属于医疗器械领域的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国内医疗融资租赁领域中的领先公司是 GE Capital。GE Capital 通过 GE 集团在医疗领域的技术优势树立了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

既非银行也非厂商的独立租赁公司，股东多为企业或企业集团、专业投资机构、民间资本等。这类租赁公司或者具备资金来源优势，或者具备行业资源优势，或者具备客户群体优势，并通常具备明确的行业定位。这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性和灵活性较强，可以为承租方提供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在内的多种融资和财务解决方案。因此，该类租赁公司适合定位于中小微企业，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⑤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功能之一是资金融通，其上游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贷款、保理业务等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资金已经是一种普通的模式。资金实力雄厚、客户资源优秀、风险控制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很容易获得银行的信贷资金。

融资租赁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包括医院、学校、航空、航运、中小企业等。融资租赁公司对于违约风险低、融资金额大的客户的竞争比较激烈。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成立时间较长、资质齐全、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核心产品自产率较高，可以为医疗机构提供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

在制氧设备及工程领域，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构成了细分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可以为医院提供以制氧设备为核心的医用工程整体方案，包括医用工程咨询、规划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的技术研发，我国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行业被外资企业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所占份额较小，而且几乎所有国内制氧机厂商都使用海外品牌的主机。国内大型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市场主要的产业链格局为“国内设备商+进口主机”。整体而言，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生产制氧机主机的企业；同时公司也是全球知名制氧设备制造商之一美国 AirSep 公司在中国地区最大的代理商，因此采购 Airsep 设备具有成本优势。在医用工程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的资质体系，可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地承接各类医用工程项目。

公司是肿瘤微创治疗技术和设备领域内领先者，国内第一家能提供较为完整的肿瘤微创综合治疗解决方案的企业。在肿瘤微创治疗设备方面，国内生产的企业不多，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线都比较单一，只有少数厂家可以同时两个技术领域内（高频电磁场热疗和射频消融）提供产品，而公司能够应用多个领域内的技术提供系列化的产品，且拥有该领域内属于公司的发明专利，能够为医院提供较为完整的肿瘤微创综合治疗解决方案。

在医疗金融领域，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且业务目的主要是维持与公立医院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而带动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的销售，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和租赁收入在行业内属于中游水平。作为医疗器械领域

的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自身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水平，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了国内重要的医疗器械领域的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地位，另一方面与其他类型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差异也在逐步减少。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由于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中小型医疗工程企业很难参与，参与方通常为融资能力较强的医疗行业上市公司。目前除发行人外，在医院广义 PPP 领域业务发展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还包括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但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均有所差异。公司自进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领域以来发展迅速，目前正在执行的整体建设项目有安乡县人民医院、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施甸县人民医院、南雄市人民医院、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施甸县妇幼保健院、河口中医医院、平塘县人民医院、永顺县人民医院和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签署协议、正在执行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349,011.16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资 141,090.89 万元。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带动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发展的模式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加快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医院设计及规划、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医疗器械销售、院内信息化建设、远程医疗服务及人工智能辅助，并通过医疗信息化实现智慧医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鼓励政策，通过医疗 PPP 业务模式开展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并以此带动公司的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金融等传统业务的发展。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形成综合壁垒，形成差异化竞争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要求实施方对医疗服务行业拥有深刻的行业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具有医院整体设计、规划、配置、运

营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因而对实施方综合能力要求很高，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或装修工程企业可以参与其中部分板块，但无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利用其在医疗行业 20 余年的经验积累和睢县中医院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对下游医疗服务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具有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综合服务能力，因而可形成综合服务能力的壁垒，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或装修工程企业进入医院整体建设领域难度较大。

此外，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模式中，政府部门通过引入民营资本进行医疗资源建设，可以大大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对地方财政较为紧张的中西部地区的地方政府有很大吸引力。但由于医院投资通常至少需要上亿或者几亿的资金投入，资本实力较弱的企业难以进入该领域，因此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模式为资金实力相对较强的医疗行业上市公司提供了资金壁垒，避免了与中小型医疗器械厂商进行低端的价格竞争。

②通过整合标的医院的供应链，获得更高的利润

通常公司会通过和政府部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参与医院的整体建设，在土建工作完成后，后续的科室设计和装修、医疗器械及工程的采购等工作均由项目公司来主导，因此采用整体建设模式可使公司在标的医院医疗器械及工程的采购中占据主动，一方面通过整合标的医院的供应链可以带动公司自产器械的销售、获得更多代理器械的供应商折扣，另一方面亦可以大幅降低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销售费用，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

③抓住公立医院的入口，可持续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通过医疗 PPP 合建的模式参与医院整体建设项目，通过控股项目公司的形式抓住公立医院的入口，在 PPP 目标医院的运营期内（通常为 10 年左右），公司可长期持续为该医院提供器械采购、后勤管理等综合服务，在获取该医院未来新的业务机会时占有先机。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上百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由具有丰富产品开发经验的医学专家、研究员和软硬件工程师组成，在制氧工艺、肿瘤治疗技术、放射医学、医学

影像、精密测量、电磁定位、自动化控制、空气分离技术、应用软件开发等方面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在 2006 年就成立了“和佳肿瘤专家俱乐部”，整合了诸多国内知名的化疗、外科手术、热疗、放疗、介入治疗、靶向治疗、生物治疗、细胞治疗等领域的专家，为公司的发展、科研和临床应用以及客户医院肿瘤中心的运营提供顾问支持。

（3）自主营销网络优势

直销渠道的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通过与用户之间技术、服务、信息方面的高频率的沟通与交流，增强用户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粘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23 个分公司/办事处，拥有一支强大的销售团队，初步建立了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的营销网络。公司持续通过对营销、售后人员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的培训，增强整体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公司的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优势。此外，公司一直以“客户关系深度覆盖”为目标，投入大量资源在全国建立“灯塔医院”的示范工程，以事实案例和近距离技术服务的模式推广肿瘤微创治疗的方案、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其他产品，通过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立体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

（4）质量控制的优势

公司的制造系统运用 ERP 系统、单元生产模式/柔性生产模式等管理手段，保证产品品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产品制造、检验环节严格执行 GB/T14710-2009、GB9706、GB2828 以及 YY0505-2005 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同时，按照国家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标准购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高于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强化了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以及业务模式上的竞争优势，短中期内，通过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带动，借助相关业务之间的协同配合，公司能够不断扩大相关业务规模，能够可持续的保持盈利能力；长期内，随着新业务形态的培育成功，公司将展现出更加强劲的盈利能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现阶段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资本结构不尽合理、资金实力仍有待加强，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各领域是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可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资金保障。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和医用工程、融资租赁、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20.48 万元、111,181.19 万元、119,601.61 万元和 82,985.47 万元，最近三年呈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2,476.03 万元、51,773.81 万元、58,607.00 万元及 39,324.23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9,444.45 万元、59,407.38 万元、60,994.61 万元及 43,661.24 万元，利润水平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3%；发行人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足 1%，具体构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421.60	99.32	116,655.53	97.54	108,287.39	97.40	89,526.79	97.40
其他业务收入	563.86	0.68	2,946.08	2.46	2,893.80	2.60	2,393.69	2.60
营业收入合计	82,985.47	100.00	119,601.61	100.00	111,181.19	100.00	91,920.4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9,324.23	100.00	58,085.52	100.00	51,773.05	100.00	42,408.08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0.75	<0.01	67.94	0.16
营业成本合计	39,324.23	100.00	58,085.52	100.00	51,773.81	100.00	42,476.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59,442.16	72.12%	84,820.47	72.71%	84,430.03	77.97%	73,267.95	81.84%
医疗信息化产品	4,372.41	5.30%	4,184.45	3.59%	1,030.02	0.95%	2,572.12	2.87%
医疗金融服务	15,007.21	18.21%	23,080.59	19.79%	19,655.56	18.15%	13,440.18	15.01%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3,599.82	4.37%	4,570.02	3.92%	3,171.79	2.93%	246.55	0.28%
合 计	82,421.60	100.00%	116,655.53	100.00%	108,287.40	100.00%	89,526.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30,241.12	76.90%	49,014.14	84.39%	45,964.21	88.78%	37,398.01	88.19%
医疗信息化产品	1,481.57	3.77%	954.55	1.64%	676.49	1.31%	845.73	1.99%
医疗金融服务	6,861.90	17.45%	7,756.12	13.35%	5,132.36	9.91%	4,164.34	9.82%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739.64	1.88%	360.71	0.62%	-	-	-	-
合 计	39,324.23	100.00%	58,085.52	100.00%	51,773.06	100.00%	42,408.0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29,201.04	67.76%	35,806.33	61.13%	38,465.82	68.06%	35,869.94	76.13%
医疗信息化产品	2,890.84	6.71%	3,229.90	5.51%	353.53	0.63%	1,726.39	3.66%
医疗金融服务	8,145.31	18.90%	15,324.47	26.16%	14,523.20	25.70%	9,275.84	19.69%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2,860.18	6.64%	4,209.31	7.19%	3,171.79	5.61%	246.55	0.52%
合 计	43,097.37	100.00%	58,570.01	100.00%	56,514.34	100.00%	47,118.72	100.00%

表 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金融服务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商直租	3,780.01	25.19%	1,565.19	6.78%	3,476.77	17.69%	1,531.84	11.40%
售后回租	9,317.55	62.09%	16,930.58	73.35%	12,083.94	61.48%	9,738.49	72.46%
融资租赁 咨询	1,909.64	12.72%	4,584.82	19.86%	4,094.85	20.83%	2,169.85	16.14%
小 计	15,007.21	100.00%	23,080.59	100.00%	19,655.56	100.00%	13,44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15%及 11.49%。受成本上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在收入及利润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贡献率均超过 50.00%，系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1.05%及 28.53%，收入及利润贡献率亦快速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整体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主要与公司上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该类业务投资运营周期较长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及工程、代理销售产品，其中，自产设备及工程主要包括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与非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市场需求放缓、收入及利润下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利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带动作用，加大了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力度，较为有效地减缓了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的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来自于融资租赁中厂商直租、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咨询三类业务，其中，融资租赁咨询业务为公司开拓厂商直租及售后回租业务时，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所形成的专业咨询服务收入。售后回租业务为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收入分

别为 9,738.49 万元、12,083.94 万元、16,930.58 万元及 9,317.55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收入的 72.46%、61.48%、73.35%及 62.09%。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医疗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化产品销售。因公司 DMIAES 系统等主要信息化产品推广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来自医疗信息化产品收入，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59.95%，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3.06 倍。考虑到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尚处于起步期，上述业务收入波动短期内具有一定合理性，因该部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比例较低，收入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整体建设收入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其中整体建设收入的实质是医院整体建设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费收入，在医院整体建设投资项目的基础上不发生其他成本，因此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毛利率为 100%，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整体建设项目相关专业服务产生的成本。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公司未有其他海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人民币记账，公司未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49.13%	42.21%	45.42%	49.57%
医疗信息化产品	66.12%	77.19%	73.21%	73.70%
医疗金融服务	54.28%	66.40%	73.89%	69.02%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79.45%	92.11%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29%	50.21%	52.19%	5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整体在 50%以上，但受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降趋势。

2016 年至 2018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中，自产设备及工程与代理销售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显著。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与发行人信息化产品推广周期较短，收入波动较为明显有关。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医疗金融服务毛利率逐年升高，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规模效应逐步形成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逐步下降，与发行人该业务的业务模式有关。2018 年起，随着发行人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落地，发行人相关专业服务逐步开展，形成相关收入及成本。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导致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前期 100%有所下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期为 1 年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采购原材料的品种、价格确定方式、交货期、结算付款期等条款，但不确定采购数量。

根据实际需求，公司向供应商下订购单，按期根据实际采购量结算。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控制、采购实施、采购材料质量控制五个环节。

（1）采购计划的制定

公司的物料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生产反应能力，每季编制《生产控制表》，确定生产、物料、检验各环节的库存数量；每月的中旬，物料部门根据《生产控制表》的要求、各产品的本月销售情况以及预计下月度各产品的销售趋势，对下月度的各产品的生产数量作出预测，并以此预测、编制下月度的《主生产计划》；根据《主生产计划》，物料部门编制月度总的《物料需求计划》。

（2）供应商的选择

物料部门根据所采购原材料技术要求，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类，选择资质齐全的正规企业作为供应商候选单位，优先选用通过 ISO9001、产品 CE 认证的企业。以物料部为主导，并组织制造中心、品保部、技术部门等单位对候选

供应商进行评审，依据候选供应商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选出合格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评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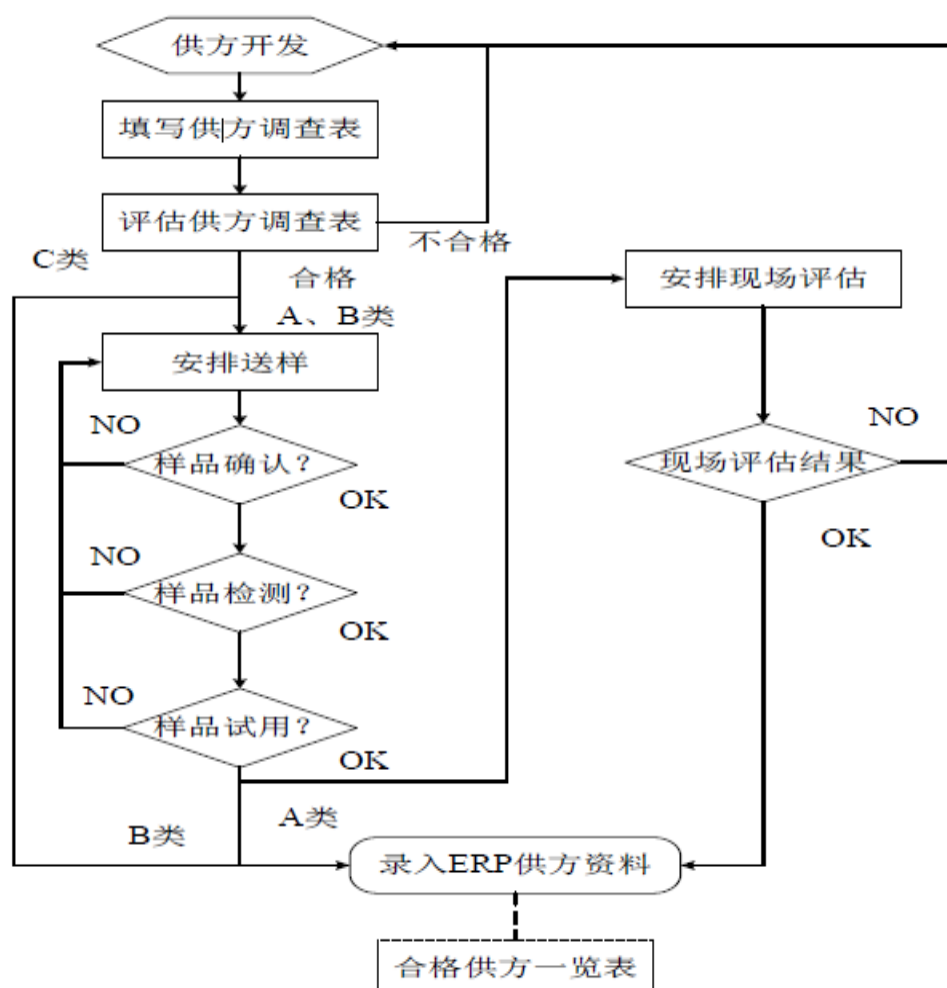


图 5-12 发行人供应商评审流程图

（3）采购价格控制

根据医疗器械产业现状，公司原材料供应遵循“立足国内、部分进口”，“质量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在以上大原则下，公司根据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费用、人工费用及利润空间等方面综合考虑制定采购原材料的大概价格，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洽谈议价，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遵循“同等价格择质优者、同等质量择价低者”的原则，结合公司制定的价格区间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采购的实施

采购人员根据《物料需求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按《主生产计划》以及《生产任务单》的要求，合理安排材料进库时间。《采购订单》需注明供方名称、联系人、采购材料名称、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条件、发票类型、质量要求等内容；《采购订单》必须打印，由物料部门经理审批后才能传给供方，采购员应落实供方是否收到采购订单，并催促供方在三天内确认并传回公司；《采购订单》由物料部门统一编号，并归档。采购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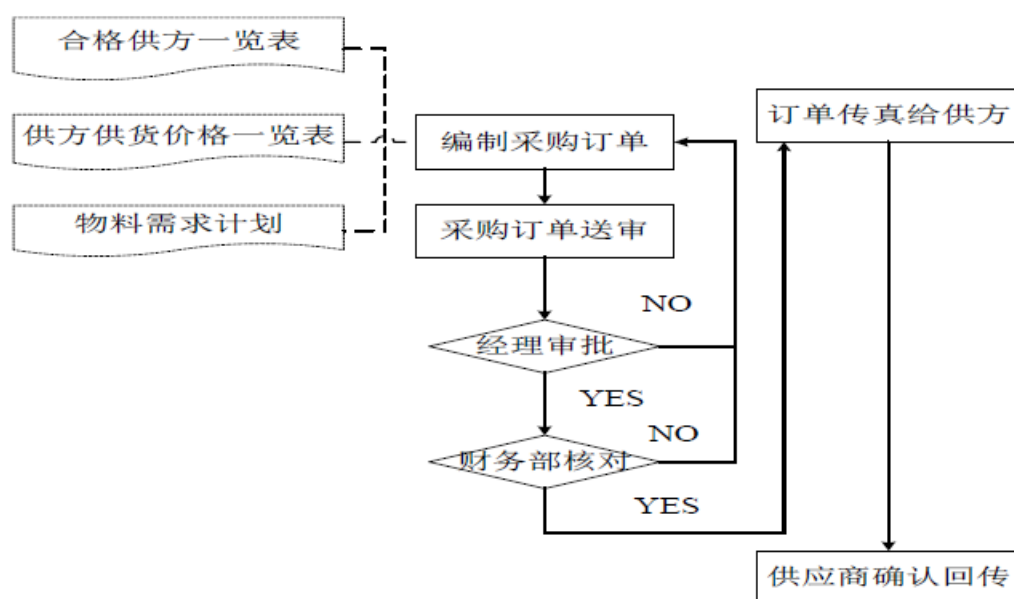


图 5-13 发行人采购实施流程图

（5）采购材料质量控制

采购材料进公司后，仓管员暂收，并通知采购员安排送检。采购材料经检验合格的，由仓管员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采购员须随时掌握其负责材料的质量状况，负责对不合格来料进行处理，对问题较大的供方会同品保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及监督实施情况，并向主管提出报告。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因不涉及原材料采购，上述采购模式不适用。

2、生产（或服务）模式

（1）医疗器械及工程业务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用制氧设备、肿瘤微创治疗设备等医疗器械大多属于由核心软件系统控制的自动化精密电子设备。虽然由于不同医疗器械内的各类产品具体医学用途不同，会导致不同产品核心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软件开发的内容不尽相同，但其生产制造过程大多可以划分为产品设计、核心控制软件（含模型算法）的开发、核心部件的制造、机电系统集成安装、老化检测这五个主要步骤。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在不同的医用工程中，因系统、服务或配置产品的内容不同，所以具体施工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医用工程具有基本相同的主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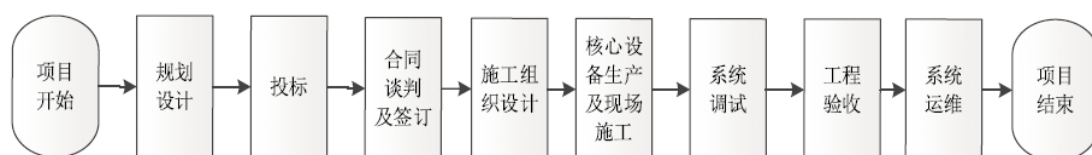


图 5-14 发行人医用工程业务主流程图

- a.规划设计：根据国家规范及客户要求，进行系统规划和方案设计；
- b.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c.合同谈判及签订：项目中标后，针对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并签署合同；
- d.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组织设计；
- e.核心产品生产及现场施工：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的要求并结合施工现场进度情况，进行核心产品的生产和外购设备、材料的采购，组织现场安装；
- f.系统调试：施工结束后，公司质量检验合格，进行系统调试；
- g.工程验收：系统调试结束并检验合格后，邀请工程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 h.系统运维：工程交付使用后，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巡检和系统运维。

按产品类别分类，各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实施流程如下：

①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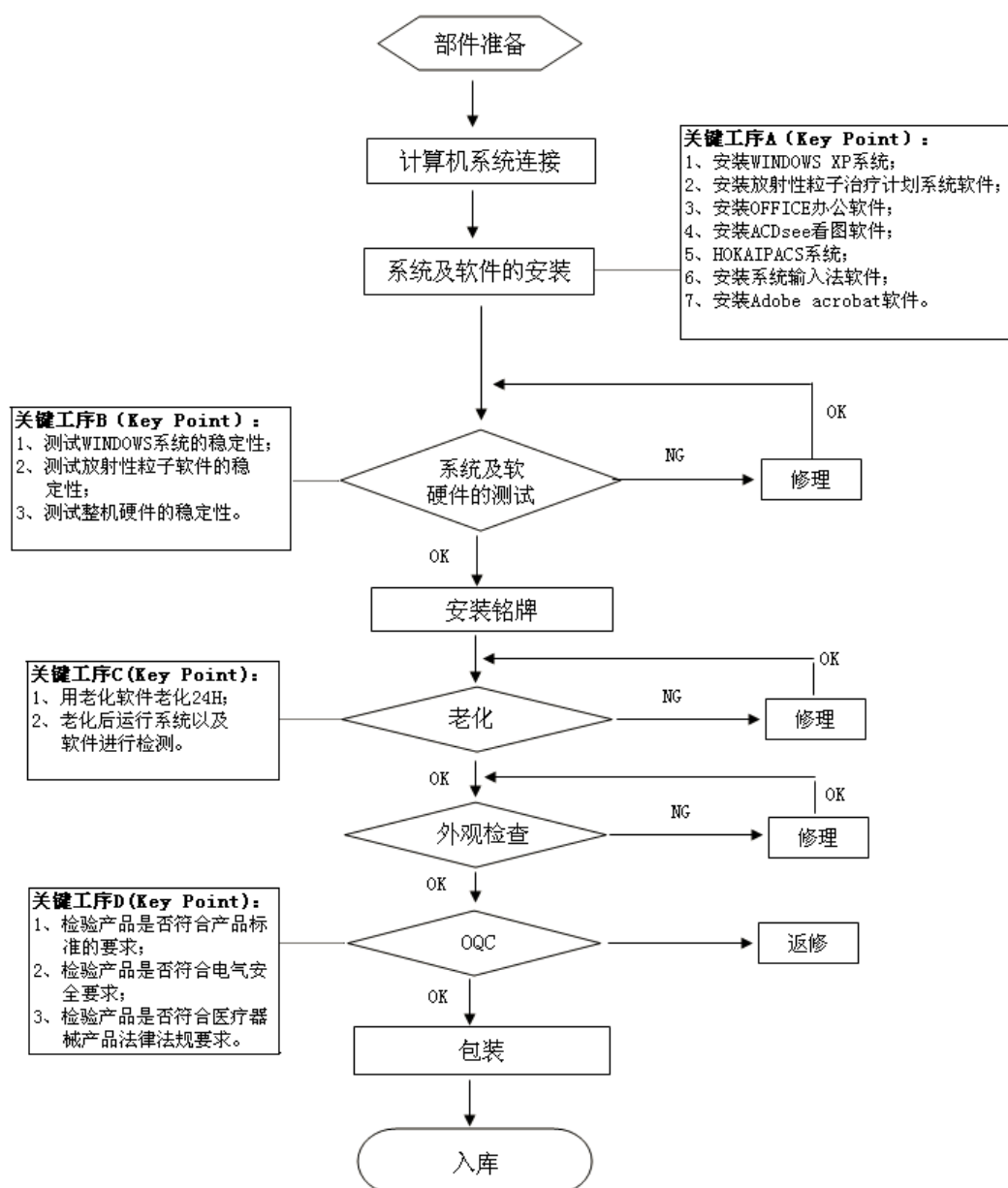


图 5-15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实施流程图

②体外高频热疗机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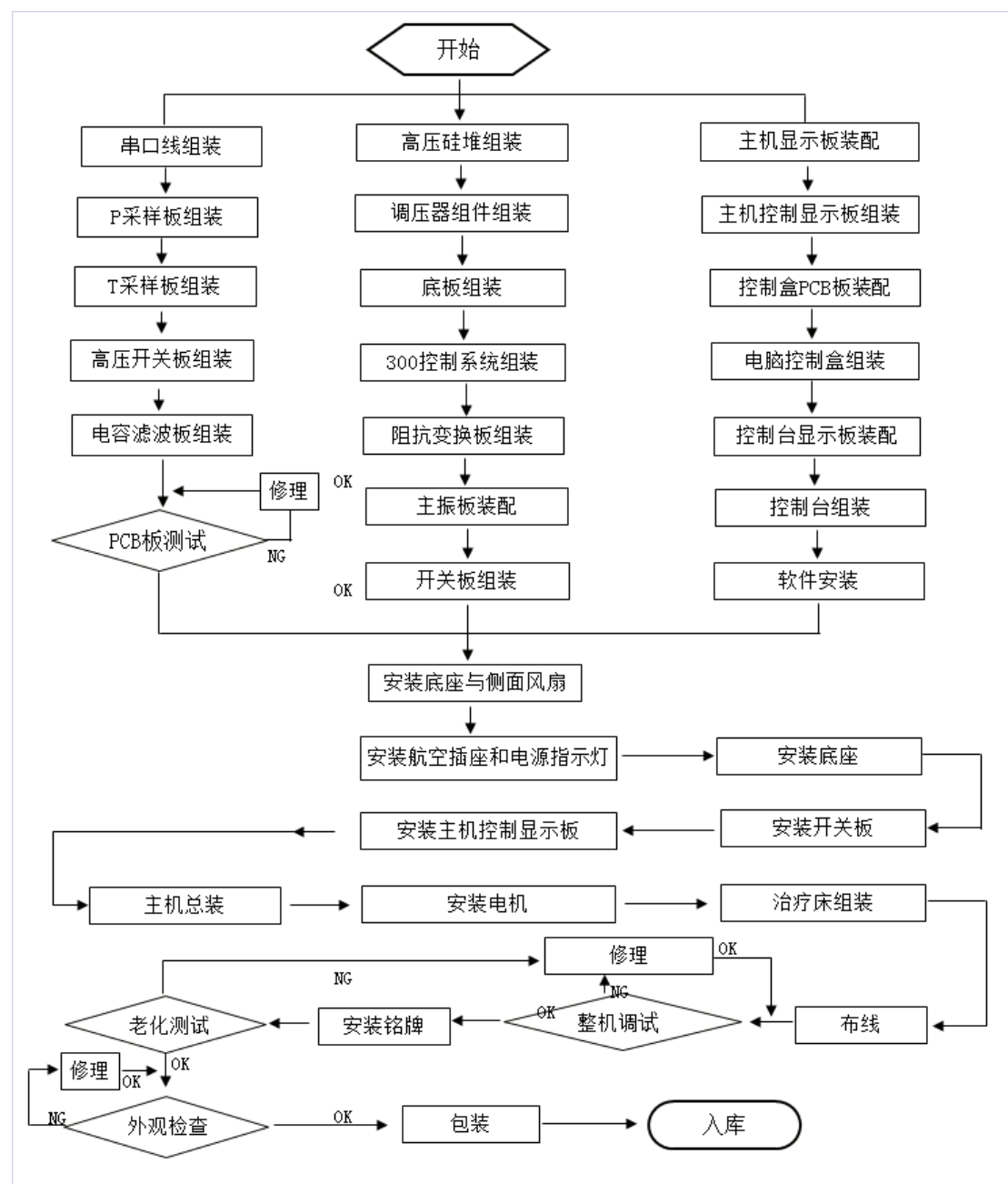


图 5-16 体外高频热疗机的工艺流程图

③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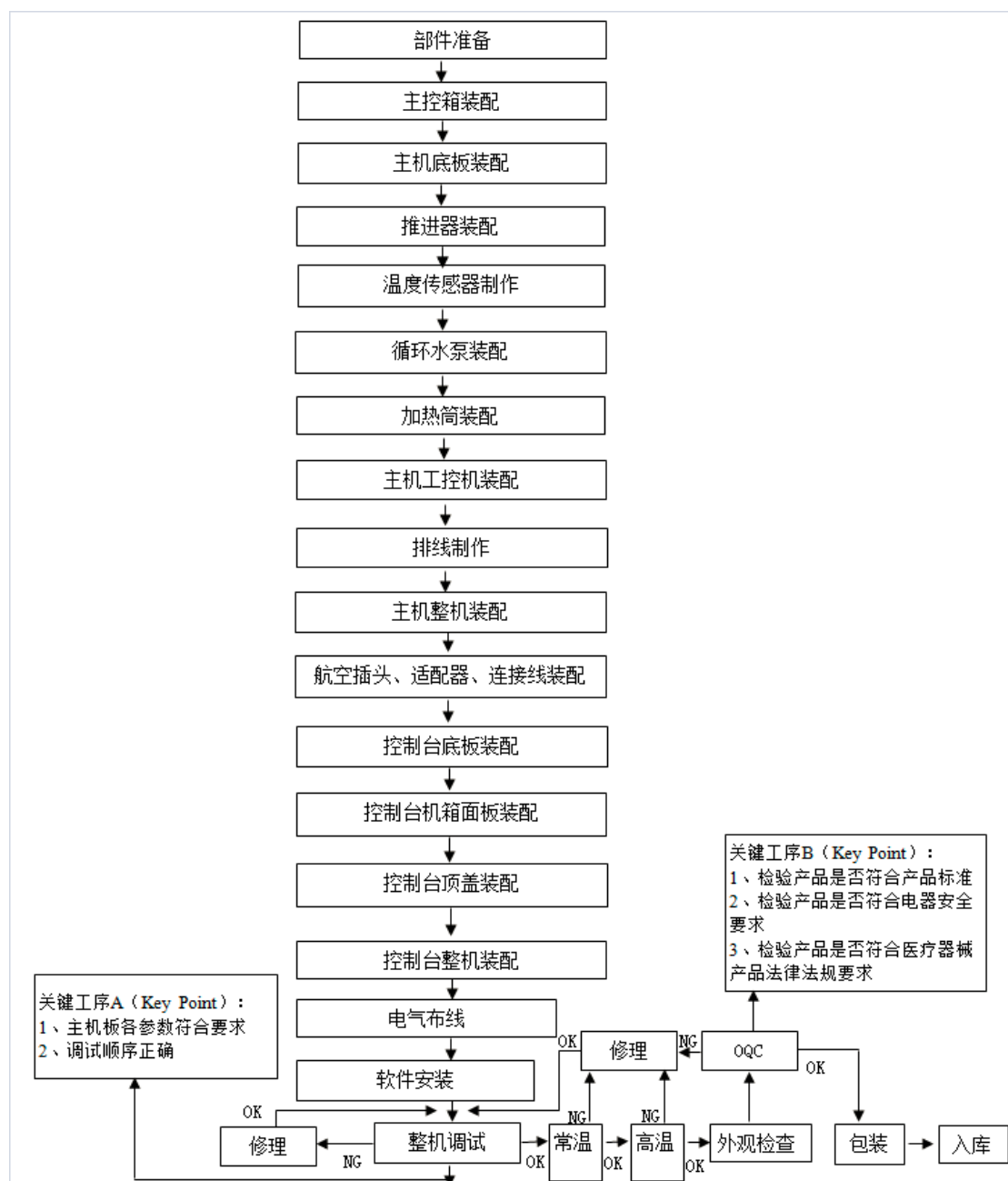


图 5-17 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的工艺流程

④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工程的生产及工程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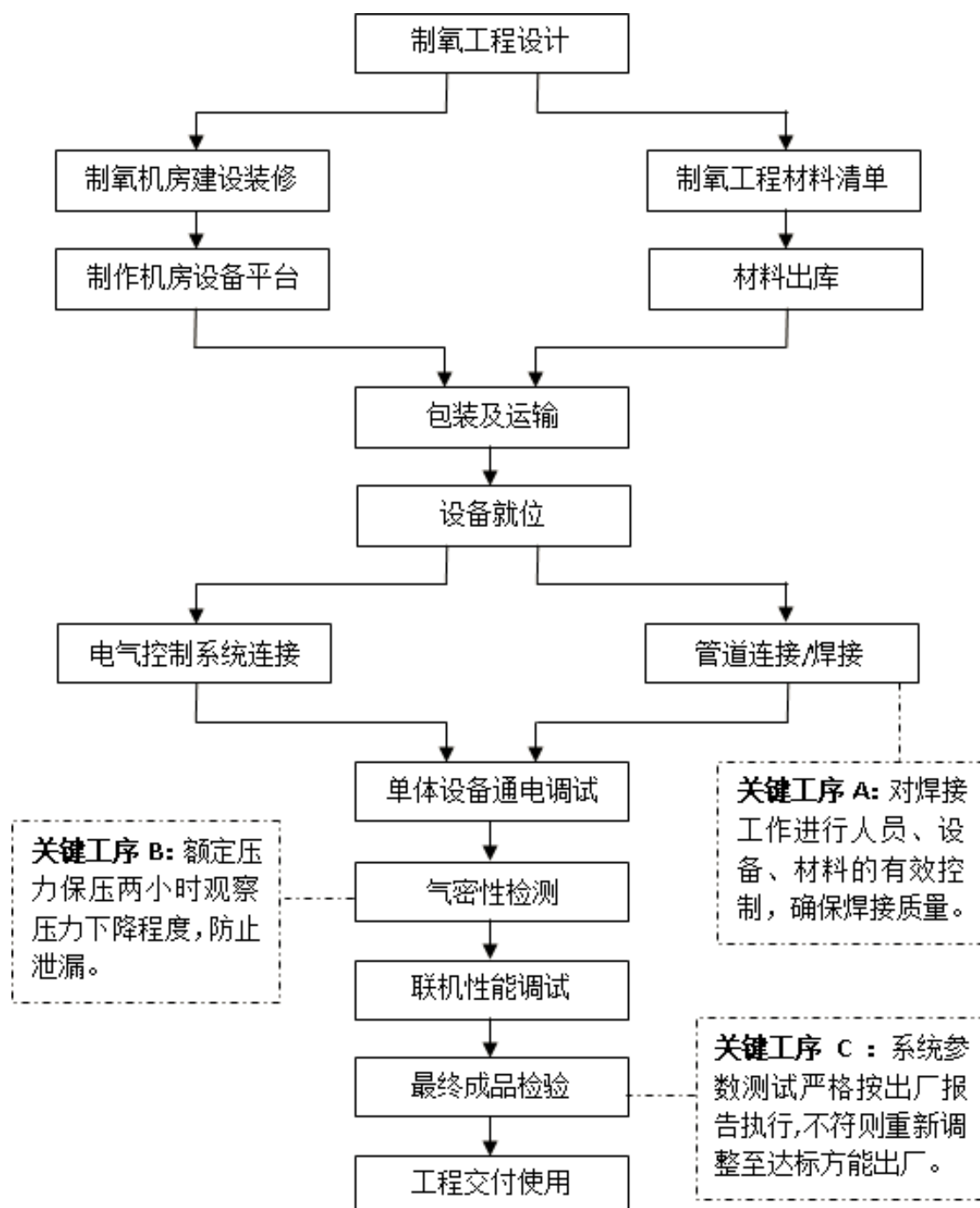


图 5-18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工程的生产及工程实施流程图

⑤医用制氧主机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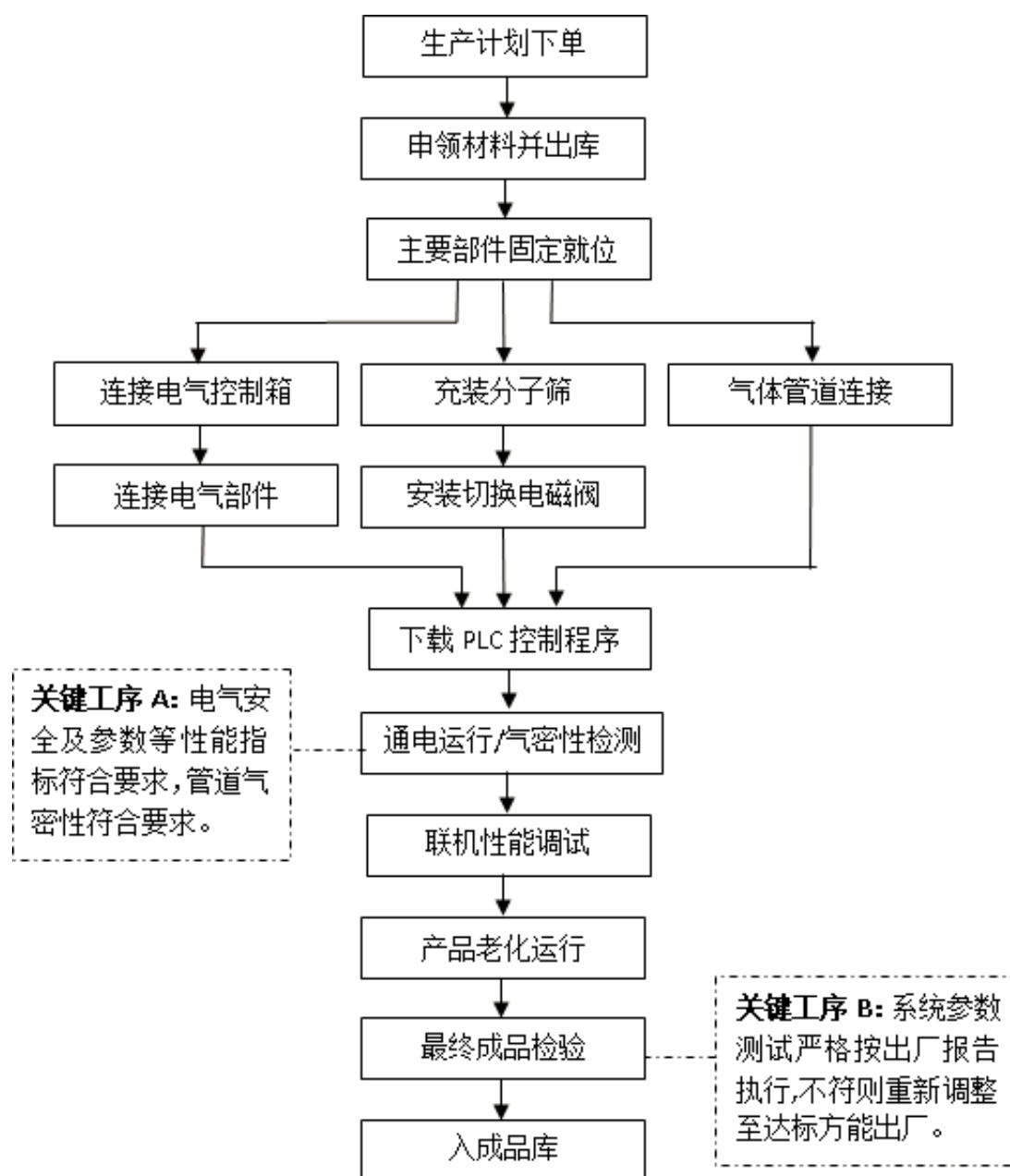


图 5-19 医用制氧主机的工艺流程图

⑥一体化医用制氧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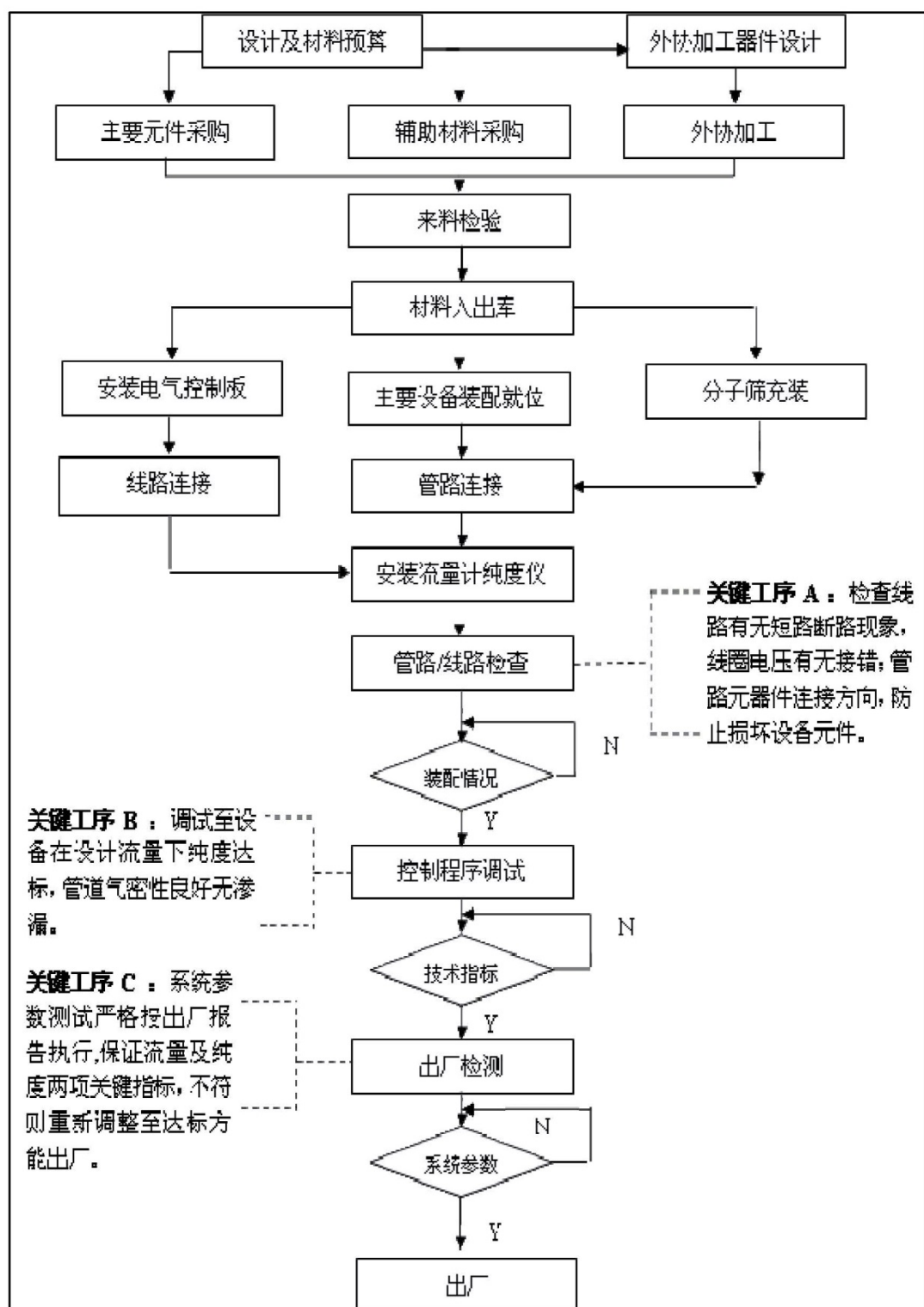


图 5-20 一体化医用制氧机工艺流程图

（2）医疗金融服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等医疗金融服务通过子公司恒源租赁开展，主要针对医院作为承租人的情形，包括厂商直租和售后回租模式，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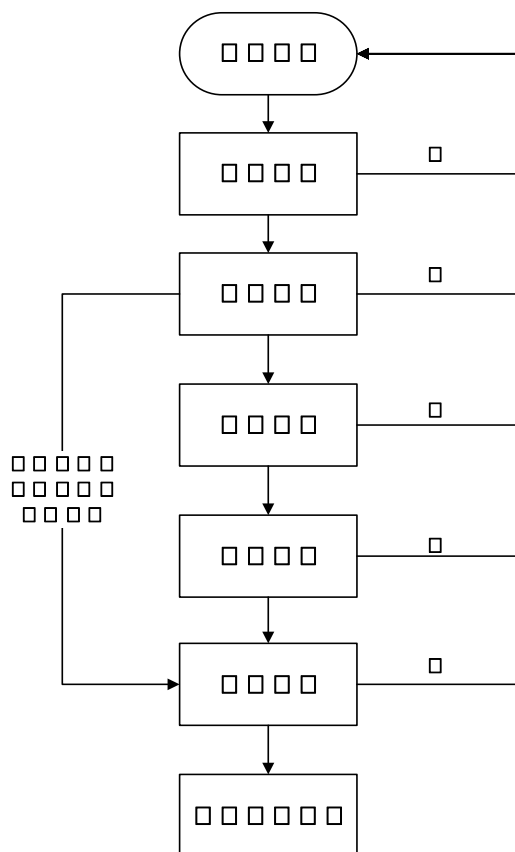


图 5-21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服务流程图

厂商租赁属于直接租赁的一种，是指由租赁公司与供应商及代理商签订针对其客户融资的合作协议，由供应商及代理商推荐客户，租赁公司对其客户提供金融租赁的服务；售后回租是医院盘活资产，将已有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以获得流动资金，租赁期内缴纳租金，期满赎回的过程。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厂商直租

- a. 承租人选定租赁物和供应商（和佳股份），并确定租赁物购买条件；
- b. 承租人与恒源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c.按照承租人的选择，恒源租赁、供应商（和佳股份）及承租人三方共同签订《购买合同》；

d.恒源租赁向供应商（和佳股份）支付购买价款；

e.供应商（和佳股份）向承租人直接交付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

f.承租人向恒源租赁支付租金；

g.租赁期末，承租人做出期末选择；

②售后回租

a.承租人和恒源租赁签订《购买合同》，将自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恒源租赁以融入资金；

b.同时，承租人与恒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设备租回使用；

c.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向恒源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

③融资租赁咨询

恒源租赁就融资租赁等相关融资业务向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3）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的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特点和风险情况，制定了《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建设项目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内控所涉及的各岗位明确规定授权的对象、条件、范围和额度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作出风险性决定。此外，该指引对目标客户的筛选建立了严格的规定，只有符合公司风险控制条件的客户方可作为目标客户开展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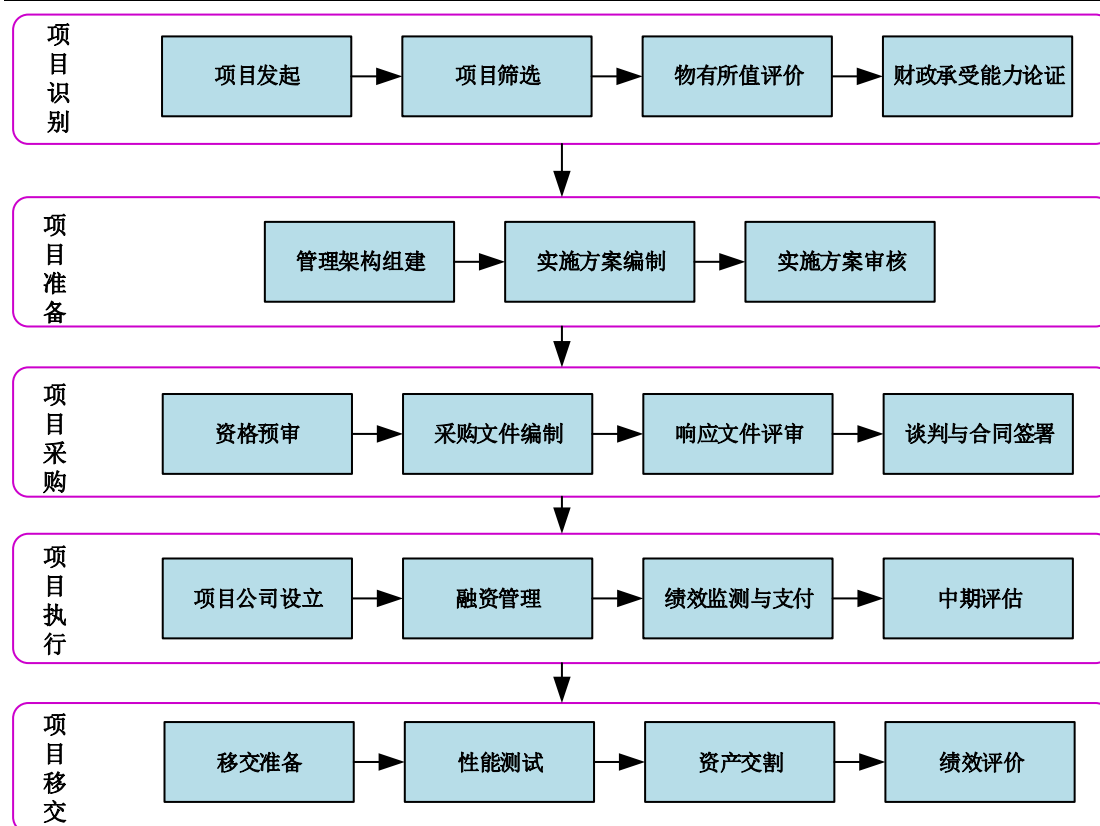


图 5-22 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服务流程图

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分为 EPC 模式和 PPP 模式：

①EPC 模式

在 EPC 模式下，公司通常在协议中与对方明确所投入资金的利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从 EPC 模式的收入情况上看，公司拓展该类业务的意图在于通过医院整体投资建设的业务模式获取在新建医院中形成医用工程、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产品、配件及耗材以及代理销售产品等多种产品的销售渠道，带动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而并非以取得上述资金使用费为目的。在 EPC 模式下，公司的收益主要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1) 医疗器械、医用工程、信息化产品、代理销售等产品销售收入

通过协议约定或公开招标，公司向标的医院提供医疗器械、医用工程、信息化、代理销售等产品，该部分收入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分别计入医疗器械及工程、医疗信息化、代理销售产品等明细科目。

2) 整体投资建设所投入资金的投资收入

在 EPC 模式下，作为项目的主要出资方，公司与对方在协议中约定所投入资金所收取的利息，即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取得相应的投资收入，该部分收入无单独对应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公司将其计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收入。

②PPP 模式

在 PPP 模式下，公司作为社会资本联合体的牵头机构组织设立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公司即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取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运营维护本项目，项目公司不参与核心医疗部分的经营，只负责项目非核心医疗部分的运营管理等工作，并使房屋、设备等设施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核心医疗部分由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运营。项目公司通过物业、停车场、广告、食堂的业务经营管理、场地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非核心医疗部分的运营获取业务经营收入，并通过基于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收益。在 PPP 模式下，公司的收益主要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1) 医疗器械、医用工程、信息化产品、代理销售等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因此，在 PPP 模式下，公司可优先向标的医院提供医疗器械、医用工程、信息化、代理销售等产品，而无需履行招标程序，该部分收入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分别计入医疗器械及工程、医疗信息化、代理销售产品等明细科目。

2) 运营收入

在 PPP 模式下，项目公司所投入资金部分形成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部分形成特许经营权，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并在运营期内平均摊销计入营业成本。项目公司通过运营非核心医疗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和取得的基于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部分实现运营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中的运营收入明细，

运营收入与运营成本、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差额即为该 PPP 项目在运营期的营业毛利。

3、销售模式

公司全面整合医学专业支持、客户专业服务、市场专业策划、销售管理等企业内部资源，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的具有公司特色的解决方案营销体系，为客户定制多中心整体医疗解决方案和医院整体建设方案，提供包括整体医疗理念、全面学术支持、专业技术服务、权威专家网络、系统人才培养、广阔交流平台、策划推广方案、先进诊治设备、医疗投资支持在内的整体服务。

（1）医用工程业务

医用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和医用工程总承包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少数项目通过与客户直接进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项目评审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收集项目信息，获取项目资料，以便由业务部门组织内部评审。内部评审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招标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公司的服务能力、客户的信用状况、项目利润等因素。公司根据项目审核评定制度进行分析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②组织投标

项目通过评审后，由市场营销部门负责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投标工作。市场营销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负责投标所需资料的收集并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成项目详细方案的设计，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负责产品成本价格审核，最后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委派授权代表参与投标。

③组建项目团队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织项目团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落实项目实施。

④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团队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组织设计。

⑤工程施工

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由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方案的实施以及进度计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⑥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报告，移交竣工资料，随后进入决算流程，公司提供工程相关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价款及专用结算条款约定的内容调整工程价款，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和工程结算。

（2）医疗器械销售

除医用工程外，公司的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常规诊疗设备、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类产品在单独对外销售时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部分单价较低的肿瘤设备和常规诊疗设备会根据市场情况选择经销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定制化要求的不同分为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和代理产品销售两种情况，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医疗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对医疗器械行业状况和经营模式、医疗机构运作情况及财务特点等都非常熟悉，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从而能够更有效地把控融资租赁项目风险。恒源租赁依靠母公司多年行业经验以及自身培养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人才队伍，积极跟进所服务的医院客户的采购需求和资金需求，并及时设计出相应的租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4）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客户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政府等。公司项目总监、项目经理、省区业务经办人等业务人员严格按照《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建设项目风险管理操作指引》规定

的准入标准了解客户意向，挖掘客户需求，并对目标客户进行筛选甄别。项目经过公司内部立项审批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承接项目。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大致由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专用部件、包装材料四大部分构成，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线路板、开关、芯片、晶体管、晶体振荡器、传感器、变压器、隔离器等，全部从国内采购，均为通用标准产品，供应非常充分。

（2）结构部件：主要包括金属外壳，内部金属、金属连接件、操作台、机箱、治疗仪床架及支撑件等，公司自行设计，委托国内厂家生产。由于国内模塑和冲压件企业数量众多，因此供应非常充分。

（3）专用部件：主要包括工控主机、液晶显示器、制氧主机、高压发生器、空压机、干燥机、冷极射频针等，其中冷极射频针为公司自行设计，委托国内厂家生产；工控主机、液晶显示器等从国内采购，供应较为充分；部分制氧主机、高压发生器、空压机、干燥机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的是进口设备，目前由国外几个大型厂商供应，选择面不广但是供应充分。

（4）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木箱、包装纸箱、说明书等，均从国内采购，供应非常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东芝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等	1,714.35	5.13%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Varian Medical Systems, Inc.）	医用直线加速器	1,270.50	3.80%
武汉晋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	1,213.43	3.63%
云南中钰雕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化	650.44	1.94%
湖南皋顺商贸有限公司	LED 子母无影灯/手术床等	541.42	1.62%
合 计	-	5,390.13	16.11%
2018 年度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2,067.08	4.6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1,100.46	2.45%
AirSep Corporation	医用工程	1,105.72	2.46%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757.73	1.69%
云南云医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709.49	1.58%
合 计	-	5,740.46	12.78%
2017 年度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核磁共振成像系统\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1,918.80	4.0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914.96	4.00%
京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873.55	3.92%
青岛益医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 CT、核磁、DSA	1,469.23	3.07%
AirSep Corporation	美国进口制氧主机	1,126.53	2.36%
合 计	-	8,303.07	17.36%
2016 年度			
烟台崎峰空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水系统和风系统	1,520.51	4.0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X 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1,459.09	3.85%
AirSep Corporation	美国进口制氧主机	1,281.58	3.36%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X 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771.97	2.04%
奥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落地式平板 C 型臂血管造影系统	752.26	1.99%
合 计	-	5,785.41	15.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以代理产品、进口制氧主机和医用工程所需材料为主，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的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最近三

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普通电子工业所需的电能，且消耗较小，不需特别配备。各类能源均由生产场所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对各类能源的需求。

3、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医院、卫生院、诊所、计生系统和医学研究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537.99	5.47%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4,081.82	4.92%
安乡县人民医院	3,836.86	4.62%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2,615.29	3.1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3.35	2.96%
合 计	17,525.30	21.12%
2018 年度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94.98	2.92%
安乡县人民医院	3,438.83	2.88%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3,253.18	2.72%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3,131.58	2.62%
南雄市人民医院	2,719.56	2.27%
合 计	16,038.13	13.41%
2017 年度		
犍为县人民医院	3,996.84	3.59%
瑞丽景成医院有限公司	2,875.17	2.59%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2,132.05	1.92%
重庆十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55.15	1.85%
盘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05.30	1.80%
合 计	13,064.51	11.75%
2016 年度		

安乡县人民医院	4,889.31	5.32%
南雄市人民医院	4,413.16	4.80%
郑州人民医院	3,984.91	4.34%
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3,491.83	3.80%
高唐县人民医院	3,152.85	3.43%
合 计	19,932.06	21.68%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公立医院，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取决于各医院当年医疗器械及工程方面的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要医疗器械及工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表 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台

品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	产能	64	85	85	80
	产量	27	70	75	72
	产能利用率	42%	82%	88%	90%
	销量	33	65	73	71
	产销率	122%	93%	97%	99%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	产能	300	400	400	400
	产量	104	155	205	235
	产能利用率	35%	39%	51%	59%
	销量	96	154	195	219
	产销率	92%	99%	95%	93%
常规诊疗设备	产能	1530	2040	2040	2040
	产量	482	800	945	944
	产能利用率	32%	39%	46%	46%
	销量	468	820	939	937
	产销率	97%	102%	99%	99%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销量总体上呈下滑趋势，公司通过积极落实业务转型战略，加大了对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投入，以此带动医疗器械设备等传统业务的发展，但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周期较长，对医疗器械及工程等主营业务的带动作用需要相对较长时间方能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5-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品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制氧设备及工程	销售收入	30,939.00	41,214.89	40,440.59	32,671.87
	销量	33.00	65	73	71
	平均单价	937.55	634.08	553.98	460.17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	销售收入	5,448.19	9,729.12	12,602.53	13,206.65
	销量	96.00	154	195	219
	平均单价	56.75	63.18	64.63	60.30
常规诊疗设备	销售收入	1,927.52	3,546.24	2,770.26	2,541.66
	销量	468.00	820	939	937
	平均单价	4.12	4.32	2.95	2.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每一大类产品中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且不同年份销售产品种类不同所致。如，同属于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的平均单价是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体腔热灌注治疗机的 2 倍左右；制氧设备及工程收入也会因制氧设备不同、工程规模和规格不同导致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在不同年份所销售产品种类的差异造成了各年度平均单价的差异。

2、医疗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为主的医疗金融服务业务特点与项目相关，不涉及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业务规模取决于客户需求和公司资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的余额）如下：

表5-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9,296.12	244,508.91	219,359.12	198,108.35

3、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的业务特点与项目相关，不涉及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业务规模取决于公司项目开拓能力和公司的资金实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签署协议、正在执行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349,011.16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资 141,09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医院	主要建设内容	医院性质	业务模式	项目总投资	公司已投资	标的医院定位
1	安乡县人民医院	门诊大楼、急诊楼、发热及肠道门诊楼、医技大楼、住院楼、传染病区的建设	二级甲等	EPC	40,000.00	30,028.72	安乡县人民医院将继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改善服务态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把医院建设成为湘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一所高标准、现代化的县级综合性医院
2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进场道路、推山、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住院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地下附属设施等的土建工程；净化手术室、手术放射防护处理，ICU 等配套工程	二级甲等	EPC	48,000.00	18,564.30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河口县的医疗救治中心，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担负着河口县人民的基本医疗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任务

3	施甸县人民医院	施甸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和施甸县养生养老旅游及其它医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包括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医用工程、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疗设备设施配置等	二级乙等	EPC	46,646.45	30,614.97	施甸县人民医院拥有优秀的医师队伍和先进的医疗设备，是一所设施先进、专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学术水平较高，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4	南雄市人民医院	病房、功能科室、治疗室、手术室、ICU、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同时配套建设楼内部装修工程及水、电、暖、通讯、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主要设备设施	二级甲等	EPC	15,813.71	15,244.84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综合性的二级甲等医院
5	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	后续土建、装饰、医用工程、信息化建设、安装的改建、扩建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级甲等	EPC	25,000.00	1,856.60	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自建立以来一直秉承以打造“医疗质量至高、医疗安全至高、医德医风至高、医疗服务至高”为办院方针
6	施甸县妇幼保健院	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医用气体及洁净工程项目、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疗设备设施及配套工程	二级乙等	EPC	4,500.00	3,680.00	国家级爱婴医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是一所集急救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县级医院

7	河口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所有建筑的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医用气体及洁净工程、医疗信息化、后勤管理智能化系统，院区全范围监控工程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医疗学科建设：包含肿瘤科、介入科、康复科、影像科、检验科、手术室等重点医疗学科建设及其相关配套医疗设备设施采购	二级乙等	EPC	15,000.00	2,681.48	为支持和完善河口瑶族自治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提升河口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8	平塘县人民医院	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及附属工程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及安装、医用管道及洁净工程项目；肿瘤科、介入科、影像科、康复中心、血透中心等重点学科建设及设备配置、信息化工程、其他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二级甲等	EPC	28,000.00	18,792.61	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综合体；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县级医院。
9	永顺县人民医院	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二级甲等	PPP（入库）	66,201.00	12,504.10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保健为一体的国家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永顺县“120”急救中心
10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	PPP（入库）	21,850.00	7,123.28	集妇幼保健、残疾人康复、卫生监督、疾控预防、皮肤

							防治等为一体卫生服务中心。
11	施甸县人民医院	施甸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	二级乙等	EPC	38,000.00	-	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县级公立医院、施甸县“120”急救、创伤急救、孕产妇急救、中毒急救，血液透析中心；医院普通外科、重症医学科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妇产科、儿科、眼科是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合 计				-	349,011.16	141,090.89	-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009 人，其中研发人员 2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春安，男，1963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安徽蚌埠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修工程师。历任研发总监。2007 年 8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 28 日，吴春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提前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作为公司研发顾问继续为公司服务。吴春安先生曾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一项，广东省发明专利金奖一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伍钟巍，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曾任职于深圳市明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友讯电子有限公司、扬州飞亚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研发部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十）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1、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和佳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9]030055 延	2019/1/11-2022/1/11
和佳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462039	长期
和佳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射[C0037]	2015/5/12-2020/6/12
和佳股份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 2015-0174	2015/8/3-2020/8/2

和佳股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TS3244211-2021	2017/12/7-2021/12/6
和佳股份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4048-2022	2018/7/31-2022/7/30
和佳股份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87 号	2019/7/19-2020/10/19
和佳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5 号	2019/05/24-2020/10/9
和佳股份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102754	2016/6/28-2021/6/28
和佳股份	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能力认证证书	G20150002	2015/3/6-2021/3/5
和佳影像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471 号	2017/9/26-2022/02/28
和佳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2251 号	2017/6/12-2021/2/23
珠海弘陞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98 号	2016/7/12-2020/12/21
和佳影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4 号	2016/2/3-2021/02/02
恒源租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1 号	2017/9/25-2022/9/24
和佳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1 号	2017/6/23-2022/3/26
珠海弘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4 号	2016/10/11-2021/10/10
中山和佳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94420010153821	2018/4/17-2021/9/28
中山和佳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中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9 号	长期
和佳股份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56 号	长期
广州卫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291 号	长期
和佳生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7 号	长期
恒源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0 号	长期
和佳影像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09 号	长期
和佳信息技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45 号	长期

2、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截止日
1	毫米波治疗仪	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260464	用于癌性疼痛及其临床伴随症状的辅助治疗。	2020/5/24
2	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	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771170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对肝癌的辅助治疗。	2020/7/6
3	体外高频热疗机	三类	国械注准 20163251645	临床用于配合肿瘤放疗和化疗的治疗手段，用于肝癌、膀胱癌等肿瘤的辅助治疗。	2021/10/11
4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	三类	国械注准 20183701716	该产品与扫描仪、计算机及打印机等配套使用，用作确定临床人体肿瘤内放射治疗方案。	2023/5/6
5	体腔热灌注治疗机	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261869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恶性肿瘤腹腔或腹膜转移的癌性腹水的热物理治疗。	2020/9/29
6	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	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251870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用于对直径小于 3 厘米的肝癌的治疗。	2020/9/29
7	亚低温治疗仪	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260515	主要用于脑损伤患者及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治疗。	2023/4/23
8	中频静电治疗仪	三类	国械注准 20183091780	该治疗仪利用中频电流通过皮肤电极刺激软组织和静电场效应作用于骨伤部位，缓解由骨折愈合而引起的软组织肿胀及疼痛症状，对骨折愈合合作辅助治疗用。	2023/8/19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080793 号	供氧系统氧气气源集中在中心供氧站，气源氧气通过减压装置和管道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提供医疗使用。	2023/9/2

10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818 号	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机组，通过真空泵机的抽吸使吸引系统管路达到所需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	2023/9/2
11	一体化医用制氧机	二类	粤械注准 20142540080	供医疗单位制取医用氧气用。	2023/4/28
12	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42540004	供医疗单位制取医用氧气用。	2023/4/28
13	医用气体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62540514	与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的传感器配套，适用于对医院供气系统的氧气压力、浓度、露点、流量，一氧化碳气体压力、浓度，压缩空气、负压吸引气体压力进行监测，数据超出范围进行报警。	2021/5/2
14	高频高压发生器	二类	粤械注准 20162311489	为医用诊断 X 射线发生装置提供高压电源。	2021/11/13

（2）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全资子公司和佳影像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影像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截止日
1	高频高压发生器	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311573	为医用诊断 X 射线发生装置提供高压电源。	2022/9/5
2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701995	适用于医学影像采集、存储、传输、显示、管理、信息处理、图像及诊断报告的编辑和打印。	2022/12/11
3	医用诊断高频 X 射线机	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300371	供医疗机构作 X 射线摄影使用。	2020/5/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控股子公司珠海弘陞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4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珠海弘陞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
1	血液净化装置	三类	国械注准 20183451617	该产品为血液净化耗材配合使用，可用于进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血浆置换治疗和血脂分离治疗。	2023/2/28

截至2019年9月末，控股子公司和佳生物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41 截至2019年9月末和佳生物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
1	数字化 B 型超声引导妇产科宫腔手术仪	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230191	适用于医疗单位在数字化 B 型超声监视下实施人工流产、取放宫内节育器妇产科宫腔手术。	2020/2/25
2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二类	粤械注准 20162700003	适用于对医学图像进行处理。	2021/1/7
3	超声探头穿刺架	一类	粤珠械备 20150041 号	安装在超声探头上，帮助进行活检操作。非无菌设备。	长期

截至2019年9月末，控股子公司中山和佳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42 截至2019年9月末中山和佳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
1	综合手术床	一类	粤中械备 20180208 号	用于常规手术、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五官科（眼科等）、骨科、妇科手术等医疗过程的患者多体位支撑与操作，使其躺卧成不同的姿势。	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经政府机构批准的特许经营权。

4、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755 号），恒源租赁获准作为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十一）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是，深化落实以医疗 PPP 和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为核心的智慧医疗生态链平台战略，通过不断优化医疗生态链，普及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打造以智慧医院整体建设方案、康复系列解决方案、“移动医疗+人工智能+专科手术机器人”系统方案以及区域智慧医疗管理平台四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智慧医疗生态链。

未来公司在加强产业运营、产品创新和市场扩张的同时，将继续开拓外延式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加快完善智慧医疗产业链。公司将继续围绕所关注的医疗产业链领域，灵活采用新建、并购、合作、战略联盟和产业基金等方式，集聚医疗服务资源，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持续加速医疗生态链布局，加大对连锁康复医院、医疗供应链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资，打造医疗服务品牌，构建医疗生态链领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珠海和佳

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总裁一人。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发行人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设总裁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总裁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裁、各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7、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8、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安全生产、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2017 年 6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为 20.27%且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下发了《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35 号），就上述事项作出了监管提醒。

整改情况：公司发现造成上述错误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组织业绩快报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有误所致。上述错误引起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了批评教育，并给予扣除绩效处理。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相关员工普及学习财务会计知识，以加深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方面的认识。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沟通方面的内控机制，防止今后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决策程序

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公正，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六条规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及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四）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出”

第二十条：“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才可以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

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办公总裁会议批准，关联人或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基本情况

1、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历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3 2015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历任职务	性别	任期
张平	财务总监	男	2010/8-2016/4
陈雪玲	监事	女	2010/8-2016/4
唐明云	监事会主席	男	2013/4-2016/9
缪亚峰	独立董事	女	2010/8-2016/9
高立	董事、副总裁	男	2010/8-2017/1
李海容	财务总监	男	2016/4-2017/9
田秀荣	副总裁	女	2007/8-2018/10
吴春安	副总裁	男	2007/8-2019/1
苏清卫	独立董事	男	2016/9-2019/2
吴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16/9-2019/7
徐焱军	独立董事	男	2016/9-2019/9
刘兴祥	独立董事	男	2016/9-2019/9
田助明	副总裁	男	2007/8-2020/2

其中，张平先生因担任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和恒源租赁的总经理，难以兼顾和佳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目前继续担任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和恒源租赁的总经理；田助明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专注与服务公司智慧医院整体建设业务。

5、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向联营公司汇医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104.74 万元。

2017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蔡孟珂女士参股的 SHL TELEMEDICINE LTD 采购 5 台蓝牙式心电图记录仪，上述产品主要是智能可穿戴设备，设备合计价款 6,245 美元，公司采购设备主要是作为样品以供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了解相关及产品用途等并进行业务观摩学习使用。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历任董事高立和历任监事唐明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睿佳。广东睿佳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广东睿佳 10%的股权。本次共同投资是经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参股该公司一方面鼓励原有员工创业提升个人社会价值，另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医疗影像方面的行业布局，从而维持自身在医疗产业链上的整体竞争力。

2017 年 12 月，为加强公司在医疗后勤服务领域的投资布局，延长公司医疗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公司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珠海瑞源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自然人蔡镇宇、自然人车斯顿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服务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和佳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珠海瑞源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蔡镇宇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车斯顿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鉴于蔡镇宇为公司控股股东蔡孟珂妹妹蔡沁玲的配偶，珠海瑞源为和佳股份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向联营公司德尚韵兴支付软件使用费 99.23 万元，向联营公司汇医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25 万元，向广东睿佳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材料费 515.69 万元。此外，广东睿佳向发行人支付材料费及办公房租费用 4.43 万元。

2019 年，公司向广东睿佳支付材料费用 307.40 万元。此外广东睿佳向公司购买配件支付费用 21.59 万元，珠海诺佳向公司购买设备，支付费用 349.56 万元。

公司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例很低。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同时对公司的利润和业务影响较低，相关款项均已经结算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表 5-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汇医在线	20.14	62.40	15.00	-
预付款项	德尚韵兴	-	-	51.00	-
预付款项	成都厚立	-	-	-	-
应收账款	广东睿佳	41.34	4.94	-	-
应付账款	广东睿佳	607.84	445.08	-	-

4、关联方担保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4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关系
恒源租赁	15,000.00	2015-01-26	2020-01-25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20,000.00	2015-11-24	2022-08-22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2,000.00	2016-04-13	2021-04-14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2016-06-17	2023-04-02	否	子公司
和佳医疗建投	99,750.00	2016-09-28	2021-07-31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5,000.00	2017-02-08	2022-02-08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2017-02-23	2021-11-27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 ⁷	-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5,000.00	2017-05-16	2022-05-02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35,000.00	2015-12-31	2022-09-29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3,500.00	2018-01-21	2023-04-21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60,000.00	2018-06-12	2023-06-12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5,000.00	2018-06-19	2023-06-28	否	子公司
和佳医疗建投	4,191.64	2018-08-30	2021-08-29	否	子公司
安乡和佳	5,600.00	2018-11-09	2021-11-09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2018-11-19	2024-11-19	否	子公司
中山和佳	1,500.00	2019-05-24	2022-05-24	否	子公司
南通和佳	2,500.00	2019-05-24	2022-05-24	否	子公司
永顺和佳医疗	45,000.00	2019-07-30	2031-07-29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40,000.00	-	-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2,500.00	-	-	否	子公司
永顺和佳公卫	16,000.00	-	-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3,000.00	-	-	否	子公司
合 计	405,541.64	-	-	-	-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亦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⁷上述担保中未标明担保起始日及到期日的担保项目，系该业务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尚未签署借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业务。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设立投资者关系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了部门责任。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设置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确保了货币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流程指引》、《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对物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保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建立定期市场询价机制，实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市场动态。

（三）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并确立了销售与收款控制方面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通过软件系统实现管理的流程化和规范化。

（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依据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13485:2003（YY/T 0287-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现时的实际发展需要制定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并得到了持续完善和优化，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组织生产，保证过程控制有效和产品质量安全。

（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执行等权限设置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

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均要求有关部门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及财务评价，测算项目的收益和成本，投资回收及回报率，风险程度分析等。投资项目经调研、论证、评估认为可行后，上报公司领导审批或按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另外，对于投资收益需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及时入账。

（六）合同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做到了主办部门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财务中心审查合同价格和付款条件，法务部门审查法律相关条款，使合同管理程序化和规范化，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

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十）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总部经营费用预算管理和控制流程》，财务部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和汇总，各部门和单位则具体负责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财务部定期发送《预算执行情况表》至各部门（或机构）及主管领导，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范公司经营预算管理，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十一）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并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审计部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作出合理评价和提出完善建议。通过内部审计，促进了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招聘、异动、离职、考勤、培训、奖惩、福利及员工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签订管理办法》等，为公司员工建立了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沟通平台，为进一步实施公司的人才战略目标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考评、人力资源部对考评结果汇总及核查，并向员工反馈等方

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年终奖金、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相挂钩。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和汇报程序，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情形出现。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执行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11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中连续 8 年获得 B。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的管理。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关于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披露工作：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若发生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相关报告，发行人将向证监会及交易所提出延期申请。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王均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电话：0756-8819330

传真：0756-8686077

电子信箱：ir@hokai.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发行人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根据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

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的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325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1030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103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61.59	21,636.17	70,403.16	62,250.33
应收票据	93.92	207.73	836.31	145.26
应收账款	117,005.90	103,945.19	95,025.51	70,469.80
预付款项	13,060.75	7,651.85	9,800.25	9,849.74
其他应收款	10,952.10	9,028.99	8,547.93	7,609.36
存货	9,798.33	7,807.55	9,315.41	9,70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656.19	104,141.31	84,946.47	72,193.36
其他流动资产	3,514.37	4,297.97	11,454.19	22,771.29
流动资产合计	304,543.15	258,716.77	290,329.23	254,99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3.37	100.00	-
长期应收款	245,817.95	269,178.89	210,144.02	161,367.82
长期股权投资	8,391.15	8,752.66	10,857.26	7,37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37	-	-	-
固定资产	19,578.97	20,985.02	21,414.03	15,593.37
在建工程	628.48	181.82	2,897.49	1,581.18
无形资产	1,652.85	2,105.43	2,642.09	3,132.38
商誉	1,160.63	1,160.63	1,160.63	1,979.17
长期待摊费用	5,278.76	5,736.10	2,117.14	1,86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3.55	11,341.01	10,136.84	6,6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49.37	9,159.95	5,001.84	2,47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85.09	329,124.88	266,471.35	202,024.01
资产总计	627,928.23	587,841.65	556,800.57	457,02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50.00	21,700.00	24,000.00	19,000.00
应付票据	7,260.25	3,585.22	3,477.82	2,388.36
应付账款	20,559.88	13,277.97	9,950.93	11,416.29
预收款项	648.36	752.80	1,172.07	1,102.51
应付职工薪酬	1,681.59	3,152.77	2,984.52	2,978.84
应交税费	7,194.82	6,971.54	5,736.20	4,402.59

其他应付款	20,164.81	13,019.88	4,285.46	1,64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32.77	62,651.68	48,663.70	28,656.95
流动负债合计	173,392.49	125,111.87	100,270.69	71,58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79.32	27,846.43	49,469.18	45,797.01
应付债券	-	33,504.61	49,644.89	-
长期应付款	103,927.08	113,168.70	80,242.23	73,702.80
预计负债	282.82	569.50	582.68	593.36
递延收益	16,026.96	14,523.67	11,544.50	7,50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3	40.98	68.52	16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8.38	8,815.67	10,521.50	10,34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134.89	198,469.56	202,073.50	138,097.51
负债合计	351,527.38	323,581.44	302,344.20	209,68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458.08	79,458.08	78,782.36	78,782.36
资本公积	99,090.45	98,736.32	95,956.21	96,091.34
减：库存股	2,128.52	2,128.5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9,821.42	9,821.42	9,386.83	7,451.81
未分配利润	70,559.21	63,796.09	56,519.14	50,36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00.63	249,683.39	240,644.54	232,690.35
少数股东权益	19,600.22	14,576.83	13,811.84	14,64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00.85	264,260.22	254,456.38	247,33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928.23	587,841.65	556,800.57	457,022.9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表 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985.47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其中：营业收入	82,985.47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二、营业总成本	71,470.39	110,395.31	103,937.98	81,414.47
其中：营业成本	39,324.23	58,085.52	51,773.81	42,476.03
税金及附加	329.42	859.54	984.18	1,154.34
销售费用	11,589.33	16,191.53	18,869.51	19,798.29
管理费用	6,180.77	8,912.73	8,290.12	6,662.90
研发费用	4,105.22	7,585.41	7,241.81	6,048.19
财务费用	9,941.42	9,739.16	7,773.99	1,573.60
其中：利息费用	9,382.52	9,772.84	8,560.44	2,253.72
利息收入	-163.82	707.73	-1,278.37	-843.96

资产减值损失	-	9,058.41	9,004.56	3,70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944.69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18.05	1,787.11	232.02	-35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27	-139.11	-118.50	-371.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892.36	9.88	-
其他收益	1,429.82	3,541.15	4,315.5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682.15	15,426.92	11,800.68	10,155.04
加：营业外收入	1,087.45	800.57	1,389.62	2,715.07
减：营业外支出	7.66	501.12	123.24	7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0,761.93	15,726.37	13,067.06	12,790.18
减：所得税费用	2,487.11	4,865.33	3,377.99	3,17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列）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 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954.99	10,075.01	9,271.05	8,922.63
少数股东损益	319.83	786.02	418.02	68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7,954.99	10,075.01	9,271.05	8,92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319.83	786.02	418.02	689.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3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3	0.12	0.11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93.68	175,240.87	153,063.87	112,02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18	546.41	469.70	70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4.31	8,701.17	12,518.00	11,1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71.17	184,488.45	166,051.57	123,89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13.22	198,619.71	173,992.04	115,3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5.58	14,749.87	14,795.85	13,36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3.12	11,982.78	14,152.71	12,01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7.30	18,368.69	22,002.56	24,1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59.21	243,721.05	224,943.17	164,87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96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7.00	8,700.00	18,139.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5	440.18	350.52	2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2.58	160.3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6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45	10,752.76	18,649.83	15,63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26	3,099.49	7,457.91	8,1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00	1,030.00	10,605.00	18,83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6	4,129.49	18,062.91	26,9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9	6,623.27	586.92	-11,33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3.02	-	6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50.00	35,427.00	74,689.63	62,064.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71,900.50	12,500.00	6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0.00	109,420.52	136,689.63	128,43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14.97	61,412.48	61,513.71	42,50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5.77	12,032.95	8,543.87	6,05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389.7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3.83	35,015.58	700.00	9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4.58	108,461.01	70,757.58	49,4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2	959.51	65,932.05	78,9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	33.93	-2.35	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9.41	-51,615.89	7,625.03	26,63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5.79	69,541.68	61,916.65	35,2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5.20	17,925.79	69,541.68	61,916.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5.23	8,543.92	15,556.03	18,394.58
应收票据	13,588.47	12,421.22	13,913.11	9,499.94
应收账款	102,783.13	97,406.76	93,384.12	65,186.37
预付款项	6,973.37	5,649.12	6,197.84	1,600.56
其他应收款	36,484.10	34,261.65	27,771.55	24,783.95
存货	6,072.21	4,355.39	6,188.03	6,52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03.07	15,807.80	12,208.09	8,084.03
其他流动资产	-	0.19	72.32	135.26
流动资产合计	204,229.58	178,446.05	175,291.10	134,20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1,967.89	19,871.75	10,673.13	12,994.94
长期股权投资	202,061.15	192,734.98	196,696.52	150,22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5,796.93	6,306.18	7,409.58	4,918.45

在建工程	628.48	181.82	-	1,493.67
无形资产	271.26	276.24	294.31	292.6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8.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4.43	4,664.17	3,691.44	2,63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52	569.40	627.97	1,61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947.66	224,604.53	219,431.58	174,176.02
资产总计	430,177.24	403,050.58	394,722.68	308,38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50.00	17,100.00	24,000.00	17,000.00
应付票据	5,805.98	7,841.85	3,346.66	3,891.57
应付账款	22,282.20	14,623.50	11,256.08	19,023.54
预收款项	1,033.39	534.23	832.43	664.41
应付职工薪酬	802.33	1,884.66	1,937.29	1,815.27
应交税费	3,964.43	3,534.90	1,199.05	1,466.95
其他应付款	66,655.14	58,050.96	56,865.26	37,55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25.92	16,300.01	-	519.73
流动负债合计	173,319.39	119,870.13	99,436.78	81,93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33,504.61	49,644.89	-
长期应付款	938.99	-	-	-
预计负债	282.82	569.50	582.68	593.36
递延收益	5,917.26	6,053.28	5,593.93	4,55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9.07	40,127.39	55,821.49	5,149.63
负债合计	180,458.47	159,997.51	155,258.27	87,087.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458.08	79,458.08	78,782.36	78,782.36
资本公积	99,930.60	99,504.39	96,445.32	96,445.55
减：库存股	2,128.52	2,128.5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9,821.42	9,821.42	9,386.83	7,451.81
未分配利润	62,637.20	56,397.71	54,849.90	38,61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18.77	243,053.07	239,464.41	221,29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177.24	403,050.58	394,722.68	308,383.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648.44	87,204.71	87,504.39	69,145.17
减：营业成本	33,054.01	54,215.12	57,812.07	39,097.98
税金及附加	179.44	581.97	612.34	683.19
销售费用	8,742.25	12,625.09	12,066.13	8,206.01
管理费用	2,153.86	3,270.51	3,764.30	3,488.86
研发费用	2,395.87	4,762.98	4,522.51	4,119.08
财务费用	5,916.10	5,941.39	4,636.10	354.67
其中：利息费用	5,434.57	5,879.00	4,859.99	815.36
利息收入	-122.56	568.87	-703.74	-582.36
资产减值损失	-	6,013.20	5,933.70	2,98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86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95	1,439.54	17,435.63	-33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67	-271.55	-247.92	-34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8.77	15.37	-
其他收益	265.07	2,163.39	3,084.6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5.17	4,286.15	18,692.88	9,872.47
加：营业外收入	597.09	791.96	844.71	1,547.05
减：营业外支出	0.56	290.76	107.75	4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1.70	4,787.35	19,429.85	11,375.12
减：所得税费用	1,060.34	441.49	79.69	1,48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36	4,345.86	19,350.16	9,891.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1.36	4,345.86	19,350.16	9,891.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1.36	4,345.86	19,350.16	9,89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0.2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3	0.25	0.13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83.12	80,612.48	62,012.71	60,959.29
收到的税收返还	0.1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0.19	3,699.99	38,060.11	13,0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53.44	84,312.47	100,072.82	74,05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5.34	50,292.38	69,374.64	37,7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6.27	8,002.28	7,943.22	6,73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8.67	4,403.14	7,186.84	5,81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4.93	13,453.70	21,265.15	22,0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65.21	76,151.50	105,769.85	72,3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23	8,160.97	-5,697.03	1,69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	11.37	49.69	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5.37	42.5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3	3,616.74	92.23	10,00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52	420.19	2,062.02	2,65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39.84	3,668.00	47,533.73	23,602.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2.36	4,088.19	49,595.74	26,25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63	-471.44	-49,503.51	-16,24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3.0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50.00	20,600.00	34,500.00	19,926.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5,398.88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0.00	48,091.89	84,000.00	20,22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00.01	27,500.00	28,019.73	7,67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4.43	8,139.12	3,443.63	4,70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28	27,775.86	700.00	3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0.72	63,414.98	32,163.36	12,7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2	-15,323.08	51,836.64	7,52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32.05	-2.46	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17	-7,601.51	-3,366.36	-7,02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3.05	14,694.55	18,060.91	25,08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9.88	7,093.05	14,694.55	18,060.9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较 2015 年增加 2 家一级子公司和 2 家二级子公司，因吸收合并减少 1 家一级子公司。

2016 年 1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与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和佳钜鑫，公司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其中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合伙企业经营风险，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将和佳钜鑫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1 月，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投资设立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较 2016 年增加 1 家一级子公司和 6 家二级子公司，无减少合并单位。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尉氏县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公司与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州容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和佳容德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和佳容德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持有 60% 的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永顺和佳医疗注册资本为 20,678.74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6,336.21 万元，持有 79% 的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与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永顺和佳公卫注册资本为 6,312.5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5,618.13 万元，持有 89% 的股权。

（三）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较 2017 年增加 2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总数增加至 26 家。

2017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河口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因河口和佳设立之初公司及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未出资，故至 2017 年末，河口和佳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和佳医疗建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未作单独披露。2018 年起，发行人将河口和佳作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作单独披露。2018 年 1 月，公司与珠海瑞源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镇宇、车斯顿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持有 45% 的股权，因公司在服务公司董事会 5 个名额中占 3 个名额，可控制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纳入

合并范围。

2018 年 2 月，经各出资人协商，发行人原有二级子公司贵州和佳容德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四）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无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在公司所承接项目地域或者行业领域设立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收购相关行业的公司促进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渠道。公司新设及收购相关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部分内容。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表 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627,928.23	587,841.65	556,800.57	457,022.95
总负债	351,527.38	323,581.44	302,344.20	209,683.92
所有者权益	276,400.85	264,260.22	254,456.38	247,339.02
营业总收入	82,985.47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利润总额	10,761.93	15,726.37	13,067.06	12,790.18
净利润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99	10,075.01	9,271.05	8,922.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411.96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0.19	6,623.27	586.92	-11,334.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5.42	959.51	65,932.05	78,947.22
流动比率（倍）	1.76	2.07	2.90	3.56
速动比率（倍）	1.70	2.01	2.80	3.43

资产负债率（%）	55.98	55.05	54.30	45.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8	2.78	7.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20	1.34	1.41
存货周转率（次）	5.96	6.78	5.44	4.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35	3.83	3.80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21	0.22	0.22
营业毛利率（%）	52.61	51.47	53.43	5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97	4.11	3.92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23	2.05	2.03	3.07
总资产收益率（%）	2.36	2.75	2.58	3.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2019年1-9月EBIDTA利息保障倍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应付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9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2019年1-9月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贷款偿还率=当期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当期实际支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讨论与分析采用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4,543.15	48.50	258,716.77	44.01	290,329.23	52.14	254,998.93	55.80
非流动资产	323,385.09	51.50	329,124.88	55.99	266,471.35	47.86	202,024.01	44.20
资产总计	627,928.23	100.00	587,841.65	100.00	556,800.57	100.00	457,02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57,022.95 万元、556,800.57 万元、587,841.65 万元及 627,928.23 万元，最近三年，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其中，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99,777.63 万元，增幅为 21.83%，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主动融资形成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1,041.08 万元，增幅为 5.57%，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预付整体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及收到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款增加扩大业务规模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0,086.58 万元，增幅

为 6.82%，主要与发行人本期收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有关。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速较快，系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的主要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4,998.93 万元、290,329.23 万元、258,716.77 万元及 304,54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0%、52.14%、44.01%及 48.50%。最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重逐步升高，与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投资增加及医疗金融服务中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有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货币资金	43,461.59	6.92	21,636.17	3.68	70,403.16	12.64	62,250.33	13.62
应收票据	93.92	0.01	207.73	0.04	836.31	0.15	145.26	0.03
应收账款	117,005.90	18.63	103,945.19	17.68	95,025.51	17.07	70,469.80	15.42
预付款项	13,060.75	2.08	7,651.85	1.30	9,800.25	1.76	9,849.74	2.16
其他应收款	10,952.10	1.74	9,028.99	1.54	8,547.93	1.54	7,609.36	1.66
存货	9,798.33	1.56	7,807.55	1.33	9,315.41	1.67	9,709.81	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656.19	16.99	104,141.31	17.72	84,946.47	15.26	72,193.36	15.80
其他流动资产	3,514.37	0.56	4,297.97	0.73	11,454.19	2.06	22,771.29	4.98
流动资产合计	304,543.15	48.50	258,716.77	44.01	290,329.23	52.14	254,998.93	5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54,998.93 万元、290,329.23 万元、258,716.77 万元及 304,543.15 万元，存在明显波动，其中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86%，2018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10.89%，2019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7.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250.33 万元、70,403.16 万元、21,636.17 万元及 43,461.5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2.64%、3.68%及 6.92%。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5.72	0.15	32.17	0.15	16.74	0.02	20.13	0.03
银行存款	40,129.48	92.33	17,893.62	82.70	69,524.94	98.75	61,805.94	99.29
其他货币资金	3,266.39	7.52	3,710.38	17.15	861.48	1.22	424.26	0.68
合 计	43,461.59	100.00	21,636.17	100.00	70,403.16	100.00	62,250.33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占货币资金总额比重均在 80%以上，其中，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占货币资金总额比重均在 90%以上。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承接各类医疗工程等业务时存出的各类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公司承接项目情况等影响而有所变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3,266.39 万元，其中贷款保证金 2,591.03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615.37 万元，工资及其他保证金 6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量较大，主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公司以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金融服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为主要业务，上述业务开展对现金结算及资金垫付要求较高，需要发行人进行

相当规模的资金储备。2018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下降显著，主要与发行人当期业务进度有关，主要系部分医院整体项目建设前期垫付资金在年末集中支付导致。整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仍可维持在适当的水平，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69.80 万元、95,025.51 万元、103,945.19 万元及 117,005.9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17.07%、17.68%及 18.6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医用工程和医疗器械销售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4,555.71 万元，增幅为 34.85%；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919.68 万元，增幅为 9.39%；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060.71 万元，增幅为 12.56%。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等为主，公立医院等客户的结算付款手续较多，可能需要涉及工程验收、工程造价决算和审计等多个流程，部分项目的付款还需公立医院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受医院结算付款流程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重大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再结合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账面余额的 5%、10%、20%、50%、80%及 100%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已经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 6-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728.50	54.84	58,870.64	47.34	59,886.73	54.85	44,352.38	55.40
1 至 2 年	28,527.41	20.66	30,948.52	24.89	28,103.64	25.74	19,594.64	24.48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7,039.78	12.34	18,378.76	14.78	12,470.28	11.42	10,813.45	13.51
3 至 4 年	10,313.20	7.47	9,844.26	7.92	4,628.16	4.24	3,700.83	4.62
4 至 5 年	3,003.64	2.17	2,696.38	2.17	2,747.65	2.52	980.54	1.22
5 年以上	3,489.59	2.53	3,621.88	2.91	1,339.88	1.23	614.45	0.77
账面余额合计	138,102.13	100.00	124,360.44	100.00	109,176.34	100.00	80,056.29	100.00
坏账准备	21,096.22	-	20,415.25	-	14,150.83	-	9,586.49	-
账面价值	117,005.90		103,945.19	-	95,025.51	-	70,469.80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4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分别为 10,187.63 万元、14,706.91 万元、15,109.22 万元及 18,478.55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12.73%、13.47%、12.16%及 13.38%。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表 6-1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胸科医院	3,958.77	3.18	1-5 年
2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3,129.56	2.52	1 年以内
3	西安市工人疗养院（西安工会医院、陕西省西安市第六医院）	2,992.60	2.41	1-2 年
4	犍为县人民医院	2,808.00	2.26	1-2 年
5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2,220.29	1.79	1 年以内
合 计		15,109.22	12.1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表 6-1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1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5,984.82	4.33	1 至 4 年
2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胸科医院	3,958.77	2.87	2 年以内
3	0 五单位五五三部	3,052.80	2.21	1 年以内
4	犍为县人民医院	2,808.00	2.03	1 至 2 年
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4.15	1.94	1 年以内
合 计		18,478.55	13.38	

如上所示，发行人形成应收账款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单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数量有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欠款方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849.74 万元、9,800.25 万元、7,651.85 万元及 13,060.7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1.76%、1.30%及 2.08%，主要由公司配件、耗材以及代理销售产品业务预付采购款形成。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在 2016 年末至 2017 年末期间保持稳定。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21.92%，主要系公司部分预付配件、耗材及采购产品交付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0.69%，主要系年中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 6-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52.88	86.92	5,849.56	76.45	6,919.97	70.61	6,060.14	61.53
1 至 2 年	290.91	2.23	334.61	4.37	244.62	2.5	1,237.37	12.54
2 至 3 年	124.86	0.96	146.30	1.91	1,176.97	12.01	2,502.75	25.43
3 年以上	1,292.10	9.89	1,321.38	17.27	1,458.69	14.88	49.48	0.50
合 计	13,060.75	100.00	7,651.85	100.00	9,800.25	100.00	9,849.7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占预付款

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3%、70.61%、76.45%及 86.92 %，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项目主要为子公司珠海弘陞预付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货款。

公司子公司珠海弘陞与阳权医疗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代理合同》和《预付款合同》，公司对应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支付的预付采购款。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弘陞向阳权医疗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清除内毒素灌流器、B2 微球蛋白灌流器、甘油三酯灌流器、清除吗啡类灌流器等多个产品。

上述灌流器类产品的使用范围较广，可用于血液透析、急危重症治疗等多个方向，因此根据签署的《预付款合同》，为降低阳权医疗的运营成本及支持其新产品的研发，增进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珠海弘陞同意分期支付预付货款 3,472.00 万元给阳权医疗，用于阳权医疗为履行对珠海弘陞的供货义务而进行的相应原材料购买及新产品研发的费用支出。

但由于签署上述协议之后，珠海弘陞与医院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血透业务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且新的应用领域业务开拓进展缓慢，灌流器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考虑到灌流器类产品保质期较短，珠海弘陞预付货款后未要求阳权医疗交付全部产品，导致珠海弘陞预付阳权医疗的货款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

2017 年 1 月 5 日，珠海弘陞与阳权医疗签署了预付款补充协议，约定珠海弘陞在未来三年继续作为阳权医疗的代理商销售灌流器类产品，但考虑到截至 2016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3,472.00 万元且账龄较长，阳权医疗与珠海弘陞就上述 3,472.00 万元的预付账款达成以下安排：

①500 万元约定用于未来珠海弘陞向阳权医疗采购 EHC-II 型“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采购，剩余 2,972.00 万元如珠海弘陞未向阳权医疗新增采购，则自 2017 年起由阳权医疗逐步退回至珠海弘陞；

②其中阳权医疗 2017 年应向珠海弘陞至少支付 972 万元或应珠海弘陞要求交付等额货物，2018 年向珠海弘陞至少支付 1,000 万元或应珠海弘陞要求交付等额货物；2019 年向珠海弘陞至少支付 1,000 万元或交付等额货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阳权医疗履约状况良好，公司已经收到阳权医疗退回的预付账款累计 2067.65 万元。从上述回款情况上看，目前珠海弘陞与阳权医疗之间的业务往来未发生异常，阳权医疗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回款或供货义务。因此，公司预计与阳权医疗之间的预付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9.36 万元、8,547.93 万元、9,028.99 万元及 10,952.1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1.54%、1.54%及 1.74%。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16.11 万元、9.88 万元、11.06 万元及 36.24 万元，金额较小；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3.25 万元、8,538.05 万元、9,017.93 万元及 10,915.86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对除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外其他应收款采取重大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再结合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账龄在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及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按账面余额的 5%、10%、20%、50%、80%及 100%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已经针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 6-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61.71	53.35	5,388.37	46.03	5,100.74	47.53	4,550.89	50.74
1 至 2 年	2,216.52	15.85	1,970.31	16.83	1,635.71	15.24	1,948.43	21.73
2 至 3 年	1,377.36	9.85	1,439.67	12.30	1,743.44	16.25	1,606.47	17.91
3 至 4 年	1,039.57	7.43	1,575.77	13.46	1,521.04	14.17	335.61	3.74
4 至 5 年	1,053.49	7.53	985.64	8.42	324.67	3.03	316.61	3.53
5 年以上	838.83	6.00	345.62	2.95	406.05	3.78	210.43	2.35
账面余额合计	13,987.48	100.00	11,705.38	100.00	10,731.65	100.00	8,968.45	100.00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071.62	-	2,676.41	-	2,193.61	-	1,375.20	-
账面价值	10,915.86	-	9,017.93	-	8,538.05	-	7,593.2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合计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72.47%、62.77%、62.86%及 6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表 6-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款项性质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保证金	6,668.01	47.67	5,429.19	46.38	5,237.32	48.80	3,697.97	41.23
建设代垫款项	2,585.61	18.49	2,359.89	20.16	2,384.47	22.22	2,055.11	22.91
员工往来	1,072.73	7.67	895.00	7.65	2,471.13	23.03	2,243.49	25.02
往来款	3,431.83	24.53	2,798.87	23.91	406.31	3.79	560.36	6.25
其他	229.30	1.64	222.43	1.90	232.42	2.17	411.51	4.59
合 计	13,987.48	100.00	11,705.38	100.00	10,731.65	100.00	8,968.45	100.00

按款项性质分类，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建设代垫款项及员工往来款组成，合计占公司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9.16%、94.05%、74.19%及 73.83%。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承接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所致；建设代垫款主要系公司为推进设备工程建设销售，协助部分客户先行投入相关科室、展示区建设垫款所致；员工往来款主要系全国各地营销人员的出差备用金。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表 6-1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主要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永顺县溪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阜新市中心医院	452.00	3.87	3 年以上	建设代垫款项
3	三二 0 一医院(3201)	411.07	3.51	1-5 年	建设代垫款项
4	北京金澹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73	4-5 年	建设代垫款项
5	南雄市人民医院	300.00	2.56	2-3 年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983.07	16.9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表 6-1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主要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阜新市中心医院	452.00	3.23	3 年以上	建设代垫款项
2	三二 0 一医院(3201)	411.07	2.94	1-5 年	建设代垫款项
3	南雄市人民医院	300.00	2.14	2-3 年	保证金
4	北京金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14	4-5 年	建设代垫款项
5	邓生权	300.00	2.1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763.07	12.60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除应收利息外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情形。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9.81 万元、9,315.41 万元、7,807.55 万元及 9,798.3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1.67%、1.33%及 1.56%。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式采购销售，控制库存商品积压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占 比 (%)
原材料	2,602.74	1.18	2,601.56	26.55
在产品	380.69	-	380.69	3.89
库存商品	6,976.74	561.67	6,415.07	65.47
发出商品	337.14	117.50	219.64	2.24
委托加工物资	181.37	-	181.37	1.85
合 计	10,478.68	680.35	9,798.33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占 比 (%)
原材料	2,278.21	1.18	2,277.03	29.16
在产品	317.63	-	317.63	4.07
库存商品	5,443.69	561.67	4,882.02	62.53
发出商品	288.51	117.50	171.01	2.19
委托加工物资	159.86	-	159.86	2.05
合 计	8,487.90	680.35	7,807.55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占 比 (%)
原材料	2,675.14	7.84	2,667.30	28.63
在产品	571.61	-	571.61	6.14
库存商品	6,061.40	568.91	5,492.49	58.96
发出商品	601.63	148.46	453.17	4.86
委托加工物资	130.84	-	130.84	1.40
合 计	10,040.61	725.20	9,315.41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占 比 (%)
原材料	2,927.15	21.50	2,905.65	29.92
在产品	2,807.18	-	2,807.18	28.91
库存商品	3,917.26	632.53	3,284.73	33.83
发出商品	829.98	233.05	596.93	6.15
委托加工物资	203.50	88.19	115.31	1.19
合 计	10,685.07	975.27	9,709.8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由公司根据当期末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可变现净值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除已有对应订单的产

品，考虑到公司自产的肿瘤微创设备等存货从生产、发货、销售到客户验收合格周期相对较长，存货的估计售价通过产品在各期末的实时市场价格进行预计。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2,193.36 万元、84,946.47 万元、104,141.31 万元及 106,656.1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0%、15.26%、17.72%及 16.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和分期销售商品应收款。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71.29 万元、11,454.19 万元、4,297.97 万元及 3,514.3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2.06%、0.73%及 0.5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金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下降较为显著，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主动配置短期理财产品及相应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金	3,396.37	3,067.97	4,554.19	4,632.29
理财产品	118.00	1,230.00	6,900.00	18,139.00
合 计	3,514.37	4,297.97	11,454.19	22,771.29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23.37	0.09	100.00	0.0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37	0.08	-	-	-	-	-	-
长期应收款	245,817.95	39.15	269,178.89	45.79	210,144.02	37.74	161,367.82	35.31
长期股权投资	8,391.15	1.34	8,752.66	1.49	10,857.26	1.95	7,370.99	1.61
固定资产	19,578.97	3.12	20,985.02	3.57	21,414.03	3.85	15,593.37	3.41
在建工程	628.48	0.10	181.82	0.03	2,897.49	0.52	1,581.18	0.35
无形资产	1,652.85	0.26	2,105.43	0.36	2,642.09	0.47	3,132.38	0.69
商誉	1,160.63	0.18	1,160.63	0.20	1,160.63	0.21	1,979.17	0.43
长期待摊费用	5,278.76	0.84	5,736.10	0.98	2,117.14	0.38	1,868.29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3.55	1.99	11,341.01	1.93	10,136.84	1.82	6,654.34	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49.37	4.44	9,159.95	1.56	5,001.84	0.90	2,476.48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85.09	51.50	329,124.88	55.99	266,471.35	47.86	202,024.01	4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024.01 万元、266,471.35 万元、329,124.88 万元及 323,385.09 万元，最近三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 31.90%、23.51%，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下降 1.74%，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到期资金回收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367.82 万元、210,144.02 万元、269,178.89 万元及 245,817.9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1%、37.74%、45.79%及 39.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融资租赁款	209,296.12	8,582.88	200,713.2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839.37	-	21,839.3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3,750.91	1,779.95	41,970.96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10,355.74	767.52	109,588.22
其他	201.73	-	201.73
小计	363,604.49	11,130.35	352,474.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6,656.19		-106,656.19
合 计	256,948.30	11,130.35	245,817.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融资租赁款	244,508.91	7,049.00	237,459.9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3,508.07	-	33,508.0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3,796.15	1,486.60	32,309.56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00,768.08	705.38	100,062.70
其他	3,512.62	24.59	3,488.03
小计	382,585.76	9,265.56	373,320.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4,141.31	-	-104,141.31

合 计	278,444.45	9,265.56	269,178.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融资租赁款	221,757.78	5,244.00	216,513.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5,091.66	-	35,091.6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080.23	1,449.01	22,631.22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55,134.23	385.94	54,748.29
其他	1,205.64	8.44	1,197.20
小计	302,177.88	7,087.39	295,090.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946.47	-	84,946.47
合 计	217,231.41	7,087.39	210,144.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融资租赁款	198,108.35	2,784.14	195,324.2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3,042.21	-	33,042.2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2,841.40	1,449.10	21,392.31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15,613.39	109.29	15,504.10
其他	1,350.00	9.45	1,340.55
小计	237,913.14	4,351.98	233,561.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2,193.36	-	72,193.36
合 计	165,719.79	4,351.98	161,367.82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子公司恒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融资租赁款、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以及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所产生的代垫款。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实际提供土建等建造业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并由公司代垫支付相关土建施工等工程款，在项目验收完工后再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从项目业主等客户收款。公司不确认相关土建等业务收入，将所代垫的工程款计入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108.35 万元、219,359.12 万元、244,508.91 万元及 209,296.12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较快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0%。2019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4.40%，主要与公司前期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回收资金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含

一年内到期分期款）余额分别为 22,841.40 万元、26,478.89 万元、33,796.15 万元及 43,750.91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含一年内到期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15,613.39 万元、55,134.23 万元、100,768.08 万元及 110,355.74 万元，增长速度显著，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05%。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款以及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的增长，上述款项的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符，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睢县中医院	44,158.51	15.86
2	北京格润迪威实业有限公司	28,043.33	10.07
3	大英县人民医院	14,970.00	5.38
4	禄丰县人民医院	13,559.10	4.87
5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10,127.85	3.64
合 计		110,858.78	39.8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睢县中医院	41,652.74	16.94
2	北京格润迪威实业有限公司	22,032.22	8.96
3	万佳（珠海）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07.05	4.97
4	大英县人民医院	12,163.13	4.95
5	禄丰县人民医院	11,237.03	4.57
合 计		99,292.17	39.32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集中度较高，其中睢县中医院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占各期长期账款期末余额比重较大。

睢县中医院原名睢县红十字医院，1979 年更名为睢县中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中医院，现为河南中医学院教学实习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协作医院。2007 年 3 月，睢县中医院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二级甲等中医院”。截至 2018 年末，睢县中医院总资产 112,437.04 万元，2017 年全年实现收入 40,913.16 万元，医院共设置床位 1,500 余个，年接待患者超 47 万人次。经营情况正常。

睢县中医院因整体建设资金压力较大，政府部门回款审批程序加长，形成部分融资租赁款逾期。对此，公司及恒源租赁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资金催收及管理，指派专门人员与睢县中医院进行对接，对医院整体经营情况实时把控，对回款情况进行催收。同时，公司领导已和睢县中医院相关负责人达成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租赁款回款的落实。

二是对睢县中医院进行 PPP 改造。考虑到该医院整体资质较优质，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与公司已达成多年合作关系，同时，也考虑到该医院短期内确实存在资金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对该医院进行 PPP 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计划公司拟投入 2 亿元资本金，项目公司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该项目的项目贷款 8 亿元，用以偿还包括睢县中医院对恒源租赁在内机构的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该项目的 PPP 改造正在办理财政部入库，预计 2020 年可完成项目改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分期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分期销售主要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安乡县人民医院	6,095.66	2.19
2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2,783.74	1.00
3	重庆市合川区中医院	2,457.01	0.88
4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2,375.36	0.85
5	盖州市中心医院	1,968.00	0.71
合 计		15,679.77	5.6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分期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分期销售主要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平塘县人民医院）	5,791.18	2.36
2	盖州市中心医院	5,516.03	2.24
3	安乡县人民医院	4,066.00	1.65
4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748.47	1.52
5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2,423.74	0.99
合 计		21,545.42	8.76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代垫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代垫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施甸县人民医院	25,414.97	9.13
2	安乡县人民医院	21,296.22	7.65
3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8,023.89	6.47
4	平塘县人民医院	14,299.95	5.14
5	南雄市人民医院	10,938.03	3.93
合 计		89,973.06	32.3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代垫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8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代垫款主要欠款方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1	施甸县人民医院	30,614.97	12.45
2	安乡县人民医院	24,520.72	9.98
3	平塘县人民医院	18,792.61	7.64
4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8,523.89	7.54
5	南雄市人民医院	10,853.61	4.42
合 计		103,305.80	42.03

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的指引，采纳五

个类别的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其中正常类（未存在逾期）、关注类（逾期 1-6 个月）、次级（逾期 6-12 个月）、可疑（逾期 12 个月以上）资产分别计提账面余额的 0.7%、2%、5%及 20%为坏账准备，对损失类资产做个别认定。对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亦按上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分布如下表所示：

6-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租赁款				
正常	180,316.40	241,917.33	234,960.26	216,411.28
关注	17,307.64	13,365.15	8,742.59	7,195.54
次级	10,229.87	8,006.27	5,082.39	1,687.84
可疑	13,111.47	7,377.71	2,834.39	644.43
损失	10,170.11	7,350.51	5,229.81	5,211.4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839.37	33,508.07	35,091.66	33,042.21
小 计	209,296.12	244,508.91	221,757.78	198,108.35
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				
正常	110,355.74	100,768.08	55,134.23	15,613.39
关注	-	-	-	-
次级	-	-	-	-
可疑	-	-	-	-
损失	-	-	-	-
小 计	110,355.74	100,768.08	55,134.23	15,613.3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正常	34,903.86	27,080.78	15,535.38	13,504.15
关注	2,977.15	2,085.78	944.81	2,041.38
次级	1,679.15	1,934.72	4,522.51	2,890.87
可疑	7,034.44	5,740.90	5,476.19	5,845.97
损失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843.70	3,046.02	2,398.67	1,440.98
小 计	43,750.91	33,796.15	24,080.23	22,841.40

公司因融资租赁、分期销售商品以及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医院整体建设业务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中主要是针对现金流稳定、资信良好的公立医院，公司长期应收款预计回款能力较好，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已经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70.99 万元、10,857.26 万元、8,752.66 万元及 8,391.1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1.95%、1.49%及 1.34%。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486.27 万元，增幅为 47.30%，主要系 2017 年 4 月 19 日，和佳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和佳建投拟受让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以人民币 1,130 万元受让贵州瑞丰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产投 20%股权，以人民币 1,130 万元受让深圳市康宏汇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州产投 20%股权，受让后和佳医疗建投将持有贵州产投 40%股权。此笔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投入。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和佳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45 万元认购广东安顺达新增注册资本，安顺达其余股东放弃其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广东安顺达注册资本将由原来 5,381 万元增至 6,726 万元，和佳股份占广东安顺达 20%的股权。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下降 2,104.6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复星平耀转让德尚韵兴 8.93%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28.57 万元；向华盖投资转让德尚韵兴 3.57%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71.43 万元。

二是子公司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成都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年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 9.75%，不具有重大影响，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

三是公司本期将持有广东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19.997%股权全部转让。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签订仪陇县医疗中心 PPP 项目合同，并确认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南充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实施上述 PPP 项目。2019 年，发行人完成对上述 PPP 项目公司，即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首期注资 1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如下：

表 6-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阳和投资	4,526.28	4,529.53	4,501.74	4,535.89
汇医在线	-	-	178.82	571.75
德尚韵兴	1,355.93	1,866.35	1,415.77	1,791.40
成都厚立	-	-	434.52	471.95
广东安顺达	-	-	1,899.55	-
贵州产投	2,408.95	2,356.77	2,426.86	-
四川康兴	100.00	-	-	-
合 计	8,391.15	8,752.66	10,857.26	7,370.99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593.37 万元、21,414.03 万元、20,985.02 万元及 19,578.9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1%、3.85%、3.57%及 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59.84	5,849.96	-	16,609.88
机器设备	4,674.55	2,564.93	-	2,109.62
运输工具	455.82	325.90	-	129.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2.04	1,202.49	-	729.55
合 计	29,522.24	9,943.28	-	19,578.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479.49	5,085.67	-	17,393.83
机器设备	5,310.31	2,604.91	-	2,705.41
运输工具	455.82	307.29	-	148.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0.20	612.96	-	737.25
合 计	29,595.83	8,610.82	-	20,985.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059.68	4,637.49	-	17,422.19
机器设备	5,019.22	1,977.95	-	3,041.28
运输工具	491.31	318.36	-	17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4.97	427.36	-	777.61
合 计	28,775.19	7,361.16	-	21,414.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44.01	3,866.56	-	13,277.46
机器设备	3,666.89	1,681.58	-	1,985.31
运输工具	480.07	410.69	-	69.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07	313.85	-	261.21
合 计	21,866.05	6,272.68	-	15,593.3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较上年末增长 37.33%，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361.26 万元所致，其中包括洁净实验室厂房装修工程 313.84 万元、办公大楼装修 3,010.78 万元、厂房设施装修 1,335.70 万元和医学数字影像项目 700.93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1.18 万元、2,897.49 万元、181.82 万元及 628.4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52%、0.03% 及 0.1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大楼装修	628.48	-	628.48
合 计	628.48	-	628.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大楼装修	181.82	-	181.82
合 计	181.82	-	181.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和佳医院整体装修	2,897.49	-	2,897.49
合 计	2,897.49	-	2,897.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洁净实验室厂房装修工程	87.51	-	87.51
办公大楼装修	1,493.67	-	1,493.67
合 计	1,581.18	-	1,581.18

最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波动显著，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316.31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 2,715.67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要新增了办公大楼装修、洁净实验室厂房装修工程以及南通和佳医院整体装修三个项目，随着工程进度公司在上述项目上的投入不断增长，因此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办公大楼装修、洁净实验室厂房装修工程、南通和佳医院整体装修工程均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公司新启动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在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该项工程账面余额为 628.48 万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2.38 万元、2,642.09 万元、2,105.43 万元及 1,652.8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47%、0.36%及 0.2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表 6-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土地使用权	758.18	696.39	717.98	740.05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149.93	156.78	164.07	86.16
软件著作权	595.06	939.97	1,291.60	1,644.10
其他	149.67	312.30	468.45	662.07
合 计	1,652.85	2,105.43	2,642.09	3,132.38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和奇医疗受让贵州奇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贵州省内 11 家血透中心合同权益，公司受让的上述合同权益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为对珠海弘陞、广州卫软及益源信通等收购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9.17 万元、1,160.63 万元、1,160.63 万元及 1,160.6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1%、0.20%及 0.18%。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收购其他公司形成商誉，因此，公司商誉账面原值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末对珠海弘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自公司收购珠海弘陞以来，由于经营环境不利，该公司持续亏损，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1,109.64 万元，未达到预期业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于 2017 年末对珠海弘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珠海弘陞	-	-	-	818.54
广州卫软	671.84	671.84	671.84	671.84
益源信通	488.79	488.79	488.79	488.79
合 计	1,160.63	1,160.63	1,160.63	1,979.17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868.29 万元和 2,117.14 万元、5,736.10 万元及 5,278.7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38%、0.98%及 0.8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地装修费和康复医院经营场地转让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654.34 万元、10,136.84 万元、11,341.01 万元及 12,503.5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1.82%、1.93%及 1.9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保持持续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2.33%、11.88%，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0.2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子公司预计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表 6-35 报告期各期末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6,225.78	5,497.00	4,260.00	2,897.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2.00	575.39	680.56	250.18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抵扣亏损	3,254.10	2,837.42	2,782.14	2,057.37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42.42	85.43	87.40	89.00
预提费用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	-	-	-
股份激励费用	115.42	51.44	-	-
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差异	2,273.83	2,294.34	2,326.73	1,359.94
合 计	12,503.55	11,341.02	10,136.84	6,654.34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6.48 万元、5,001.84 万元、9,159.95 万元及 27,849.3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90%、1.56%及 4.4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款及合作经营项目组成，其中预付工程款系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以 PPP 模式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款项。2017 年公司新增预付工程款 4,373.87 万元，因此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525.37 万元，增长 101.97%。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83.13%，主要系公司 PPP 模式下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投资项目陆续落地，预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永顺项目建设工程款余额 6,441.6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04.03%，主要系永顺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表 6-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合作经营项目	397.52	569.40	627.97	1,612.35
预付工程款	1,750.00	2,148.93	4,373.87	864.12
永顺项目建设工程	25,701.86	6,441.63	-	-
合 计	27,849.37	9,159.95	5,001.84	2,476.4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3,392.49	49.33	125,111.87	38.66	100,270.69	33.16	71,586.41	34.14
非流动负债	178,134.89	50.67	198,469.56	61.34	202,073.50	66.84	138,097.51	65.86
负债合计	351,527.38	100.00	323,581.44	100.00	302,344.20	100.00	209,68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09,683.92 万元、302,344.20 万元、323,581.44 万元及 351,527.38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产业基金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形式借入债务资金，以支持公司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2017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增长 44.19%，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 7.02%，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款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8 年末上升 8.64%，主要系当期收到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1,586.41 万元、100,270.69 万元、125,111.87 万元及 173,392.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4%、33.16%、38.66%及 49.33%，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稳定在 30.00%至 50.00%之间；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097.51 万元、202,073.50 万元、198,469.56 万元及 178,134.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6%、66.84%、61.34%及 50.67%，非流动资产占比稳定在 50.00%至 70.00%之间。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结构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投资增加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升高有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显著提高，主要与发行人偿还租赁款，主动调整负债结构有关。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6-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短期借款	45,150.00	12.84	21,700.00	6.71	24,000.00	7.94	19,000.00	9.06
应付票据	7,260.25	2.07	3,585.22	1.11	3,477.82	1.15	2,388.36	1.14
应付账款	20,559.88	5.85	13,277.97	4.10	9,950.93	3.29	11,416.29	5.44
预收款项	648.36	0.18	752.80	0.23	1,172.07	0.39	1,102.51	0.53
应付职工薪酬	1,681.59	0.48	3,152.77	0.97	2,984.52	0.99	2,978.84	1.42
应交税费	7,194.82	2.05	6,971.54	2.15	5,736.20	1.90	4,402.59	2.10
其他应付款	20,164.81	5.74	13,019.88	4.02	4,285.46	1.42	1,640.85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32.77	20.12	62,651.68	19.36	48,663.70	16.10	28,656.95	13.67
流动负债合计	173,392.49	49.33	125,111.87	38.66	100,270.69	33.16	71,586.41	3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71,586.41 万元、100,270.69 万元、125,111.87 万元及 173,392.49 万元，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7 年末、2018 年末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0.07%、24.77%，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8.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00.00 万元、24,000.00 万元、21,700.00 万元及 45,150.0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7.94%、6.71%及 12.8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主动融资匹配资金需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6-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	3,800.00	-	-
抵押借款	9,800.00	9,800.00	8,5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	-	2,0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21,350.00	3,500.00	13,500.00	9,000.00
其他借款	14,000.00	4,600.00	-	2,000.00
合 计	45,150.00	21,700.00	24,000.00	19,000.0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之“（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负债明细”。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16.29 万元、9,950.93 万元、13,277.97 万元及 20,559.8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3.29%、4.10%及 5.8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其中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12.84%；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3.43%；

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5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6-40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496.06	89.96	10,768.67	81.10	6,319.37	63.51	9,352.92	81.93
1 至 2 年	586.61	2.85	688.57	5.19	2,380.54	23.92	1,730.04	15.15
2 至 3 年	789.98	3.84	1,001.42	7.54	1,020.69	10.26	230.18	2.02
3 年以上	687.23	3.34	819.31	6.17	230.33	2.31	103.16	0.90
合 计	20,559.88	100.00	13,277.97	100.00	9,950.93	100.00	11,416.29	100.00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102.51 万元、1,172.07 万元、752.80 万元及 648.3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39%、0.23% 及 0.1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3.87%，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9.93%，主要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变动，自产设备及工程增长速度放缓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表6-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1.96	55.83	449.59	59.72	776.09	66.22	790.68	71.72
1 至 2 年	70.33	10.85	82.01	10.89	153.85	13.13	99.12	8.99
2 至 3 年	63.23	9.75	64.53	8.57	57.31	4.89	78.62	7.13
3 年以上	152.85	23.57	156.68	20.81	184.81	15.77	134.09	12.16
合 计	648.36	100.00	752.80	100.00	1,172.07	100.00	1,102.51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78.84 万元、2,984.52 万元、3,152.77 万元及 1,681.59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0.99%、0.97%及 0.4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下降 46.66%，主要与发放奖金有关。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02.59 万元、5,736.20 万元、6,971.54 万元及 7,194.8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90%、2.15%及 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表6-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值税	3,990.85	2,720.62	1,396.74	1,167.75
企业所得税	3,089.31	3,934.66	4,017.32	2,847.80
个人所得税	18.81	17.54	41.07	4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7	167.67	127.59	78.49
教育费附加	12.49	71.93	54.74	33.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	47.97	36.51	22.47
印花税	46.05	10.38	29.82	81.11
房产税	-	0.78	25.42	109.85
土地使用税	-	-	6.98	3.73
营业税	-	-	-	12.36
其他	-	-	-	-
合 计	7,194.82	6,971.54	5,736.20	4,402.59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1,640.85 万元、4,285.46 万元、13,019.88 万元及 20,164.81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1.42%、4.02%及 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92.91 万元、2,961.66 万元和 2,991.29 万元及 2,813.08 万元。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大幅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35%，主要系公司主动融资，银行借款、公司债券、融资租赁及其他有息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147.32 万元、1,323.80 万元、10,028.59 万元及 17,351.73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往来，短期向平塘县人民医院借入无息周转资金合计 1,700.00 万元、珠海市横琴新区至信金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有息资金 5,000.00 万元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库存股款项 2,128.52 万元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除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增加 6,081.74 万元，主要与非金融机构一年内融资款增加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表6-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往来款	9,724.12	647.24	438.65	786.09
预提费用	14.31	4.27	133.03	135.52
保证金	257.01	326.36	613.26	123.92
其他	152.77	222.21	138.86	101.79
外部借款	5,075.00	6,700.00	-	-
库存股款项	2,128.52	2,128.52	-	-
合 计	17,351.73	10,028.59	1,323.80	1,147.32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656.95 万元、48,663.70 万元、62,651.68 万元及 70,732.7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7%、16.10%、19.36%及 20.12%。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为适应业务资金需求，增加了长期借款，随着公司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与其他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售后回租业务逐步到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结构如下：

表6-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06.86	25,254.71	27,317.43	22,813.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625.92	16,30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00.00	21,096.97	21,346.27	5,843.27
合 计	70,732.77	62,651.68	48,663.70	28,656.95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6-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长期借款	50,379.32	14.33	27,846.43	8.61	49,469.18	16.36	45,797.01	21.84
应付债券	-	-	33,504.61	10.35	49,644.89	16.42	-	-
长期应付款	103,927.08	29.56	113,168.70	34.97	80,242.23	26.54	73,702.80	35.15
预计负债	282.82	0.08	569.50	0.18	582.68	0.19	593.36	0.28
递延收益	16,026.96	4.56	14,523.67	4.49	11,544.50	3.82	7,502.63	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3	0.01	40.98	0.01	68.52	0.02	160.09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8.38	2.13	8,815.67	2.72	10,521.50	3.48	10,341.61	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134.89	50.67	198,469.56	61.34	202,073.50	66.84	138,097.51	6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097.51 万元、202,073.50 万元、198,469.56 万元及 178,134.89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较上年增长 46.3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1.78%，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0.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797.01 万元、49,469.18 万元、27,846.43 万元及 50,379.3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4%、16.36%、8.61%及 1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6-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28,306.17	50,921.14	76,786.62	68,090.97
信用借款	36,000.00	-	-	519.73
保证借款	2,180.00	2,18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06.86	25,254.71	27,317.43	22,813.69
合 计	50,379.32	27,846.43	49,469.18	45,797.01

2017 年，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长，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8.02%，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较为迅速，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尤其是长周期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借款逐步由短期流动性贷款转为长期借款为主所致。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受信贷资金收紧影响，公司银行信贷成本显著增加，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根据市场利率情况主动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应付款融资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0.92%，主要系公司收到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长期借款明细，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分析”之“（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负债明细”。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9,644.89 万元、33,504.61 万元及 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35%。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 4.4 亿元和 0.6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债券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6-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账面余额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7 和佳 0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9,937.86	43,830.53	43,689.84	-
17 和佳 0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688.06	5,974.09	5,955.0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3,625.92	16,300.01	-	-
合 计		-	33,504.61	49,644.89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702.80 万元、80,242.23 万元、113,168.70 万元及 103,927.0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5%、26.54%、34.97%及 29.56%。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显著增加，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1%，主要系公司因资金需求，主动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结构如下：

表6-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租赁款	49,308.92	60,738.35	23,960.81	15,825.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06.73	8,210.71	1,266.01	1,515.89
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	10,924.38	12,037.53	10,643.70	9,236.05
产业基金投资者投入款	68,200.50	69,700.50	68,250.00	56,000.00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1,000.00	21,096.97	21,346.27	5,843.27
合 计	103,927.08	113,168.70	80,242.23	73,702.8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主要是由公司子公司恒源租赁与其他租赁公司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产生的款项构成，租赁物为子公司恒源租赁持有医疗器械等。2017 年 12 月，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期限 1 年，融入资金 17,000.00 万元，导致当期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余额有所增长。2018 年 5 月，公司与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期限 3 年，合计融入资金 60,000.00 万元，导致当期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长期应付款中产业基金投资者投入款，主要系公司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引入长期的优先级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开展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中产业基金投资者投入款构成如下：

表6-49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产业基金投资者投入款明细

单位：万元

出资人	优先级资金（万元）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2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贵州产投和佳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200.50
合 计	68,200.50

2016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与浙江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成立“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和佳钜鑫出资 35,000.00 万元，由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和佳钜鑫的亏损，并收取固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将上述款项列入长期应付款中进行核算。

2016 年 11 月，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增资中山和佳

以持有中山和佳 6.84% 股权，投资期满后公司一次性回购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同时公司在投资期内按照固定的股权转让溢价款分期向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因此公司将上述款项列入长期应付款中进行核算。2016 年 12 月，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出资 20,000.00 万元增资中山和佳以持有中山和佳 57.77% 股权，投资期满后公司一次性回购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同时公司在投资期内按照固定的股权转让溢价款分期向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进行支付，因此公司将上述款项列入长期应付款中进行核算。

2017 年 4 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二级子公司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500.00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合同中的约定，公司未来分期受让云南信托所持有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按季支付固定的股权维持费，因此公司将上述款项列入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受让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与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贵州产投和佳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及投资协议，贵州产投和佳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用于平塘和佳增资，共计 3,300.50 万元，贵州产投和佳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固定收益。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对贵州产投和佳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基金份额享有固定收益，合计 2,200.50 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502.63 万元、11,544.50 万元、14,523.67 万元及 16,026.9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3.82%、4.49% 及 4.56%。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6 年末增长 53.87%，主要系 2017 年新增“多

模态三维手术导航肿瘤精准介入治疗的研发平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递延政府补助 7,907.74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增长 25.81%，主要系 2018 年新增“基于多模态三维影像融合导航的肝癌精准射频消融系统”等递延政府补助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8 年末增长 10.35%，主要系永顺项目政府补助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5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形成数字胃肠机、数字 X 线摄影系统、大型 C 臂血管造影机、医用诊断高频 X 射线机等影像产品生产能力的项目建设	344.00	2.15
肿瘤微创介入治疗三维可视化手术导航系统产业化	1,403.51	8.76
肿瘤微创精准介入治疗系列产品产业化	2,973.75	18.55
多模态三维手术导航肿瘤精准介入治疗的研发平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1,196.00	7.46
PSA 分子筛选制氧主机技术改造项目	-	-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4,893.97	30.54
高端医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915.73	18.19
残联中央预算资金	800.00	4.99
人民医院综合楼	1,500.00	9.36
合 计	16,026.96	100.00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41.61 万元、10,521.50 万元、8,815.67 万元及 7,498.3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3.48%、2.72%及 2.13%。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融资租赁预估增值税销项税额，其规模与公司融资租赁整体业务规模有关。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79,458.08	28.75	79,458.08	30.07	78,782.36	30.96	78,782.36	31.85
资本公积	99,090.45	35.85	98,736.32	37.36	95,956.21	37.71	96,091.34	38.85
减：库存股	2,128.52	0.77	2,128.52	0.81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9,821.42	3.55	9,821.42	3.72	9,386.83	3.69	7,451.81	3.01
未分配利润	70,559.21	25.53	63,796.09	24.14	56,519.14	22.21	50,364.84	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00.63	92.91	249,683.39	94.48	240,644.54	94.57	232,690.35	94.08
少数股东权益	19,600.22	7.09	14,399.48	5.45	13,811.84	5.43	14,648.68	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400.85	100.00	264,260.22	100.00	254,456.38	100.00	247,339.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7,339.02 万元、254,456.38 万元、264,260.22 万元及 276,400.8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2,690.35 万元、240,644.54 万元、249,683.39 万元及 256,800.63 万元，最近三年均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36%、3.59%。

1、股本

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5.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人员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8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 675.72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58.08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6,091.34 万元、95,956.21 万元、98,736.32 万元及 99,090.4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保持稳定，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024.47	98,736.32	95,956.21	96,076.60
其他资本公积	2,065.97	-	-	11.74
合 计	99,090.45	98,736.32	95,956.21	96,091.34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减少 135.13 万元，系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受让欣阳科技中少数股东 16%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及联营企业汇医在线减少的资本公积，公司按相应比例减少所致。2018 年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2,780.11 万元，主要系发行限制性股票及德尚韵兴增资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354.13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激励费用确认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6,631.57 万元、7,625.03 万元、-51,615.89 万元及 22,269.41 万元，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数，体现公司现金量持续增加，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开拓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业务性质未同期同比增长所致，此外，银行借款等的下降亦造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明显下降，2019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转正，主要系当期融资租赁项目采购款及整体建设项目代垫款支出减少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6-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93.68	175,240.87	153,063.87	112,02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18	546.41	469.70	70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4.31	8,701.17	12,518.00	11,1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71.17	184,488.45	166,051.57	123,89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13.22	198,619.71	173,992.04	115,3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5.58	14,749.87	14,795.85	13,36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73.12	11,982.78	14,152.71	12,01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7.30	18,368.69	22,002.56	24,19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59.21	243,721.05	224,943.17	164,87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96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86.81 万元、-58,891.59 万元、-59,232.60 万元及 20,411.96 万元，最近三年均为负数，2019 年 1-9 月转正与公司经营周期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较大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大力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需要投入大量一次性的融资租赁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而融资租赁的本金和收益以及项目建设收益在未来逐步分期收回，致使报告期内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现金流出较大，而现金流入较小，导致公司最近三年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此外，由于现阶段公司存在较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存在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6-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7.00	8,700.00	18,139.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5	440.18	350.52	2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2.58	160.3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6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45	10,752.76	18,649.83	15,63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26	3,099.49	7,457.91	8,1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00	1,030.00	10,605.00	18,83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6	4,129.49	18,062.91	26,9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9	6,623.27	586.92	-11,334.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34.98 万元、586.92 万元、6,623.27 万元及 1,190.19 万元，波动较为显著。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1,334.9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6,972.7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公司在 2016 年末存在较大的短期的资金盈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2017 年，公司收回上述因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同时，公司购买上述理财的目的是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未续购等量的理财产品，导致收回投资后，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6 年的-11,334.98 万元转为 586.92 万元。2018 年，因当期未进行大额投资活动，投资支付现金显著下降，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2019 年 1-9 月，公司当期整体投资活动较少，资金流入及流出量均显著下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3.02	-	6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50.00	35,427.00	74,689.63	62,064.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71,900.50	12,500.00	6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0.00	109,420.52	136,689.63	128,43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14.97	61,412.48	61,513.71	42,50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5.77	12,032.95	8,543.87	6,05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389.7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3.83	35,015.59	700.00	93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4.58	108,461.01	70,757.58	49,4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2	959.51	65,932.05	78,947.2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947.22 万元、65,932.05 万元、959.51 万元及 665.4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致使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其他年度增加较大，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和佳钜鑫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等所吸收的投资资金。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入资金所致，同时，由于偿还融资租赁形成有息债务，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增加。2019 年 1-9 月，公司收到金融机构贷款增加的同时偿还偿还贷款及回售债券金额较大，导致当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均较多。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76	2.07	2.90	3.56
速动比率（倍）	1.70	2.01	2.80	3.43
资产负债率（%）	55.98	55.05	54.30	45.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	2.88	2.78	7.5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6、2.90、2.07 及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3.43、2.80、2.01 及 1.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一定波动，整体存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节奏加快及融资租赁业务扩张，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同时，由于有息负债整体规模的增加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的到期，导致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总体

⁸ 注：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 2019 年 1-9 月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模式的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及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预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8%、54.30%、55.05%及 55.98%，最近三年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4、2.78 及 2.88。最近三年内，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及利息保障能力有一定波动。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主动负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总额上升较为明显所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方面，公司 2017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造成利息支出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存在回收周期，公司当期营业利润无显著增加，造成整体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明显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预计未来公司营业利润有望增加，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能够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6-5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周转率	1.00	1.20	1.34	1.41
存货周转率	5.96	6.78	5.44	4.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周转率	2.35	3.83	3.80	3.29
总资产周转率	0.18	0.21	0.22	0.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1.34、1.20 及 1.00

（年化），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形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近年来因政策收紧，相关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延长，业务账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1、5.44、6.78 及 5.96（年化），存货周转率保持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水平持续提升，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优化，以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强化存货管理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3.80、3.83 及 2.35（年化），最近三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由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形成。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购模式使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采购中的商业信用结算占比较低，因此，形成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对较少。2019 年 1-9 月，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整体来看，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较高，对上游厂商资金占用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0.22、0.21 及 0.18（年化），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医疗金融服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资金投入形成资产与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间存在时滞，回收周期较长所致，但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营运能力，符合行业特征。

（七）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表 6-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59,442.16	84,820.47	84,430.03	73,267.95
医疗信息化产品	4,372.41	4,184.45	1,030.02	2,572.12
医疗金融服务	15,007.21	23,080.59	19,655.56	13,440.18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3,599.82	4,570.02	3,171.79	246.55

合 计	82,421.60	116,655.53	108,287.40	89,526.8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526.80 万元、108,287.40 万元、116,655.53 万元及 82,421.6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20.96%、7.73%。

在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该业务板块的收入贡献率超过 70%，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收入存在波动，整体收入占比较低，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59.95%，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3.06 倍，主要与该类业务推广周期较短，客户群体相对较小所致。最近三年，公司医疗金融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1.05%，收入贡献率亦快速上涨。最近三年，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整体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与公司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该类业务投资运营周期较长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及工程、代理销售产品两项，其中，自产设备及工程主要包括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与非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市场需求放缓、收入及利润下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利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带动作用，加大了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力度，较为有效地减缓了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的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来自于厂商直租、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咨询三类业务，其中，融资租赁咨询业务为公司开拓厂商直租及售后回租业务时，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所形成的专业咨询服务收入。售后回租业务为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成本

表 6-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30,241.12	49,014.14	45,964.21	37,398.01
医疗信息化产品	1,481.57	954.55	676.49	845.73

医疗金融服务	6,861.90	7,756.12	5,132.36	4,164.34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739.64	360.71	-	-
合 计	39,324.23	58,085.52	51,773.06	42,408.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08.08 万元、51,773.06 万元、58,085.52 万元及 39,324.2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保持较快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实现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22.08%及 12.19%，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同比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及医疗金融服务业成本构成，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医院整体建设投资因其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公司投入资金产生费用收入，不产生额外成本，亦不产生营业成本，医疗信息化产品及医院整体建设相关专业服务开展时间较短，产生运营成本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 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医 疗 器 械 及 医 用 工 程	29,201.04	49.13	35,806.33	42.21	38,465.82	45.42	35,869.94	49.57
医 疗 信 息 化 产 品	2,890.84	66.12	3,229.90	77.19	353.53	73.21	1,726.39	73.70
医 疗 金 融 服 务	8,145.31	54.28	15,324.47	66.40	14,523.20	73.89	9,275.84	69.02
医 疗 服 务 及 专 业 咨 询 服 务	2,860.18	79.45	4,209.31	92.11	3,171.79	100.00	246.55	100.00
合 计	43,097.37	52.29	58,570.01	50.21	56,514.34	52.19	47,118.72	52.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7,118.72 万元、56,514.34 万元、58,570.01 万元及 43,097.3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保持增长。2017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19.94%及 3.6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63%、52.19%、50.21%及 52.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7 年，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市场环境保持稳定，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下各产品毛利润稳中有增。同时，随着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业务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润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及受“两票制”、医保控费、招标限价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配件及耗材及代理销售产品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虽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效应带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综合来看，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公司各项业务利润存在一定结构变动。一方面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显著下降，另一方面，受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效应进一步影响，公司该板块利润水平及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部分医院整体建设项目落地，专业服务陆续开展导致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结构有所调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利润水平有所上升。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在保持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利润水平显著增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9 年 1-9 月，受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但受到资金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服务中，自产设备及工程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设备及工程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用制氧设备及医用工程	45.21%	42.26%	46.40%	47.31%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	79.42%	76.03%	77.99%	78.08%
常规诊疗设备	30.20%	31.96%	41.80%	42.40%

最近三年，公司医用制氧设备及医用工程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市场竞争、

招标控费等外部因素影响。

公司的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产品毛利率在最近三年保持了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国内肿瘤微创治疗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覆盖面较广，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覆盖肿瘤微创治疗的多个领域，且相关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已获得“一种用于电磁定位手术导航系统的配准组件及其校准方法”和“一种基于电磁定位系统的检测电磁干扰的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并不仅仅是单纯的销售医疗器械，而是以整体学科建设及诊疗方案为核心，并配套相应的医疗培训等服务。结合自身肿瘤微创治疗设备覆盖面较广的特点，公司提供的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可以通过组合使用构成肿瘤微创综合治疗解决方案，该方案对于县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有限以及医疗人员专业培训不足等缺陷的针对性强，因此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公司肿瘤微创治疗设备的毛利率在最近三年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保证了自身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常规诊疗设备的毛利率在最近三年下滑较大，其中公司常规诊疗设备的产品主要包括微波治疗仪、电脑骨折愈合器和多功能盆腔炎治疗仪等，由于最近三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常规诊疗设备的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影响不大。

在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收入受到影响的不利情况下，公司将继续推进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为发展引擎，带动公司的医疗器械、信息化、医疗金融等传统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扩大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因此虽然最近三年，公司的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

首先，目前公司已拥有自主的制氧主机等核心设备，并于 2015 年获得“变频增压系统及氧气制备系统”等发明专利，公司还和全球知名制氧设备制造商之一美国 AirSep 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制氧设备及制氧医用工程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且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持续地参与市场竞争，具备相应的业务拓展能力；

其次，随着公司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推进，将带动公司配件及耗材、代理销

售产品和融资租赁等业务，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及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维持并提升整体经营业绩起到了有效的支撑作用；

同时，公司在自产设备及工程业务基础上进行业务拓展，形成了与公司配件及耗材和代理销售产品业务的交叉销售。上述业务提升了公司在原有医院销售渠道的利用率，有利于公司控制并降低整体的销售费用率。公司通过原有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其他产品的销售，整体经营效率也得以提升。

此外，公司通过为医院提供配件及耗材和代理医疗器械产品采购服务，更加全面地为医院提供整体服务，从而更紧密地维护了与医院之间的业务联系。

因此，虽然最近三年公司配件及耗材和代理销售产品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受益于业务的规模扩大，公司上述业务仍贡献了较高的毛利；同时公司上述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公司与医院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后续如医院整体建设等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经营战略意义，公司上述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为了更好地适应行业内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实施了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为发展引擎，带动公司的医疗器械等传统业务发展的战略，虽然公司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能保持在医疗器械及工程领域内良好的市场竞争力，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1,589.33	16,191.53	18,869.51	19,798.29
管理费用	6,180.77	8,912.73	8,290.12	6,662.90
研发费用	4,105.22	7,585.41	7,241.81	6,048.19
财务费用	9,941.42	9,739.16	7,773.99	1,573.60
期间费用	31,816.74	42,428.83	42,175.43	34,082.98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13.97%	13.54%	16.97%	21.54%
管理费用率	7.45%	7.45%	7.46%	7.25%
研发费用率	4.95%	6.34%	6.51%	6.58%
财务费用率	11.98%	8.14%	6.99%	1.71%
期间费用率	38.34%	35.48%	37.93%	37.08%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7.08%、37.93%、35.48%及 38.34%，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但整体可控。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提升原有医院销售渠道的利用率，在自产设备及工程业务的基础上拓展配件及耗材和代理销售产品业务，从而有利于公司控制并降低整体的销售费用率，并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由于相关产业的布局深入，加大了对市场推广、销售网络等的投入，并增加了在新产业调研、考察、培训等方面的花费，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费持续增加，上述因素致使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在产品技术研发的资金及人员投入上保持比较高的增长速度。由于公司研发费用未资本化，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2016 年随着公司逐步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长期借款等融资持续增长，公司利息支出等有所增长。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大幅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受市场利率中枢上行及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影响，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租赁融资成本升高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率进一步提升。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27	-139.11	-118.50	-371.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99.72	-	-
理财收益	14.21	226.50	350.52	20.79
合 计	-318.05	1,787.11	232.02	-350.9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投资收益构成。受所投公司经营情况波动影响，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有所波动，但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均低于 5%，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处置联营企业德尚韵兴及广东安顺达股权所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浙江德尚韵兴图像科技有限公司⁹8.93%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28.57 万元；向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浙江德尚韵兴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3.57%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71.43 万元。上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并考虑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合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金额 1,641.61 万元。

公司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方面旨在发挥战略投资人在医疗行业的经验与资源，促进德尚韵兴已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和在研项目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推进公司医疗人工智能和精准医疗领域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德尚韵兴的股权结构，为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⁹ 2018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广东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乾富投资转让广东安顺达 2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25.00 万元。上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并考虑当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合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金额 58.11 万元。

本次转让广东安顺达全部股权后,公司将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继续寻找其他可以匹配的医疗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方,推动公司全国业务的布局和拓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获取的投资收益构成,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表 6-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074.88	790.59	1,345.90	2,696.89
其他	12.56	9.98	43.71	18.18
营业外收入小计	1,087.45	800.57	1,389.62	2,715.0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892.36	9.88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892.36	9.88	-
资产处置收益¹⁰	-	892.36	9.88	-
其他收益	1,429.82	3,541.15	4,315.57	-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合计	2,517.26	5,234.08	5,715.07	2,715.07

¹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调整至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96.89 万元、1,345.90 万元、790.59 万元及 1,07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3%、96.85%、98.75%及 98.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显著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入“其他收益”项目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进一步下降，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进一步下降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65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性质类型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重点企业经营贡献奖励资金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687.8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珠海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奖励资金扶持项目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7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790.59	-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66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性质类型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494.53	与收益相关
应届毕业生就业保障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0.14	与收益相关
补助高新技术人才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0.12	与收益相关
恒源总部贡献奖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480.0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1,074.88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调整至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2017 年度该科目无发生额。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 892.36 万元，主要因处置北京一处房产收益 860.20 万元所致。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起，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入“其他收益”项目。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及其他，其中其他主要为代交增值税退手续费、免征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等，金额极小。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 6-67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金额
形成数字胃肠机、数字 X 线摄影系统、大型 C 臂血管造影机、医用诊断高频 X 射线机等影像产品生产能力项目建设	21.50
肿瘤微创综合治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4.00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19.61
新型射频消融肿瘤治疗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8.29
放射性粒子穿刺电磁导航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9.80
高端医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8.48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289.16
医用 PSA 分子筛制氧机主机技术改造项目	22.54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57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	10.00
2017 年崇川区重点产业项目奖励资金	40.00

街道办招商奖励	1.00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48.16
2018 年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第一批兑现资金	2.00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34.44
医用 PSA 高效分子筛制氧主机的研发和产业化	80.00
2018 年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第一批兑现资金	0.3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保税区研发补助资金	17.71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1.80
软件著作权奖励	0.3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48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保税区研发补助	8.20
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	0.10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3.64
2018 年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0.30
珠海市数字化诊断治疗设备产业化示范基地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50.00
放射性粒子穿刺电磁导航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
三维数字化牙科 CBCT 成像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00.00
基于超声影像的甲状腺结节智能诊断及射频微创治疗系统	54.00
肿瘤微创介入治疗三维可视化手术导航系统产业化	75.85
三维可视化导航的肝癌精准射频消融系统成果转化项目	60.00
多模态三维手术导航肿瘤精准介入治疗的研发平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418.60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73.2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财务处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项目款	15.8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研发项目款（基于新型 X 射线激发纳米粒-光敏剂耦合系统的深部肿瘤光动力学治疗技术研究）	29.4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专项	18.20
2017 年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	20.00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配套资金支出项目—数字 X 线摄影系统（型号：HGYX-III-DR）	41.13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配套资金支出项目-三维可视化导航的肝癌精准射频消融系统成果转化项目	70.00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配套资金支出项目-基于超声影像的甲状腺结节智能诊断及射频微创治疗系统	21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发明专利专项资金	1.5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0.00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基于新型 X 射线激发纳米粒—光敏剂耦合系统的深部肿瘤光动力学治疗技术研究	25.92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稳外贸促增长调结构扶持资金拟支出项目—支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2.48
2017 年度珠海保税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项目	2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多模态三维影像融合导航的肝癌精准射频消融系统	5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肝癌多源精准热消融三维可视化的研发及其临床转化	30.00

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服务券退款	0.5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券退款	0.50
增值税退税款项	546.41
稳岗补贴	17.58
珠海市财政局社保补贴款	0.60
中山火炬开发区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	2.00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扩大失业保险	0.18
社保中心扩大失业保险（稳岗）	5.25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招聘活动经费补贴	0.20
扩大失业保险	0.13
珠海社保局失业扩大保险	0.29
合 计	3,522.18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 6-68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28.88
递延收益摊销	796.7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项目款（基于多模态三维影像融合导航的肝癌精准射频消融系统）	5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财务处课题费（肝肾肿瘤微波精准消融解决方案及规范化应用）	23.70
北京理工大学课题费（集成三维可视化导航与三维热场软件 1 套）（邱嫻）	6.00
中山大学北 00044 周慧超科研合作经费	13.65
珠海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4.70
中山大学北 00616 周慧超科研经费款项	13.65
北京理工大学科研费	4.5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科技长信奖励资金	3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认定后补助资金	10.00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认定后补助资金	10.00
其他补助	28.03
合 计	1,429.8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6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99	-	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1.27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5.00	289.94	115.13	36.40
其他	2.66	210.19	8.11	42.25
合 计	7.66	501.12	123.24	79.9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有限。

综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较大，其中，政府补助款占比较高，对发行人利润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9	2,591.09	9.88	-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82	3,766.36	5,191.78	1,991.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1	226.50	350.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	-471.18	-79.53	-6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38.51
小计	2,094.93	6,112.77	5,472.65	2,268.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8.99	1,026.23	964.36	36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0	15.84	40.31	38.30
合 计	1,659.34	5,070.70	4,467.98	1,86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866.55 万元、4,467.98 万元、5,070.70 万元及 1,659.3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呈现显著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计入当期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6.08 万元、4,803.07 万元、5,004.31 万元及 6,295.6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5,621.15 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综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营业毛利率（%）	52.61	51.47	53.43	5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97	4.11	3.92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23	2.05	2.03	3.07
总资产收益率（%）	2.36	2.75	2.58	3.0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12.00 万元、9,689.07 万元、10,861.04 万元及 8,274.82 万元，最近三年持续增长。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得到一定恢复，主要系公司加大代理销售医疗器械业务开拓，期间费用得到一定节约，融资租赁业务达到一定规模效应，毛利率得以提升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明显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加有关，也与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增加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3.79%、53.43%、51.47%及 52.61%，发行人全年营业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市场需求放缓及客户结算账期增加影响，毛利率整体存在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2.58%、2.75%及 2.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分别为 3.89%、3.92%、4.11%及 2.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分别为 3.07%、2.03%、2.05%及 2.23%。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较低，但 2018 年度有回升趋势。

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较低主要与发行人业务结构有关，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周期较长，形成资产与实现利润期间存在时滞，导致资产盈利能力有限。此外，最近三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收紧造成发行人盈利指标呈现整体较低。2019 年 1-9 月因经营周期因素，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有一定程度下滑。

发行人盈利指标水平一般，但符合发行人整体规模及行业整体情况，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整合能力提升，未来，发行人盈利指标将得到改善。

8、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

凭借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和自身努力，发行人正致力于打造以医疗设备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服务、医疗金融和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五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智慧医疗全产业链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分级诊疗、PPP 模式的相关鼓励政策，通过“公司+产业基金”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公司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医院整体建设业务为发展引擎，带动了公司的医疗器械及工程、信息化、医疗金融等传统业务发展。利用基于大数据和云平台，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业务中提供优质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服务方案，以三级医院的专家资源和人工智能技术带动和提升公司所服务医院的诊断和治疗能力，普及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进入连锁康复医院、医疗人工智能等新兴业务领域。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医院整体建设业务为业务核心，并结合中长期的业务发展进行了战略性布局，致力于打造智慧医疗生态链。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医疗器械、信息化、医疗金融等产品为基础，加快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医院设计及规划、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医疗器械销售、院内信息化建设、远程医疗服务及人工智能辅助，并通过医疗信息化为客户实现打造智慧医院的目标，提升所服务的医院的综合硬件水平和医疗

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进入连锁康复医院、医疗人工智能等新兴业务领域，为公司中长期的业务发展及收入利润的可持续增长进行战略性布局。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广康复业务战略，投资和建设连锁康复医院。随着国家对康复医疗服务的日渐重视，以及群众刚性需求的递增，优先布局康复医疗服务产业，并且形成与公立医院较大差异的康复医疗服务，是公司为立足于未来医疗产业的重要产业布局。公司已设立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通和佳定位为盈利性医院，和公立医院形成双向转诊，形成资源互补，以服务中高端神经、骨伤康复病人，医保结合自主收费方式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和佳已经完成医院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作，正在与美国 HCA 集团、中国太平、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商谈合作，未来将在南通和佳引入先进的现代化康复理念、设备、技术等，提升南通和佳的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积极履行与以色列 Motorika 公司和美国 Bioness 公司的康复设备中国独家经销协议，不断完善渠道，积极销售国外先进康复设备，努力推动国内康复行业的发展及服务能力的提高。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随着国家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医保政策的逐步深化落实以及国家对国产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和支持政策的密集发布，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地位与重要性都将大幅提升，进口替代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以上因素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促使国内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

21 世纪以来，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蓝皮书，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4,450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7 年间增长了约 23.86 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2017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约为 4,45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27%，其中医用医疗器械市场约 3,200 亿元，约占 71.97%。

2015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政策，规范、引导国内医疗器

械行业的发展。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通知指出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通过统筹城乡医疗资源，有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和患者下沉，规范就医秩序。上述文件将有效激发基层医疗机构对落后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进而带动国产医疗设备的发展。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意见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和佳股份在医疗器械领域有两个重点方向，分别是医用制氧设备和肿瘤微创治疗设备。2013 至 2015 年期间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增速达 15%左右，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医用气体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33.02 亿元，其中新建规模约 21.76 亿元，改建规模约 11.26 亿元。2017 年实施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 号）明确提出继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建设，改善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重点支持肿瘤等薄弱领域重点专科诊疗能力提升，加强县域内重症医学等临床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在加大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投入改革背景下，过去集中于中心城市大中型三级医院为主的肿瘤医疗服务供给，将向以县级医院为代表的二级医院转移，包括微创治疗在内的肿瘤治疗设备的配置将向二级医院倾斜。综上，未来医用制氧设备和肿瘤微创治疗设备的市场都具有较大的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从单一的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型公司蜕变为致力于打造智慧医疗支持生态链平台的综合性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恒源租赁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且业务目的主要是维持与公立医院良好合作关系，融资租赁业务有效地带动和配合了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的业

务发展。此外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鼓励政策，自进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领域以来发展迅速，目前正在执行的整体建设项目有安乡县人民医院、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施甸县人民医院、南雄市人民医院、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施甸县妇幼保健院、河口中医医院、平塘县人民医院、永顺县人民医院和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司在负责新医院工程的同时，也通过自产设备和代理设备为新建医院提供所需的医疗设备，在收入来源上更加多样和灵活，亦可以提升整体项目的利润率。而在合作经营模式上，公司也尝试与公立医院合作，在血透、介入和康复三大蓝海领域进行深入和专业的管理经营探索，以较小的投入和风险有针对性的率先布局国内潜力巨大的医疗服务细分市场。

综上所述，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以及业务模式上的竞争优势，短中期内，通过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带动，借助相关业务之间的协同配合，公司能够不断扩大相关业务规模，能够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在长期，随着新业务形态的培育成功，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基本情况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有息负债按会计科目及期限结构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6-72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限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 年以内	45,150.00	17.41%	21,700.00	8.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以内	16,106.86	6.21%	25,254.71	10.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以内	21,000.00	8.10%	21,096.97	8.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以内	33,625.92	12.97%	16,300.01	6.47%
其他应付款-至信金石	1 年以内	-	-	5,000.00	1.99%
长期借款	1 年以上	50,379.32	19.43%	27,846.43	11.06%
应付债券	1 年以上	-	-	33,504.61	13.3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减未确认融资费用，不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 年以上	24,802.19	9.57%	31,430.67	12.48%
长期应付款-固定收益投资者投入款	1 年以上	68,200.50	26.31%	69,700.50	27.68%
合 计		259,264.79	100.00%	251,833.90	100.00%

2、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抵质押及担保融资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有息负债按信用融资与抵质押及担保融资结构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6-73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抵质押及担保融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融资	9,800.00	3.88%	9,800.00	3.89%
质押融资（含租赁融资）	74,108.37	29.35%	107,248.78	42.59%
信用融资（含债券融资）	90,975.92	36.03%	58,304.62	23.15%
保证融资	2,180.00	0.86%	2,180.00	0.87%
其他-信用证贴现	7,260.25	2.88%	4,600.00	1.83%
其他-产业基金	68,200.50	27.01%	69,700.50	27.68%
合 计	252,525.04	100.00%	251,833.90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明细

1、银行贷款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短期借款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短期借款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和佳股份	工商银行	9,800.00	2018/6/13	2019/11/11	抵押
	华润银行	4,000.00	2018/1/26	2019/1/25	质押
		600.00	2018/5/10	2019/2/5	质押
	兴业银行	3,500.00	2018/5/15	2019/4/10	信用
合 计		17,900.00	-	-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恒源租赁	长沙银行	1,716.51	2017/6/21	2020/5/26	质押
	东亚银行	2,976.83	2017/2/8	2022/2/7	
		2,880.00	2017/11/15	2022/11/15	
	工商银行	1,400.00	2015/1/26	2020/1/25	
		3,362.50	2016/4/15	2021/4/14	
	厦门国际	2,400.00	2018/7/3	2021/6/28	
		2,147.00	2018/8/16	2021/6/28	
	浦发银行	840.00	2015/12/29	2020/9/21	
		3,240.00	2016/2/4	2021/1/8	
		2,880.00	2016/7/19	2021/2/15	
		2,072.90	2016/11/16	2021/11/16	
		2,704.11	2017/8/29	2022/8/25	
		789.59	2017/9/21	2020/6/26	
		674.77	2017/9/20	2021/2/1	
		2,681.84	2017/12/29	2022/9/19	
		2,681.84	2017/12/29	2022/9/19	
		838.45	2017/12/29	2022/11/27	
	平安银行	2,564.40	2015/12/28	2020/10/24	
		1,881.31	2015/11/24	2020/8/22	
		1,359.84	2015/3/31	2019/8/20	
		1,898.00	2016/6/17	2021/3/24	
		2,389.53	2016/6/17	2021/4/2	
		2,441.72	2017/2/23	2021/11/27	
	华兴银行	2,100.00	2018/1/5	2021/4/21	
和佳医疗建投	安乡农村商业银行	2,180.00	2018/11/9	2020/11/8	

合 计	53,101.13	-	-	-
-----	-----------	---	---	---

2、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账面余额	增新方式
和佳股份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1	2017/1/13	2020/1/13	2+1 年	43,830.53	保证
和佳股份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2	2017/3/17	2020/3/17	2+1 年	5,974.09	保证
合 计						49,804.62	-

3、融资租赁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形成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租金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恒源租赁	西藏金租	48,400.69	2018/6/12	2021/6/12	保证
	广东粤科	1,126.94	2014/7/29	2019/4/29	
	金沃租赁	3,000.00	2018/11/19	2021/11/19	
合 计		52,527.63	-	-	-

4、其他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短期借款的其他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短期借款的其他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融资方式	抵质押情况
和佳股份	企升（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00.00	2018/9/20	2019/3/8	保理	信用

	广州天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8/11/30	2019/5/22	资管	信用
合 计		3,8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引入产业基金投资者融资，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上述产业基金投资者均为合同期内收取固定收益的固定收益投资者。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长期应付款的产业基金固定收益投资者投入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产业基金固定收益投资者投入款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8/1	2021/8/1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18	2021/11/17
广东粤建珠江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20,000.00	2016/12/15	2021/12/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500.00	2017/9/21	2022/9/21
贵州产投和佳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200.50	2018/8/30	2021/8/30
合 计	69,700.50	-	-

除上述有息负债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000.00 万元，为子公司恒源租赁向珠海市横琴新区至信金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有息资金 5,000.00 万元，期限五个月，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信用借款无抵质押。

（三）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偿债压力测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6-8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偿债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银行借款 偿还规模	30,714.92	343.30	5,571.80	1,952.82	-		38,582.84

其他债务 偿还规模 （保理、 资管）	16,239.78	5,053.86	9,801.68	5,122.97	-	-	36,218.29
已发行债 券本金偿 还规模	14,000.00	36,000.00	-	-	-	-	50,000.00
融资租赁 偿还规模	21,096.97	20,478.45	10,952.22	-	-	-	52,527.64
其他应付 款偿还规 模	5,000.00	-	-	-	-	-	5,000.00
长期应付 款-固定收 益投资者 投入款偿 还规模	1,500.00	2,000.00	60,200.50	6,000.00	-	-	69,700.50
合 计	88,551.67	63,875.60	86,526.20	13,075.78	-	-	252,029.26 ¹¹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将面临较高的有息债务偿付压力，当期偿还有息债务总额分别达到 88,551.67 万元、86,526.20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偿还规模比重较高。考虑到发行人融资租赁负债主要以同业转租赁为主，其债务规模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回款情况相匹配，同时考虑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会因其他有息负债集中偿付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发行人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按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和佳 02”本金及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金，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且不考虑“17 和佳 02”相关发行费用在“应付债券”科目中的摊销。

如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且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 2020 年 1 月 7 日新发生贷款本金为流动负债（考虑到该笔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

¹¹ 因偿债压力测算不考虑债券发行费用及利息摊销，该表中有息负债总额与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有息负债不一致。

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 2.1 亿元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1,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1,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1,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1.76 上升至 2.00，速动比率由 1.7 增加至 1.93，流动性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本期债券发行并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7,00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7,00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7,00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2.00 上升至 2.43，速动比率由 1.93 增加至 2.35，发行人流动性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期债券发行将合理延长公司债务期限，降低公司短期偿付压力，更好地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中“4、关联方担保”之“（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慧生能源融资租赁款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珠海慧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9 日变更为“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恒源租赁融入资金 5,000.00 万元，并签订合同编号 HY2013028-CG《购买合同》、HY2013028《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6,375.60 万元。

合同签订后，低碳公司仅向恒源租赁支付租金 664.13 万元，剩余租金 5,714.48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全部到期且尚未偿付。鉴于低碳公司无偿付能力且公司经营困难，低碳公司向恒源租赁请求通过向低碳公司的债务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行使代位权的方式实现债权。

2017 年 10 月 20 日，恒源租赁将联邦制药诉至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案号：（2017）粤 0404 民初 2145 号），请求联邦制药代为履行清偿义务，并向恒源租赁支付租赁设备的租金 2,000.00 万元。案件受理后，联邦制药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由于管辖权异议属于法律必须审查的程序问题，在经法院审理后，虽驳回了联邦制药的管辖权异议，但造成案件推迟进行实质审理。

2018 年 8 月 2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三灶人民法庭组织一审开庭，恒源租赁、低碳公司、联邦制药三方就案件相关事实与证据进行了质证，后庭审焦点主要为低碳公司与联邦制药就蒸汽供气量以及蒸汽款进行对账。一审第一次开庭后，由于低碳公司与联邦制药就对账区间与范围发生分歧，双方对账工作陷入停滞。2018 年 9 月 14 日，三灶人民法庭组织一审第二次开庭，庭审中法院责令联邦制药与低碳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对账资料交法庭，由法庭组织对账工作。2018 年 9 月 28 日，恒源公司向法庭询问，法院已收到双方提交的相应对账资料，但是由联邦制药主张，低碳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联邦制药蒸汽供能项目承包给珠海旗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其拒绝提供 2016 年 9 月后的对账单。鉴于案件复杂，涉及低碳公司将联邦制药蒸汽供能项目承包给第三方旗德公司，因此，恒源租赁、低碳公司将旗德公司追加为案件第三人。2018 年 10 月 18 日，联邦制药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低碳公司，要求其赔偿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的联邦制药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损失 379.43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损失 437.87 万元，赔偿因蒸汽量供应不正常造成的损失 1,861.54 万元，合计：2,678.78 万元。

上述案件中，一审法院未支持恒源租赁诉讼请求，恒源租赁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提出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等待排期。

2、祁县医院融资租赁款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祁县人民医院（2018 年 6 月 4 日变更为“祁县医

疗集团（祁县人民医院）”）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恒源租赁融入资金 5,000 万元，并签订合同编号 HY2016030-CG《购买合同》、HY2016030《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5,970 万元。

融资租赁项目起租后祁县人民医院仅向恒源租赁支付第 1-5 期租金合计 1,492.50 万元，尚有第 6-8 期租金合计 895.50 万元逾期未支付。

2018 年 11 月 19 日，恒源租赁将祁县人民医院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粤 0402 民初 12231 号），请求祁县人民医院向恒源租赁清偿第 6-7 期逾期租金 597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起诉时第 8 期租金尚未到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述案件一审在珠海市南湾人民法庭开庭。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违约金标准降低为年 24%，支持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4 月 22 日，对方以违约金过高为由提起上诉。

2019 年 7 月 30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2019）粤 04 民终 1561 号，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方已支付了其中一期租金，剩余租金正在协商支付中。

3、曲周县中医院融资租赁款案

2013 年 8 月 13 日，曲周县中医院与恒源租赁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Y2013015 的《设备租赁合同》，恒源租赁根据曲周县中医院的要求向和佳股份购买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各一套，恒源租赁购买上述设备后租赁给曲周县中医院使用，曲周县中医院按期向恒源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 5 年（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租金总金额为 365.86 万元，按月支付，每月租金为 6.1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期间曲周县中医院仅向恒源租赁支付第 1 期至第 27 期租金及第 28 期部分租金，合计 167.34 万元。尚有第 28 期部分租金及第 29 期至第 60 期租金合计 198.52 万元逾期未支付。

2019 年 2 月 12 日，恒源租赁将曲周县中医院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粤 0402 民初 2190 号），请求曲周县中医院支付逾期租金 198.52 万元及违约金 86.28 万元。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述案件一审在珠海市南湾人民法庭开庭。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到位。

4、蓬安县人民医院、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融资租赁款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蓬安县人民医院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恒源租赁融入资金 5,000.00 万元，并签订合同编号 HY2016011-CG《购买合同》、HY201601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6,122.50 万元。

融资租赁项目起租后蓬安县人民医院多次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截至起诉之日，尚有第 13 期租金 3,056,250.00 元逾期未支付。

2019 年 10 月 10 日，恒源租赁将蓬安县人民医院及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 0402 民初 14831 号），请求医院支付第 13 期逾期租金 3,056,25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88,168.75 元，剩余全部租金 18,893,750.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完毕，等待一审判决。

5、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及马青华融资租赁纠纷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积石山县中医院与恒源租赁签订了合同编号 HY2017011-CG《购买合同》、HY201701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积石山县中医院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恒源租赁融资人民币 6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729 万元。民族医院签署《关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融资租赁项目款项支付的担保函》，承诺对积石山县中医院基于该项目对恒源租赁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5 月 19 日，积石山县中医院、恒源租赁及和佳影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Y2017010-CG 的《购买合同》，恒源租赁根据积石山县中医院的自主选择向和佳影像采购医疗设备，同时积石山县中医院与恒源租赁签订合同编号为

HY2017010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恒源租赁将上述医疗设备租赁给积石山县中医院使用，租金总金额为 714.42 万元。马青华作为医院院长承诺对积石山县中医院对恒源租赁的所有债务偿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担保函》。

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积石山县中医院尚有租金 3,259,628.48 元逾期未支付。2019 年 2 月 21 日，恒源租赁将积石山县中医院、民族医院及马青华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 0402 民初 16757 号），请求积石山县中医院支付逾期租金 3,259,628.48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支付剩余全部租金 7,459,020.00 元及留购价款。请求民族医院对回租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马青华对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6、金沙县中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与医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KGF20160511-Z-1 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医院向和佳股份购买体外高频热疗机一套、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合同总额为 8,7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 日，恒源租赁与和佳股份签订了协议编号为 HY2016018 的《协议书》，约定和佳股份将其基于上述《销售合同》项下对医院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恒源租赁，并向医院致发《委托收款书》，告知医院债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医院也就此进行了回函确认。

医院多次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医院仍有第 23-32 期设备款，合计 2,175,000.00 元逾期未支付。

2020 年 1 月 8 日，恒源租赁依法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 黔 0523 民初 287 号），要求医院支付逾期设备款 2,175,000.0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的判决及执行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25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1,575.00 万元，尚有 675.00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800.0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1,877.00 万元，尚有 2,923.00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2,757.00 万元，尚有 7,243.00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20,678.74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336.21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8,800.00 万元，尚有 7,536.21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6,312.5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618.13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4,685.24 万元，尚有 932.89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58,090.05 万元，尚有 1,909.95 万元未出资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与国投聚力就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意向性约定，国投聚力旗下管理的基金拟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不超过 14.965% 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双方尚未签署意向性协议及其他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影响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控股股东地位，但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情况及本次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产生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权转让可能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2、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见深交所发行人公告 2019-101 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794,580,776 股变更为 794,514,776 股，注册资本将从 794,580,776 元变更为 794,514,776 元。公司经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上述事项回购及工商变更。

上述减资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前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且回购减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债权人因此集中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6.39	贷款履约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510.18	抵押
无形资产	680.20	抵押
长期应收款	87,257.51	长期应收款质押
合 计	103,714.27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3,266.39 万元，其中信贷款保证金 2,591.03 万，履约保函保证金 615.36 万元，工资及其他保证金 60.00 万元。

发行人固定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系发行人抵押贷款所致。公司以账面原值 3,007.30 万元，累计折旧 2,185.91 万元，净额 821.3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银行借款 9,800.00 万元。子公司中山和佳以账面原值 14,000.02 万元，累计折旧 2,311.23 万元，净额 11,688.7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次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珠海市保税区 48 号地与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9,800.00 万元，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355.30 万元，累计摊销 132.64 万元，净额 222.65 万元。子公司中山和佳以账面原值 616.43 万元，累计摊销 158.88 万元，净额 457.5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权利受到限制，系发行人子公司恒源租赁以其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87,257.51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03,714.2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6.52%。

除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和/或补充公司（含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和佳 02”本金及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务余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和佳股份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2	2017-3-17	2020-3-17	2+1 年	6,000.00	6,000.00
2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	2020-1-7	2020-4-7	3 个月	21,000.00	21,000.00
合 计							27,000.00	27,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并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订立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以保障投资者权益，并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并提前归

集本期债券本息，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订立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

假设发行人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按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和佳 02”本金及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金，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且不考虑“17 和佳 02”相关发行费用在“应付债券”科目中的摊销。

假如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且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 2020 年 1 月 7 日新发生贷款本金为流动负债（考虑到该笔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 2.1 亿元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1,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1,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1,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1.76 上升至 2.00，速动比率由 1.7 增加至 1.93，流动性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本期债券发行并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

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7,00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7,00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7,00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2.00 上升至 2.43，速动比率由 1.93 增加至 2.35，发行人流动性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期债券发行将合理延长公司债务期限，降低公司短期偿付压力，更好地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

（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此次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且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扩展业务、项目建设及新业务研发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锁定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节 关于发行人创新创业特征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为中小企业创建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便捷有效的商事制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健全的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极大的拓展了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的融资渠道和人才交流，为中小企业扩大规模、技术创新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公司亦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大力发展自身技术力量，积极规划企业发展路线，力争做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

一、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重要支持政策

发行人秉承“一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恪守“让医疗简单易行”的企业宗旨，配合国家新医改的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践行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方针政策，始终投身以县级医院为主体的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主战场，服务对象涵盖居民、患者、医生、医联体、医共体和主管医疗机构的政府单位。

近年来，公司所处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行业、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受到了国家重点支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就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做出明确安排，明确提出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重点开发数字化探测器、超导磁体、高热容量 X 射线管等关键部件，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生物三维(3D)打印等技术。研制核医学影像设备 PET—CT 及 PET—MRI、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MRI）、多排螺旋 CT、彩色超声诊断、图像引导放射治疗、质子/重离子肿瘤治疗、医用机器人、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发展心脏瓣膜、心脏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人工关节和脊柱、人工耳蜗等高端植介入产品，以及康复辅助器具中高端产品。积极探索基于中医学理论的医疗器械研发。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大健康产业未来 15 年的发展做出了科学部署及纲领性指导，提出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纲要》提出优化多元办医格局、加强医药技术创新等战略，支持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器械研发等领域发展。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办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 号），明确提出加快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升级，提升国产装备全球竞争力的重大需求，对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方向做出了清晰的规划，“十三五”期间能进一步加快创新转型、强化产业支撑、加强品牌培育、加速产业集聚，力争在重点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在包括医学影像、体外诊断、先进治疗等领域实现前沿和颠覆性技术进步。

2018 年 1 月，国家药监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食药监科〔2018〕14 号），明确提出着力提升食品药品领域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依托，加大对群众急需的重点药品、创新药、先进医疗器械自主创新等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食品安全保障，创新药、儿童专用药、临床急需以及罕见病治疗药物医疗器械研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和上市后药品医疗器械监测和再评价，中药创新药、民族药、天然药物、传统中成药的研发及其临床评价和质量控制技术研究等。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推进食品药品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临床应用、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

国家产业政策对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产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支持，促进该行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为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和友好的发展环境。

二、发行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适用条件的相关认定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具有《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有关重点支持产业特征

发行人以高端医疗器械为主营业务，生产主要产品为肿瘤微创治疗、介入超声、医用制氧设备及医用工程、医学影像、康复及常规诊疗设备等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及先进性，同时，发行人大力发展医疗信息化业务，在提升医疗器械精准性及提升整体医疗效率方面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具有《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下“专栏 5-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中“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类别，即“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产业特征，具有《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下“专栏 12-生物技术惠民工程”中“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类别，即“发展高品质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放射治疗设备、高通量低成本基因测序仪、基因编辑设备、康复类医疗器械等医学装备，大幅提升医疗设备稳定性、可靠性。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产业特征。

（二）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重点发展支持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肿瘤微创治疗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及医疗信息系统，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下“生物医药产业”中“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类别，即“彩色超声成像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核医学影像设备等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培育发展肿瘤治疗设备、图像引导放射治疗装置、血液净化设备等高端治疗设备；加快发展全自动生化检测设备、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等体外诊断设备”要求，属于重点发展支持领域。

（三）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于 2008 年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当年 12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440008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两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发行人系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96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当年 11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144000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两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该公司持有为 GR2017440080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8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所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于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

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珠海市，位于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范围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48 号）、《国务院关于广东省系统推进

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0 号）等，广东省作为首批八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之一，将“依托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企业创新为主体，以人才驱动为支撑，以开放合作为路径，聚焦创新驱动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改革，加快建立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推进广东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符合《指导意见》中“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的初期重点支持对象要求。

（五）发行人其他符合创新创业公司的特征

1、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在制氧工艺、肿瘤治疗技术、放射医学、医学影像、精密测量、电磁定位、自动化控制、空气分离技术、应用软件开发等方面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在 2006 年成立了“和佳肿瘤专家俱乐部”，整合了诸多国内知名的化疗、外科手术、热疗、放疗、介入治疗、靶向治疗、生物治疗、细胞治疗等领域的专家，为公司的发展、科研和临床应用以及客户医院肿瘤中心的运营提供顾问支持。

2、研发投入

自成立起，发行人一直注重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048.19 万元、7,241.81 万元、7,585.41 万元及 4,105.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6.51%、6.34%和 4.95%。

表 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05.22	7,585.41	7,241.81	6,048.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	6.34%	6.51%	6.5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万元）	-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创新点	功能简介	目前进度	研发方式
1	HG-19G可控射频消融针项目	可调节的裸露针尖长度；精准的测温精度。	HG-19G可控射频针是作为HGRF-300配套用针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肿瘤及甲亢的治疗。	配合 HGRF-300 送注册检验，通过 EMC/安规/环境/型式试验等测试，现送检做生物兼容性测试	自研
2	HG-17G 冷循环射频针	采用冷循环系统来保持电极针工作表面合适的阻抗值和治疗温度，避免碳化，实现理想的消融范围；小外径减少出血；针尖实时动态温度测试；新的组装工艺，测温和控温一致性更好。	HG-17G冷循环射频针是做为HG-3000 II /III配套用针，一次性使用耗材。采用冷水循环系统来保持电极针工作表面合适的阻抗值和治疗温度，避免碳化，实现理想的消融范围。	通过公司内部 EMC/安规/环境/型式试验等测试，取得测试合格报告。现阶段准备样品送检。	自研
3	HGRF-300射频消融治疗仪	多参数、高精度采样；精确的功率输出,精度 $\geq 99\%$ ；先进的控制算法，有效避免组织脱水、焦化、碳化，同时避免针的粘连；裸露端可调节的射频针：采用HG-19G射频针，穿刺创口小；射频针针尖裸露长度可调，可消融不同大小的甲状腺结节，以达到适形高效精准消融甲状腺结节的的目的，避免临近重要组织和器官的损毁，提高射频消融的安全性。	射频消融治疗仪是利用介质在460KHz射频场中发热的原理，通过医学影像的引导，将射频电极置于病灶处进行移动消融治疗，实时监控并高精度采样控制输出电流、电压、阻抗、功率、温度等指标，实时显示各项指标数据变化，达到精准控制消融范围的目的，保证消融安全性。HG-19G可控射频消融针针尖裸露长度可调,可消融不同大小的甲状腺结节,保证甲状腺射频消融的安全性。	HGRF-300 已通过注册检验。	自研
4	HGCF-3000II型冷极射频消融治疗	集射频系统、冷却系统为一体；具有多重治疗模式，治疗手段丰富，提升了治疗效果；高速高精度采样、	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借助影像技术(超声或CT、MR)的引导，将可控冷极针直接置入肿瘤组织内，通过RF能量使	HGRF-3000II 已	自研

	仪生产试制项目	精确的温度/功率输出、严格的时序控制、先进的控制算法，可跟踪和控制消融规律，扩大消融范围，一致性好，使得射频消融的精细化控制成为可能；技术改良、高精度、靶向治疗的治疗系统的研发成功，代表着肿瘤射频治疗仪器的先进水平，同时推动了肿瘤微创综合治疗以及精准医疗的进程。	肿瘤局部组织产生高温、脱水，从而使局部肿瘤细胞产生热凝固性坏死和变性。根据患者的不同情况在系统主机界面中设置相关的治疗参数（如射频功率等），系统主机按照设定的参数通过可控冷极针（电极）自动输出治疗功率和时间并实时测量作用点的温度、功率和阻抗。内部有循环水的可控冷极针（电极）可冷却其附近的组织，使其在治疗过程中处于低阻抗状态，为实现更大范围的组织消融积累最大程度的能量。	通过注册检验。	
5	HGCF-3000III 型冷极射频消融治疗仪生产试制项目	集射频系统、冷却系统为一体的射频消融平台；具有多重治疗模式，丰富治疗手段，提高治疗效果；采用高速高精度采样、精确的温度/功率输出、严格的时序控制、先进的控制算法，可较好跟踪和控制消融规律，扩大消融范围，一致性好，使得射频消融的精细化控制成为可能；技术改良、高精度、靶向治疗的治疗系统的研发成功，代表着肿瘤射频治疗仪器的先进水平，同时推动了肿瘤微创综合治疗以及精准医疗的进程；该产品克服了长期以来射频热疗碳凝的问题，使射频热疗治疗范围从1.5cm扩大到3-4cm，甚至更大；同时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利用可控冷极针经皮穿刺，是一种微创、简单、高效的手术，为射频微创热疗打开了全新局面。	HGCF-3000III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是借助影像技术（超声或CT、MR）的引导，将可控冷极针直接置入肿瘤组织细胞内，通过射频RF（Radio frequency）能量使肿瘤局部组织产生高温、脱水，从而达到凝固灭活治疗肿瘤的效果。根据患者的不同情况在系统主机界面中设置相关的治疗参数（如射频功率等），系统主机按照设定的参数通过可控冷极针（电极）自动输出治疗功率和时间并实时测量作用点的温度、功率和阻抗。内部有循环水的可控冷极针（电极）可冷却其附近的组织，使其在治疗过程中处于低阻抗状态，为实现更大范围的组织消融积累最大程度的能量。	HGRF-3000III 已通过注册检验。	自研

3、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68 项、外观设计 25 项，另有 4 项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表 8-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授权公告
1	发明专利	一种特超声治疗仪	ZL03126802.1	2003/6/10	2006/7/26
2	发明专利	一种肿瘤介入热治疗仪	ZL200310111756.5	2003/10/13	2005/12/14
3	发明专利	免疫治疗机	ZL200410027713.3	2004/6/21	2008/11/26
4	发明专利	肿瘤治疗机及其测试方法	ZL200510037259.4	2005/9/15	2009/9/16
5	发明专利	一种制氧设备及制氧方法	ZL200710031381.X	2007/11/14	2010/11/10
6	发明专利	谐振功率放大电路的测试方法	ZL201010210125.9	2010/6/25	2012/12/5
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电磁定位系统的检测电磁干扰的方法	ZL201010213994.7	2010/6/30	2014/12/24
8	发明专利	碘[125I]密封源水中吸收剂量的测量及修正方法	ZL201110255720.9	2011/8/31	2013/6/12
9	发明专利	医用氧源的浓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395636.1	2012/10/17	2015/10/14
10	发明专利	贮粒子夹及粒子装载台	ZL201310108754.4	2013/3/31	2015/6/17
11	发明专利	多功能亚低温治疗仪水箱	ZL201310373257.7	2013/8/23	2015/8/26
12	发明专利	冲洗管路系统、制氧机及其二者的各自控制方法	ZL201310488074.X	2013/10/17	2015/10/21
13	发明专利	变频增压系统及氧气制备系统	ZL201410033366.9	2014/1/23	2015/9/30
14	发明专利	基于血管介入技术的测温装置及测温方法	ZL201410379827.8	2014/8/4	2017/2/1
15	实用新型	具有真空荧光显示屏的高频电刀	ZL200820206184.7	2008/12/26	2009/12/2
16	实用新型	气液混合装置	ZL200820206569.3	2008/12/31	2009/11/25
17	实用新型	高频电刀设备用功率组件装置	ZL200920050343.3	2009/1/19	2009/11/25
18	实用新型	治疗用探头装置	ZL200920052276.9	2009/3/10	2009/12/16
19	实用新型	医疗设备用定位床	ZL200920058781.4	2009/6/19	2010/5/5
20	实用新型	一种热疗仪的自动阻抗匹配控制系统	ZL200920193321.2	2009/8/25	2010/6/16
21	实用新型	一种热疗仪的控制器主板	ZL200920193712.4	2009/8/31	2011/1/5
22	实用新型	热疗仪的主机保护报警系统	ZL200920193877.1	2009/9/2	2010/7/7
23	实用新型	热疗仪的肿瘤测温系统	ZL200920194186.3	2009/9/7	2010/7/7
24	实用新型	热疗仪的上下电极运动机构	ZL200920194576.0	2009/9/14	2010/7/7

25	实用新型	热疗仪的电缆滤波系统	ZL200920195309.5	2009/9/23	2010/9/15
26	实用新型	双频热疗机	ZL200920237644.7	2009/10/22	2010/9/15
27	实用新型	医用吸烟器	ZL201020117116.0	2010/2/7	2010/12/8
28	实用新型	双人骨科触摸屏	ZL201020117117.5	2010/2/7	2011/6/1
29	实用新型	治疗床	ZL201020123621.6	2010/2/25	2011/1/12
30	实用新型	臭氧取气阀	ZL201020127950.8	2010/3/5	2011/1/5
31	实用新型	一体化压频转换模块	ZL201020238377.8	2010/6/25	2011/3/30
32	实用新型	谐振功率放大电路的测试工装	ZL201020238503.X	2010/6/25	2011/3/9
33	实用新型	油浸升压变压器组件的测试工装	ZL201020238238.5	2010/6/25	2011/3/9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磁定位手术导航系统的配准架	ZL201020242994.5	2010/6/30	2011/6/1
35	实用新型	通讯系统	ZL201120013905.4	2011/1/17	2011/9/28
36	实用新型	电路控制系统	ZL201120024910.5	2011/1/25	2012/3/21
37	实用新型	盆腔炎综合治疗装置	ZL201120050856.1	2011/2/28	2012/1/25
38	实用新型	换向臂支架	ZL201120074416.X	2011/3/21	2012/2/1
39	实用新型	医疗药液加热装置	ZL201120211667.8	2011/6/21	2012/5/9
40	实用新型	体腔热灌注治疗机	ZL201120211645.1	2011/6/21	2012/5/9
41	实用新型	热释光剂量计支架	ZL201120324740.2	2011/8/31	2012/6/6
42	实用新型	一种双中空冷极射频针质量的检验装置	ZL201120380970.0	2011/9/30	2012/7/4
43	实用新型	彩超导航注药式射频消融穿刺针	ZL201220084659.6	2012/3/7	2012/12/5
44	实用新型	单导管的复型TPE医用电缆	ZL201220084763.5	2012/3/7	2012/12/5
45	实用新型	分体式注药式射频消融穿刺针	ZL201220090738.8	2012/3/12	2012/12/19
46	实用新型	彩超导航冷极射频消融穿刺针	ZL201220084444.4	2012/3/7	2012/12/19
47	实用新型	双导管的复型TPE医用电缆	ZL201220084459.0	2012/3/7	2012/12/5
48	实用新型	分体式冷极射频消融穿刺针	ZL201220090887.4	2012/3/12	2013/1/30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旋阳X射线管的控制电路	ZL201220336052.2	2012/7/11	2013/6/19
50	实用新型	治疗床(备注：I型治疗床)	ZL201220429363.3	2012/8/27	2013/5/15
51	实用新型	具有移位功能的治疗床(备注：II型治疗床)	ZL201220429345.5	2012/8/27	2013/4/17
5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移位功能的治疗床(备注：III型)	ZL201220429361.4	2012/8/27	2013/4/17
53	实用新型	电级结构	ZL201220434790.0	2012/8/29	2013/6/26
54	实用新型	分子筛制氧机的气体分布器	ZL20122048709.5	2012/9/24	2013/4/17
55	实用新型	用于分子筛制氧机的新型气体分布器	ZL201220488398.4	2012/9/24	2013/4/17
56	实用新型	用于控制医用氧气浓度的控制器	ZL201220532461.X	2012/10/17	2013/5/29
57	实用新型	可控制氧气浓度的医用氧源制氧系统	ZL201220556551.2	2012/10/26	2013/5/29
58	实用新型	用于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的射频	ZL201220558064.X	2012/10/26	2013/5/29

		源控制器			
59	实用新型	用于氩气控制仪的控制器	ZL201220556614.4	2012/10/26	2013/5/29
60	实用新型	用于氩气控制仪的气路装置	ZL201220556611.0	2012/10/26	2013/6/12
61	实用新型	水毯	ZL201220614332.5	2012/11/19	2013/7/10
62	实用新型	头部水毯	ZL201220612991.5	2012/11/19	2013/6/12
63	实用新型	医用氧气供给中心的氧气增压系统	ZL201220715461.3	2012/12/21	2013/10/2
64	实用新型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的氧气在线监测装置	ZL201220739958.9	2012/12/28	2013/7/31
65	实用新型	亚低温治疗仪制冷系统	ZL201320044650.7	2013/1/28	2013/7/31
66	实用新型	亚低温治疗仪接头冷凝水收集器	ZL201320061911.6	2013/2/1	2013/9/11
67	实用新型	贮粒子夹及粒子装载台	ZL201320154349.1	2013/3/31	2013/10/23
68	实用新型	放射性粒子植入器	ZL201320154294.4	2013/3/31	2013/10/23
69	实用新型	CT引导穿刺导向架	ZL201320304621.X	2013/5/29	2014/1/1
70	实用新型	放射性粒子放置盘	ZL201320503718.3	2013/8/16	2014/2/5
71	实用新型	夹持和推送两用的放射性粒子镊子	ZL201320503591.5	2013/8/16	2014/2/5
72	实用新型	放射性粒子推送杆	ZL201320504763.0	2013/8/16	2014/4/16
73	实用新型	水箱水温控制器	ZL201320521344.8	2013/8/23	2014/2/5
74	实用新型	冲洗管路系统及制氧机	ZL201320643283.2	2013/10/17	2014/6/18
75	实用新型	U形臂X线机的控制装置	ZL201420616623.7	2014/10/22	2015/7/15
76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传输线的连接头	ZL201420614643.0	2014/10/21	2015/5/27
77	实用新型	结合电阻抗成像的射频消融装置	ZL201420693816.2	2014/11/17	2015/7/15
78	实用新型	结合电阻抗成像的微波消融装置	ZL201420693839.3	2014/11/17	2015/7/1
79	实用新型	一种单针双极性射频消融电极针	ZL201420805391.X	2014/12/17	2015/8/26
80	实用新型	分体式射频消融电极针	ZL201420806495.2	2014/12/17	2015/7/22
8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腹水物理治疗的体外循环管路	ZL201420806498.6	2014/12/17	2015/7/22
82	实用新型	可调式射频消融电极针	ZL201520088309.0	2015/2/6	2015/10/14
8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介入手术的电磁定位导航粒子植入套针	ZL201520921654.8	2015/11/18	2016/5/18
84	外观设计	臭氧冲洗治疗机	ZL200830223268.7	2008/12/25	2011/1/5
85	外观设计	妇科高频电刀	ZL200830223799.6	2008/12/31	2009/12/16
86	外观设计	高频微波电磁场热疗机	ZL200830223798.1	2008/12/31	2009/12/23
87	外观设计	体外高频热疗机(HG-2000III)	ZL200930069207.4	2009/3/3	2010/6/16
88	外观设计	双人骨折愈合仪	ZL201030109690.7	2010/2/7	2010/10/20
89	外观设计	高压发生器控制台	ZL201030221694.4	2010/6/30	2011/5/11
90	外观设计	亚低温治疗仪	ZL201230417226.3	2012/8/31	2013/4/24
91	外观设计	水毯	ZL201230560979.X	2012/11/19	2013/7/10
92	外观设计	头部水毯	ZL201230560988.9	2012/11/19	2013/7/10
93	外观设计	体腔热灌注治疗机	ZL201230646259.5	2012/12/21	2013/7/24

94	外观设计	介入热化疗灌注机	ZL201330000655.5	2013/1/4	2013/7/24
95	外观设计	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	ZL201330014255.X	2013/1/18	2013/7/31
96	外观设计	粒子植入器	ZL201330093351.8	2013/3/31	2014/1/8
97	外观设计	粒子装载台	ZL201330093350.3	2013/3/31	2014/4/2
98	外观设计	穿刺导向架	ZL201330216072.6	2013/5/29	2013/12/4
99	外观设计	手动直臂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控制面板	ZL201430279353.0	2014/8/8	2015/4/29
100	外观设计	悬吊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ZL201430279534.3	2014/8/8	2015/9/9
101	外观设计	悬吊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控制面板	ZL201430279525.4	2014/8/8	2015/4/29
102	外观设计	注水式射频消融电极针	ZL201430532561.7	2014/12/17	2015/9/30
103	外观设计	注射器	ZL201430532392.7	2014/12/17	2015/9/30
104	外观设计	体外循环管路	ZL201430532676.6	2014/12/17	2015/9/30
105	外观设计	螺旋盘管加热器	ZL201430532781.X	2014/12/17	2015/10/28
106	外观设计	可调式射频消融电极针	ZL201430532886.5	2014/12/17	2015/9/30
107	外观设计	急救呼吸机	ZL201530008094.2	2015/1/12	2015/11/25
108	外观设计	牙科CBCT机	ZL201730224071.4	2017/6/5	2017/12/2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8-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U形臂X线机的控制装置	201410568512.8	2014/10/22
2	发明专利	一种单针双极型射频消融电极针及其射频电极裸露面积调节方法	201410788633.3	2014/12/17
3	发明专利	一种可调式射频消融电极针	201510064971.7	2015/2/6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介入手术的电磁定位导航粒子植入套针	201510801653.4	2015/11/18
5	发明专利	一种轴对称物理场的计算方法	201610059687.5	2016/1/28
6	发明专利	一种医学图像中皮肤区域的提取方法	201610061290.X	2016/1/28
7	发明专利	X射线机管电流的校准方法	201710448344.2	2017/6/14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49 项，基本情况如下：

表 8-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登记号	首次发布期	发证期
1	HGCF-3000 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应用软件 V3.0	2008SR17424	2005-6-24	2008-8-27
2	HGGR-2000 放射性粒子治疗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08SR17379	2005-6-24	2008-8-27
3	微波治疗仪操作软件 V3.0	2008SR17377	2005-1-18	2008-8-27
4	肿瘤介入热疗采集、控制、分析软件 V3.0	2008SR17378	2005-6-24	2008-8-27
5	体外高频热疗控制软件 V3.0	2008SR17376	2005-6-24	2008-8-27
6	免疫治疗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08SR17375	2005-6-24	2008-8-27
7	HGP-1000 多功能盆腔炎治疗仪操作控制软件 V3.0	2008SR17425	2005-6-24	2008-8-27
8	HGB-200 电脑骨折愈合仪操作控制软件 V3.0	2008SR17380	2005-12-15	2008-8-27
9	HGT-200 亚低温治疗仪操作控制软件 V3.0	2008SR17384	2005-12-15	2008-8-27
10	HGGZ-102 腹腔热灌注治疗机操作控制软件 V3.0	2008SR17426	2005-6-24	2008-8-27
11	PACS 阅片和报告处理软件 V1.0.0	2012SR086540	2010-4-1	2012-9-12
12	数字影像采集软件 V1.0.0	2012SR086549	2010-4-1	2012-9-12
13	RIS 信息登记软件 V1.0.0	2012SR086538	2010-4-1	2012-9-12
14	电子阴道镜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V2.0	2012SR070916	2004-8-19	2012-8-6
15	医用气体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12SR104099	2012-4-28	2012-11-2

16	制氧机工况远程采集管理软件 V2.0	2012SR104181	2012-6-30	2012-11-2
17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13SR144949	2013-10-22	2013-12-13
18	冷极射频消融治疗管理软件 V1.0	2015SR028766	2014-12-3	2015-2-10
19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1.0	2016SR094480	未发表	2016-5-4
20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1.0	2016SR094482	未发表	2016-5-4
21	医院血透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2235	2016-5-13	2016-7-8
22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简称：MediGPS]V1.0	2016SR321607	2016-4-16	2016-11-7
23	区域卫生信息集成平台 V1.0	2017SR156932	2017-2-26	2017-5-4
24	区域卫生信息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7SR156914	2017-2-28	2017-5-4
25	门（急）诊挂号系统 V1.0	2017SR296647	2017-2-15	2017-6-21
26	库房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6871	2017-2-15	2017-6-21
27	门（急）诊收费系统 V1.0	2017SR361472	2017-2-15	2017-7-11
28	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2017SR305114	2017-2-15	2017-6-23
29	医院职工管理系统 V1.0	2017SR305123	2017-2-15	2017-6-23
30	药房管理系统 V1.0	2017SR301781	2017-2-15	2017-6-22
31	医院外联集成平台 V1.0	2017SR223457	2017-2-27	2017-6-1
32	门诊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9043	2017-6-20	2017-9-22
33	住院收费系统 V1.0	2017SR539013	2017-6-20	2017-9-22
34	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9009	2017-6-20	2017-9-22
35	护理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9003	2017-6-20	2017-9-22
36	住院护士计费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8887	2017-6-20	2017-9-22

37	医院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7SR539037	2017-6-20	2017-9-22
38	医院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541250	2017-6-20	2017-9-25
39	药品会计管理系统 V1.0	2017SR612671	2017-9-5	2017-11-8
40	电子病历编辑器软件 V1.0	2017SR611380	2017-9-5	2017-11-8
41	医院数据交换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17SR611027	2017-9-5	2017-11-8
42	药房排队叫号系统 V1.0	2017SR611964	2017-9-5	2017-11-8
43	保险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3574	2017-11-3	2017-12-26
44	病案上报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07	2017-11-3	2017-12-26
45	病案首页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04	2017-11-3	2017-12-26
46	财务科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12	2017-11-3	2017-12-26
47	医技科室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24	2017-11-3	2017-12-26
48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19	2017-11-3	2017-12-26
49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929	2017-11-3	2017-12-26
50	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035553	2017-11-20	2018-1-16
51	内窥镜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514564	2018-4-20	2018-7-4
52	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2018SR516453	2018-4-20	2018-7-4
53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8SR514440	2018-4-20	2018-7-4
54	移动护士工作站软件[简称：移动护士站]V1.0	2018SR514419	2018-4-20	2018-7-4
55	电子病历软件 V1.0	2018SR652091	2018-3-15	2018-8-15
56	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653058	2018-4-20	2018-8-16
57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651958	2018-4-20	2018-8-15

58	医疗经销商管理平台 V1.0	2018SR692133	2018-4-20	2018-8-29
59	区域卫生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2353	2018-4-20	2018-8-29
60	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2018SR690692	2018-4-20	2018-8-29
61	病理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6513	2018-4-20	2018-8-30
62	心电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696515	2018-4-20	2018-8-30
63	移动医生站软件[简称：移动医生站]V1.0	2018SR690697	2018-5-30	2018-8-29
64	超声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788517	2018-7-10	2018-9-28
65	门急诊留观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44209	2018-11-1	2018-12-20
66	门急诊管理（输液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47563	2018-11-1	2018-12-20
67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45281	2018-11-1	2018-12-20
68	预约平台系统 V1.0	2018SR1045275	2018-11-1	2018-12-20
69	血库信息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47567	2018-11-1	2018-12-20
70	和佳影像 PACS 工作站软件 V1.0.0	2011SR000426	2010-4-1	2011-1-6
71	和佳影像 RIS 工作站软件 V1.0.0	2011SR000414	2010-4-1	2011-1-6
72	和佳影像 ImStudio 采集工作站软件[简称：ImStudio]V1.0.0	2011SR000906	2010-4-1	2011-1-8
73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17SR612204	2016-1-8	2017-11-8
74	《医通》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 V1.0	2013SR133352	2011-1-15	2013-11-26
75	欣阳预约平台系统 V3.0	2014SR011736	2013-11-4	2014-1-26

76	欣阳院感监测信息系统 V3.0	2014SR011738	2013-11-4	2014-1-26
77	欣阳营养膳食管理系统 V3.0	2014SR011743	2013-11-4	2014-1-26
78	欣阳移动医护工作站软件 V3.0	2014SR016251	2013-11-4	2014-2-12
79	欣阳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V3.0	2014SR020181	2013-11-4	2014-2-20
80	医通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4SR026930	2008-1-6	2014-3-5
81	医通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4SR026932	2009-3-19	2014-3-5
82	医通区域医疗平台系统 V1.0	2014SR026935	2011-1-31	2014-3-5
83	欣阳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01522	2014-5-20	2014-7-21
84	欣阳临床路径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19172	2014-5-10	2014-8-12
85	欣阳电子病历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19174	2014-4-15	2014-8-12
86	欣阳体检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19280	2014-5-10	2014-8-12
87	欣阳门急诊管理（输液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22848	2014-5-10	2014-8-19
88	欣阳电子病历质控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22849	2014-4-8	2014-8-19
89	欣阳临床诊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23897	2014-4-8	2014-8-20
90	欣阳病理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SR309977	2016-5-26	2016-11-9
91	欣阳超声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SR309795	2016-7-11	2016-11-9
92	欣阳内窥镜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SR309795	2016-7-11	2016-11-9
93	欣阳后勤管理系统 V1.0	2016SR401646	2016-5-5	2016-12-28
94	欣阳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7SR013477	2016-4-21	2017-1-16

95	欣阳数字化手术室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9874	2016-6-8	2016-12-28
96	欣阳医院 IT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7SR000649	2016-4-28	2017-1-3
97	欣阳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V1.0	2016SR399880	2016-5-24	2016-12-28
98	欣阳手术示教系统 V1.0	2017SR007396	2016-6-2	2017-1-9
99	欣阳医疗信息平台 V1.0	2017SR170438	2016-10-8	2017-1-9
100	欣阳全面运营管理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7SR170373	2016-10-4	2017-5-10
101	欣阳心电管理系统 V2.0	2017SR700852	2017-11-9	2017-12-18
102	欣阳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V2.0	2017SR700859	2017-3-23	2017-12-18
103	欣阳输血管理系统 V2.0	2017SR700749	2017-9-14	2017-12-18
104	欣阳门急诊留观管理系统 V2.0	2017SR699689	2017-7-20	2017-12-18
105	人体植入医疗器械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1	2012SR082622	2012-8-14	2012-9-3
106	人体植入医疗器械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1	2012SR082566	2012-8-17	2012-9-3
107	植入医疗器械可追溯信息化管理系统 1.0.1.1	2014SR004114	2013-10-30	2014-3-3
108	医疗器械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1	2012SR082581	2012-8-16	2012-9-3
109	医疗器械营销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1	2012SR082617	2012-8-16	2012-9-3
110	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9381	未发表	2015-7-21
111	医用高值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0653	2012-2-1	2015-11-12
112	医用普通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0659	2012-2-1	2015-11-12
113	物资集中采购信息平台 V1.0	2016SR066096	未发表	2016-3-31

114	医院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 V1.0	2016SR163250	未发表	2016-6-30
115	物资集中采购信息平台 V2.0	2017SR543322	未发表	2016-10-12
116	物资集中采购与物流管理信息平台 V2.0	2017SR543189	未发表	2016-9-25
117	植入医疗器械可追溯信息化管理系统 V2.0	2017SR543411	未发表	2016-8-15
118	医院非医用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 1.0.1.1	2014SR004109	未发表	2013-9-6
119	医院非医用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 V2.0	2017SR543169	未发表	2016-7-3
120	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V2.0	2017SR543864	未发表	2016-4-12
121	医院物资信息管理系统与经销商对接平台 V1.0	2017SR576824	未发表	2016-11-15
122	远程医学影像会诊管理软件 V2.0.0	2015SR267957	2015-3-31	2015-12-19
123	卫软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PACS]V5.0	2012SR094047	2012-1-12	2012-10-9
124	卫软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076126	2014-4-1	2014-6-11
125	区域影像 PACS 软件 V2.0.0	2015SR267951	2015-12-1	2015-12-19
126	卫软内窥镜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5.0	2012SR077131	2012-1-12	2012-8-22
127	卫软超声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5.0	2012SR093378	2012-1-12	2012-9-29
128	卫软病理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5.0	2012SR094054	2012-1-12	2012-10-9
129	卫软病理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6.0.0	2015SR267901	2014-8-11	2015-12-19
130	卫软放射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6.0.0	2015SR268421	2014-10-11	2015-12-19

131	卫软超声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6.0.0	2015SR268415	2015-1-21	2015-12-19
132	医学影像三维后处理软件 V2.0.0	2015SR267892	2015-7-31	2015-12-19
133	医学影像 PACS 软件 V6.0.0	2015SR267561	2015-9-30	2015-12-19
134	卫软内窥镜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6.0.0	2015SR267944	2015-1-21	2015-12-19
135	免疫细胞治疗质控软件[简称：免疫细胞治疗质控]V1.0	2016SR078529	2015-10-1	2016-4-15
136	医院膳食管理软件[简称：医院膳食管理]V1.0	2016SR078523	2015-5-11	2016-4-15
137	卫软超声消融手术分析软件[简称：卫软超声消融手术分析]V1.0.0	2016SR078520	2015-12-11	2016-4-15
138	卫软医通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SR289634	2016-7-1	2016-10-12
139	卫软区域卫生信息管理软件 V2.0.0	2017SR023876	2016-10-9	2017-1-23
140	卫软心电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1.0.0	2017SR530458	2016-12-21	2017-9-20
141	卫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0	2017SR564304	2016-7-1	2017-10-12
142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 V6.0	2018SR287573	2017-12-11	2018-4-26
143	医学影像三维后处理软件 V3.0.0	2018SR1012900	2018-12-31	2018-12-13
144	卫软放射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7.0.0	2018SR1012894	2018-10-11	2018-12-13
145	内窥镜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7.0.0	2018SR1012496	2018-6-21	2018-12-13
146	血库信息管理软件 V1.0.0	2018SR1010806	2018-6-21	2018-12-13
147	医院善食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0	2018SR1009918	2018-9-20	2018-12-13

148	卫软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 V2.0	2018SR1026708	2018-10-11	2018-12-17
149	超声图文信息管理软件 V7.0.0	2018SR1027435	2018-4-21	2018-12-17

综上，发行人注重知识产权的自主研发和产权保护，在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方面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拥有大量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及技术水平。

4、研发人员情况及创造就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合计 1054 人。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表 8-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员工人数（人）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411
专科	444
中专及以下	172
合 计	1,054

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表 8-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结构（按专业结构分类）

类别	员工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8
销售人员	301
研发人员	273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172
合 计	1,054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持续创造就业机会，丰富公司人才储备。特别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25.90%，占比较高，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提供了坚实基础。

5、政府补助情况

凭借创新科研能力，公司的发展得到了中央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扶持。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了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表 8-8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750.59	1,345.90	2,696.8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22.18	4,315.57	-
合 计	4,312.77	5,661.47	2,696.89

发行人 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七）盈利能力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中“表 6-65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及“表 6-67 2018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特别是计入其他收益，即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多与公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一方面可体现公司对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性投入，另一方面也体现公司研发及产业化的相关技术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与战略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引导方向相契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创新创业特征，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创新创业公司定义。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指导思想的一致性

发行人发展战略定位是，深化落实以医疗 PPP 和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为核心的智慧医疗生态链平台战略，通过不断优化医疗生态链，普及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打造以智慧医院整体建设方案、康复系列解决方案、“移动医疗+人工智能+专科手术机器人”系统方案以及区域智慧医疗管理平台四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智慧医疗生态链。

发行人将围绕行业与市场动态，聚焦技术与产品创新，积极加强公司的产学研合作，切实推进研发机制创新，提高公司研发技术的创新力与竞争力；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加强新产品研发及医疗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在各领域新技术产品梯次上市，实现内生式增长。同时对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外延性投资并购，形成公司各大业务板块的产品系列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为公司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供空间。

综上，发行人发展战略与《指导意见》中明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指导思想具有一致性。

四、发行人创新创业特征认定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创新创业公司定义，符合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基本要求。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为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人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参加，依据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5、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券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6、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7、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发行人、信用增信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但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的减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但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的减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触发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中“（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中“（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之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均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如有）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如有）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议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出后，除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人或参会机构

1、债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2、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总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本募集说明书、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

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6、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7、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8、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0、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12、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募集说明书、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表决结束。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6、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7、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8、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本次债券兑付结束后十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七）附则

1、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之日起生效。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券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3、召集人可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申请豁免披露持有人会议有关情况。

4、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自行确定。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可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除另有规定外，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董德喜、陈孜伶

电话：010-83321271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1）按照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协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项；

（4）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5）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6）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

（7）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同意代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4、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为限，且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别债券事务不属于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触发有关交叉违约及加速清偿条款时，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措施解决。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上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的相关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上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的相关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及担保人，要求发行人及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8 条相关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到期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本债券持有人有权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8、本次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9、本次债券持有人应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10、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规定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上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中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上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中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次债券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5）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其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工作日内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并且，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后，受托管理人仍应优先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发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事项。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都应按照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工作日内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

（2）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出现上述“（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相关情形以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2、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交叉违约及加速清偿条款

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募集资金主要用款主体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债务可能违约或者已经实质违约时，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书面说明是否会影响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增加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担保措施），发行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

（2）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涉及债务违约的相关信息；

（3）要求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4）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自身的财产状况信息及相应明细；

（5）有利于维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其他措施。

2、加速清偿条款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经受托管理人提议，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

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加速清偿的取消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受托管理人提议，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足额有效担保，该等担保足以覆盖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就债券本金延迟支付而产生的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违约金；

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

和本次本期公司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本次公司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和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的本息，且该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力使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的本息，经受托管理人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下任意一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 （1）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 （2）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 （3）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生效及变更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3）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4）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郝镇熙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郝镇熙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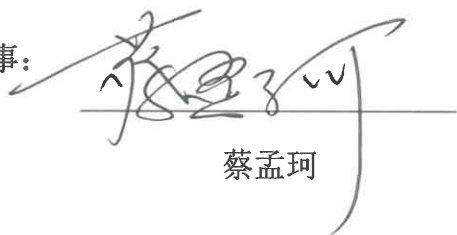
2020年 3 月 3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蔡孟珂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石壮平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张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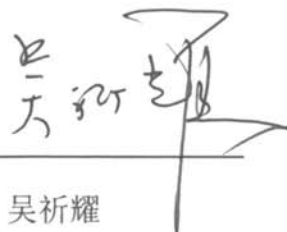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吴祈耀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张晓菁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

毛义强

毛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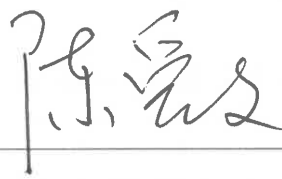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



陈爱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

陆肖天

陆肖天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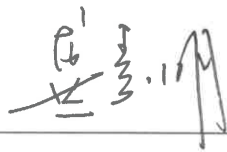
2020年 3月 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龚素明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刘志坚

刘志坚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监事：

王以霞

王以霞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玉平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进生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雄涛

何雄涛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3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陈致伶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秦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20】第1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罗 刚



李勇虎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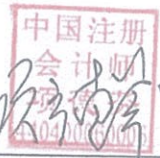
龙 彬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德芬


林 强


王 飞


王建光

负 责 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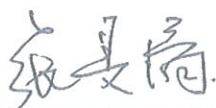


2020年 3月 3日

六、承担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旻燊



秦风明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3日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致伶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秦 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20】第1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三）保证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保证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资信评级报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和发行公告。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电话：0756-8819330

传真：0756-8686077

联系人：张王均

（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83321271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董德喜、陈玫伶、辛令芃